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主編

徐儒編著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適用

護理心理學

正中書局印行

MG
R471
2



3 1760 2133 9

李序

醫學上的護理工作成爲一種專門事業，是醫學上一大進步。而護理工作之能否成功，除卻護病技術的講求之外，護士個人的修養及其對於病人的瞭解程度，都是不可忽視的因素。所以護士從心理學上去獲得一些人類行爲的基本原則，以幫助其提高護理工作之效率，確實非常重要。

我深覺過去的醫學僅特別注意病人的生理方面，那是一種偏見。因爲人是整個的有生命的東西，除了身體的構造與生理作用之外，還有他精神方面的活動，必須兩方面完全明瞭了，才能算是真明瞭了一個人。人的健康不是片面的，疾病也不是部分的，都要從整個個體中去尋求原因和解決的辦法。貴陽醫學院自創辦以來便很注意這一點，把心理學列爲與生理學同樣重要的一門基礎科學，這也是時勢所趨，不得不然。

不過心理學在醫學上的應用，爲時甚暫，在我國尤屬創舉，所以關於這方面的文獻，

李序

序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渝 1483

尚不多觀，這是大家所應當努力的。固然，我們希望的是能多有一些實驗研究的報告，但基本的給初學入門的書籍，也不可少。今徐君於教課之餘，根據其教學經驗，編成護理心理學一書，行將出而問世，預料其將深對於護士的訓練，定必有很大的幫助，或者藉此還可以引起醫學界同人對於這方面的注意，那尤其是一件值得慶幸的事，故樂爲之序。

李宗恩 一九四〇、九。

自序

心理學是一門新進的學問，它雖然具有與生物學生理學等同樣重大的價值，而且在實際生活上雖然也有廣大而有效的應用，可是社會上對這門學問還沒有十分重視。這有兩個原因，一是心理學之脫離玄學而進入科學的領域，為時尚短，內容還不夠充實，二是社會上對於心理學還沒有真正的認識，除了在教育上已經奠定了它的牢固的基礎之外，其他各部門之能切實應用的，尚不多觀。

不過這是一切科學發展過程中必經的階段，心理學渡過了這一個階段之後，它一定會它有極光明的前途。但是這必須從事心理學者向各方面去努力。

心理學已經開始向醫學方面發展了，這是科學上值得慶幸的事。我非常誠懇地希望社會人士以及心理學者來培育這新生的幼苗，使它茁壯繁榮起來。我相信具有近代知識的醫師和有遠大眼光的醫學家一定能給予種種幫助，同時心理學家也一定能在這方面多所努

力，耕耘這塊尚未盡量開發的園地。我以為我們努力的目標有二：一是從實驗研究中去尋求新的材料，二是就現有材料引用到醫學上而且使之普通化實際化。這一本小書的寫成，是多少含有後一種意義的，雖然自己感到並不滿意。

本書的對象是護士，他們過去沒有心理學的修養，今後也沒有機會再進修，所以這本書要兼負入門和應用兩重任務，寫起來當有顧此失彼之苦。我前後曾用此稿作講義凡三次，屢經修改，尚覺缺點甚多。承李院長宗恩的鼓勵及為詳細校讀一遍，指正頗多，始敢出而問世，如果因此能拋磚引玉，這就是本書的一點小收穫了。尚希醫學界先進及心理學同人賜予指示為幸！

第一章 心理學與護理

心理學是什麼 普通對於心理學有兩 錯誤的見解：一、是以爲心理學和普通的看相術差不多，是一種神秘的庸俗的學問；另一個是以爲心理學是附庸於哲學，因此根據一般對於哲學的膚淺看法，也把心理學當作是一門深奧難懂的學問。其實，心理學雖然也用種種方法來測知人類的心理歷程，但和市僧的缺乏科學根據的看相術卻完全不同；其次，心理學雖然也不能脫離哲學的觀點，但有其獨特研究的問題和途徑。所以心理學既不是庸俗的看相術，也不是附屬哲學的深奧難懂的學問。它和生物學生理學以至物理化學一樣，是一門很普通的自然科學。

心理學之所以成爲一種自然科學，因爲它和其他自然科學一樣，具有兩個基本的條件：一是它所研究的對象是具體的，二是它所應用的研究方法是客觀的。

然則心理學所要研究的對象是什麼呢？關於這個問題，過去有過一段很長的歷史。在最早，有人以爲心理學研究的對象是「靈魂」，因爲在那時，許多人都以爲人類除了身體的軀殼之外，還有一個「靈魂」以主宰一切。可是「靈魂」的觀念，因爲科學的進步而漸漸地失去了它的地位。於是又有人認爲人類在「身體」(body)之外，還有一個「心靈」(mind)。心理學研究的對象便是「心靈」的作用。可是「心靈」究竟是指什麼？是否



和「靈魂」的意義一樣？這些基本問題不能解答，「心靈」的觀念當然也跟著站腳不住。於是又有人認為心理學研究的對象是「意識」，因為意識可以包括全部心理歷程。個體無論發生何種動作，他自己能夠覺知這種動作的狀態和意義，從而有意地去加以控制，這便是意識的表現。譬如我的手被火灼傷，我自己知道痛；又如我將手舉起，我自己知道我的手在舉起來，這都是意識作用。這種主張雖然比較合理，可是它將意識來包括個體的全部心理歷程，實在是不夠。因為後來有人發現，我們有許多活動是無意識的。同時還有一種潛意識在體的生活上發生極大的影響。這樣一來，意識的觀念便要發生動搖了。自「靈魂」「心靈」以至「意識」，這三個概念之所以會逐漸被淘汰，固然一部分原因是由於這些概念的本身含有不可掩飾的缺點，而另一部分原因則由於這些概念都不能具體化。所謂「靈魂」是什麼？「心靈」又是什麼？「意識」又是什麼？這都是看不見聽不到而且拿不出確實的證據來。

這自然會在心理學上引起一個反動，要將這些抽象的概念一概廢棄，找出一個很具體的東西——做心理學研究的對象。結果於是有人提出行為的概念來，以為心理學所要研究的對象，就是生物的行爲。所謂行爲，就是有機體和環境相互作用時，有機體適應環境的種種動作。有機體是時時在發展中，環境也是時時在改變中。有機體與環境由不適應以求適應，由適應又變為不適應，因此遂產生繼續不斷的活動。這些活動有的很顯著，可以在表

面上觀察出來；有的很隱微，連自己也不能察覺。前者如談話走路，後者如思想等。但不論其爲顯著的或隱微的，都是可以觀察出來或藉其他工具而觀察到的。這些可以觀察到的具體的活動，便是心理學所要研究的對象。心理學便是要研究行爲產生的因果關係，找出其中一般的或特殊的原理原則，然後根據這些原理原則，使我們對於彼此的行爲有適當的認識，進一步作適當的控制。

其次，心理學所應用的研究方法是否是客觀的呢？當然是的。自心理學研究的對象由抽象的概念一變而爲具體的行爲之後，其研究方法便完全是依據於一般的科學方法。雖然因爲行爲常含有主觀的成分，有時爲客觀方法所不能及，但所用的主觀的方法也要極力求其客觀化。就是說，要使他具有一定的標準，能有相當共同的結果。例如內省法，現在心理學上還是應用，但須依照上述條件而修改，然後結果才比較可靠。茲將現在常用的研究方法分述於後：

(一) 實驗法 實驗法是由實驗者先確定一個問題，然後選擇與問題有關的因素，避免與問題無關或相反的因素，使實驗中所有的情境都在實驗者控制之下，去求出一個結果。例如我們要研究某些人的學習能力怎樣，便先將與學習有關的因素選擇出來，將與學習無關的或足以妨害學習的因素極力設法避免。對於學習的時間材料等等條件，都有一定的安排，然後讓被實驗者在這一定的條件之下去進行學習。這種方法的優點是結果比較可

靠，並且因為條件都有控制，人人都可依法實驗，將結果加以比較。不過它也有好些缺點：第一因為、類的行為非常複雜，有些行為不是從旁可以觀察出來的。第二，因為類型的環境是多方面的，不容易加以完全的控制。

(二) 發生法 發生法就是觀察個體與行為的發展歷史，從其中找出一般的原理原則。在我們發現某一種行為覺得有研究的必要，而這種行為又不能拿到實驗室裏來的時候，便要採這種方法。例如兒童的說話是怎樣發展的，兒童的社會行為又是怎樣發展來的，這樣，都要我們接着當時的情境，一步一步地去研究。所謂傳記法，所謂個案歷史法，都是從這種方法來的。這個方法的優點是可以找出活動的因果關係，研究的結果又很符合行為的發展。它的缺點便是環境既不是控制的，則這一個研究的結果，不能拿來解釋其他一個事實。並且實驗者在實驗時所不能避免的錯誤，對於結果也有重大的影響。

(三) 問答法 這個方法有兩種：一是直接問答法，即是研究者先以某個論題為中心，然後沿着這個中心擬好一些扼要的具體的問題，直接詢問被研究者，由他們逐一回答，然後將回答的話記錄下來，以求出所要研究的結果。還有一種是間接問答法，即是將擬好的問題印好，寄給被研究者去回答，如被研究者年齡太小或身心不健全，不能回答，則由父母兄長代為回答。此法的優點在使研究的論題可以獲得正面的解決，且從回答的話語當中，常可發現一些新的事實。其缺點在於問題的意義難正確，容易受暗示的影響。且回答

者的是否忠實，對於結果也有重大的影響。

(四) 測驗法 此法係先從多數人當中求出一個標準，然後以此標準去測驗被試者，看被試者離開這個標準多遠，意義又怎樣。這種方法的範圍極大，不過普通最常用的有兩類：一類是測驗智力的，這裏面又分為兩種：一是測驗一般的智力的，一是測驗特殊能力的。另一類是測驗學力的。前者稱智力測驗，後者稱教育測驗。這種方法極有實驗應用的價值，惟因測驗工具的不易完滿，測驗者的訓練又難理想，與測驗時的情境的不易控制，故所得結果亦難期十分圓滿。

(五) 內省法 過去的心理學幾乎以此種方法為唯一的研究方法，自科學的心理學興起，才漸漸地被人非難，甚至有人主張完全不用。其非難與廢棄的理由是：(1) 內省是主觀的，缺乏可靠性。(2) 「心不二用」，即是說，我們不能一方面發生某種行為，同時一方面又內省這種行為。(3) 內省是回憶的，錯誤極多。其實，內省法雖然有這些缺點，但不能完全不用。因為前面已經說過，我們的行為有的很隱微，非他人可得而知，必須藉自己的內省來報告，而且自己所報告的每每更親切有味。不過應注意這種方法時要注意幾點：第一是不能以一人內省的結果，當作是可靠的結果，必須與其他實驗方法所得的結果，互相印證；第二是要從多次的內省中去求出比較一般的結果。

以上所述的五種方法，都是現在心理學的研究上所最常採用的。雖然這些方法也有不

可避免的缺點，但並不因此而失去其為科學的客觀方法的地位。

綜括上面所說的，心理學是什麼的問題，可以得到一個概要的答覆。即是：心理學是應用最客觀的科學方法，以探求生物的行爲的原理原則及其因果關係，以便依據於這些原理原則，對於各種生物的行爲有適當的認識，進一步作適當的控制。

心理學的任務與其他科學的關係 心理學既是一門很普通的自然科學，可是也在其他科學之中究竟佔着怎樣一個位置呢？我們的回答是：心理學有其獨特的任務，與其他科學的任務一點不相衝突或混淆。並且，心理學一方面以一些科學做它的基礎，另一方面又做一些其他科學的基礎。

普通最容易把心理學的任務和生理學的任務相混，從前有些人甚至認為心理學可以歸入生理學的範圍，不必另外成立一種科學；這是一個很錯誤的見解。生理學和心理學雖然都研究人的器官的構成和作用，可是生理學上所見到的人是一個自然發展來的較高等的生物，而心理學上所見到的，卻是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之下發展來的一個活生生的人。生理學所研究的是止於有機體的構造和作用，而心理卻不過以此為起點，從而考察有機體與環境交互作用所產生的行爲。例如生理學只說明眼的構造和作用，而心理學卻要進一步研究「看」同一物體，何以彼時與此時不同，甲與乙又不同，他的「看」對於別人將發生何種影響等。

其次，心理學也和社會學不同。社會學雖然也研究人的活動及人與人間的關係，可是它只就其所表現的現象而加以普遍的研究；而心理卻從人的活動之發展過程上作特別的探討，然後從個別的情形而求出普遍的原則。例如舞台上的演戲，社會學是研究每一齣劇的內容與因果，從而找出所演劇的背景，和以後所要演的是什麼劇。而心理學所研究的卻是每個演員的表情與動作與全劇的關係及其因果如何。

所以心理學既非生理學所能包含，和社會學也截然不同。它是一門獨立的科學，有它特殊的任務。不過心理學雖然不能和其他科學相混，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說它與其他科學毫無關係。

第一、心理學的研究必須以生物學爲其基礎。心理學既然要研究生物的行為，則它的起源現狀及其將來的演變，便不能不仰助於生物學的進化論。心理學既然要追尋行為的因果性，則有許多地方不能不借助於遺傳的研究來解釋，尤其是生物的胚胎的研究，對於行為發展的研究，更有很大的幫助。第二、心理學必須以生理學爲其基礎。因爲人的活動不能離開它的有機體，要瞭解人的活動，便不能不瞭解有機體的構造和作用。例如我們要研究視覺的活動，首先就不能不明白視覺的器官——眼的構造和作用。第三、心理學必須以社會學爲其基礎。因爲人不僅是一個自然的動物，最重要的它還是一個社會的動物，所以社會的歷史與地理往往對於一個人的行為有很大的影響。研究人的行為而離開這種影響

不談，那麼所研究的人的行為與動物的行為無分別了。最後，心理學的研究還需要相當的物理化學做基礎。因為人的行為，原是由有機體與環境發生關係而產生的。所謂環境的關係，不外兩種：一種是物理性的，一種是化學性的。如果對於物理化學的知識太缺乏，則此種關係決不能明瞭。此外，因為心理學和社會學有如此密切的關係，所以社會學上所最常用的統計學，在心理學上也是不可少的。這裏我們可以將心理學所需要的基礎科學列一簡表如下：

心理學	生物學	物理學
社會學	生理學	化學
統計學		

心理學需要許多科學做它的基礎，另一方面有許多科學也需要它做基礎。第一個需要心理學做基礎的是教育學，教育的對象是人，所以無論教育的原理抑是教育的方法，都必須依據於人的行為之原理原則。現存各種新教育原理之產生，新教育方法之發現，無一不是心理學上有了新的研究的結果。所以教育的研究如果離開了心理學的基礎，便變成空虛的理想。第二個需要心理學做基礎的是醫學，因為醫學的對象也是人，無論在診斷上或在治療上，人的因素關係非常大。某些身體上的疾病可以改變一個人的行為，反之，一個人的行為也可以影響於他的疾病。並且有些心理上的病如精神病之類，也大多要應用心理的

治療才能有效。現在醫學上注意「病人」的趨勢，使醫學不能不以心理學為其重要的基礎之一。第三個需要心理學做基礎的是軍事學，在軍事上，人的地位也非常重要。無論器械如何精良，工程如何鞏固，但都要「人去防守它使鬥它」。所以人的行為在軍事上始終是一個決定的因素。自士兵以至將帥，每個人該行為都足以影響於整個的戰局。所以對於人的行為的了解也是軍事學上所必不可少的知識。第四，也要以心理學為基礎的是社會學，社會學一方面是心理學的基礎，另一方面又以心理學為基礎。因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現象和社會行為的關係，可是這些關係的了解，需要先從了解個人的行為起。所以社會學也須研究何以會有奴隸制度產生，勢必先從了解人的慾望及其鬥爭的行為起。例如我們要以心理學為基礎。此外如商業上的廣告學，人事上的科學管理與職業選擇等，都和心理學有密切的關係。總之，心理學是一門獨立的科學，但與其他各種科學也發生有機的聯繫。

心理學的範圍 由於其他科學的發展與心理學本身的進步，心理學已經有了很廣大的範圍。它不僅研究人類的行為，而且還研究動物的行為。所以有人類心理學與動物心理學的分別。它不但研究兒童期的行為，還研究青年期與成人期的行為，所以有兒童心理學青年心理學及成人心理學之不同。它不但研究常態的行為，而且還要研究變態的行為，所以有常態心理學與變態心理學的區別。此外，還有將各科行為作比較研究的，如將動物的行為與人類的行為比較，或將兒童的行為與青年的行為比較，或將常態的行為與變態的行為

比較，這又稱爲比較心理學。

其次，僅研究個人的行爲的，又稱個人心理學，研究社會上人與人的關係及團體的行爲的，又稱社會心理學。研究行爲的一般的原則原理的稱普通心理學，將這些原理原則應用於實際生活的，稱應用心理學。

應用心理學的範圍，至爲廣大，舉凡人類活動所及的領域，心理學都可應用到。應用到教育方面的稱教育心理學，應用到商業上的稱商業心理學，應用到軍事上的稱軍事心理學，應用到醫學上的稱醫學心理學，應用到護理工作上的，稱護理心理學。所以護理心理學不過是應用心理學裏面的一種。它是應用心理學上所有的原理原則，以求解決護理工作上所有的各項問題。

心理學對於護理工作的幫助 護理的工作也是人對人的關係，要護理的工作比較圓滿，就不能不對於被護理者的行爲，有詳細的了解。人的生理與心理，本是不可分割的。一個人雖然只有生理上的疾病，可是在他的心理方面也要受影響。所以一個病人的行爲，不能以一個平常人的行爲來估量。例如一個病人痛苦呻吟於病榻之上，普通一件對於平常人並不致激怒的小事，現在也許可以引起他盛大的憤怒。一個護士，如果不了解這種情形，他對於病人便不能諒解，自己心裏也難免不安了。心理學使護士詳細了解被護理者的心理，使護理的工作比較圓滿，這是心理學對於護理工作的第一個幫助。

其次，大家都知道，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人類行為彼此差異之大，真是難以估計。做護士的所要護理的病人不只一個，乃是各種各色的人都有。有的時候要護理一個兒童，有的時候又要護理一個老人；有的時候要護理一個軍士，有的時候又要護理一個學者。那麼，在護理一個兒童時，決不能用護理一個老人的方法去護理他；在護理一個軍士時，也決不能拿護理一個學者的方法去護理他。護理的技術雖然可以大致不差，但平日照應時一舉手一言談之間，就不能不有分寸了。因為兒童的心理與老人的心理不同，軍士的心理與學者的心理也不同。護理的工作一定要適合於被護理者的心理狀態，然後才能事半功倍。所以護士從心理學上以了解人的個別差異；而使護理的工作獲得更大的效果。這是心理學對於護理工作的第二種幫助。

護理在疾病的治療上佔着很重要的地位，這是人所共知的。有些疾病非醫藥所能在短期內奏效的，便需要長期的休養。在休養期間，最足以改進病狀的便是有圓滿的護理工作。即是要利用適當的環境條件，使患病者在一種舒適的心理狀態中，恢復其精神與體力。可是要怎樣才能使病人保持這種舒適的狀態，那便是要了解病人的個性與其對環境的適應。例如有的人喜歡清靜，有的人又喜歡熱鬧，對於這兩種人便要慎重利用完全不同的環境條件了。心理學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各個人的個性和適應環境的方法之差異，使護理工作可以發揮它最高的效能，以補醫藥之不足，這是心理學對於護理工作的第三種幫助。

我們平日常常看到，有些人的五官四肢及身體上並沒有什麼不健全或疾病，但是他的行為和普通一般人比較起來總有點異樣。這些人，在心理學上便稱之為變態者。程度淺的與普通人差不多，也還可以和普通一起生活；程度深的，就不但不能適應環境，並且還要妨害他人了。這些人所患的乃是一種心理上的病，這種病也不是醫藥所能完全奏效的，大部分要靠心理的治療。所謂心理的治療，雖然也有特殊的方法，但主要的是環境條件的改善，這自然是屬於護理工作的範圍了。所以在精神病院中，護理是一件極重要的工作，護士也許就是醫生。因此，關於變態行為產生的原因及其改進的方法，是護士所必不可少

的知識。這是心理學對於護理工作的第四種幫助。

以上四種是就對人而言，現在要談到護士自己了。我們無論是從事於何種職業，必定要先估定一下自己的個性興趣和能力，然後才能「人」一「事」協調，對於工作才能勝任愉快。護理的工作並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它需要有相當特殊的才能。做護士的一方面要應付病人，病人和醫師，另一方面還要應付事。他在這種場合，要時時注意自己的行動。他要想方法應付繼續不斷變化的環境，還要想方法使自己的學識經驗隨時有所改進。這些都不能不借助於心理學。這是心理學對於護理工作的第五種幫助。

第二章 行爲發生的因素

生理的組織與環境的作用，行爲的產生，既然是由於有機體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那麼，無論那一種行爲，一方面必須依賴於有機體，另一方面使必須依賴於環境。心理活動當然不能離開有機體而單獨發生，它必須依賴於有機體各部分的構造。例如「看」的行爲，乃是依據於視覺器官而來的，沒有視覺器官，便不會有「看」的行爲。所以生理方面的構造，乃是行爲產生的發源地，其次，生理上的變化也常能影響於行爲的發生，飢餓的生理情況之下所產生的行爲，與疾病的生理情況之下所產生的行爲便完全不同。因此，在研究人類行爲之先，不可不考查其生理的組織與情況。

但是單有生理的組織與情況，而無環境的作用，那行爲亦無由產生。好像一顆植物，單有種子而沒有土壤、日光、及氣候等，它也無法長成。而且同樣的種子如果種在不同的土壤、日光、及氣候之中，其生長的情況也不一樣。又好像一顆炸彈，彈殼及其彈藥等總如生物的生理組織，所有外界足以使其爆炸的東西便猶如生物周圍的環境。炸彈一定要碰到了外界的東西而後才能爆炸，這正與有機體的生理組織一定要和環境接觸才能發生行爲一樣。前一個例子是說明行爲要在環境中才能發展，後一個例子說明行爲是要有機體與環境接觸才能產生。所以我們在研究人類的行爲時，不可不注意於環境。

行為的生理基礎，行為的生理基礎，是一個構造完整的有機體。所以有機體的無論那一部分，都和行為有直接間接的關係。現在我們為研究的便利起見，祇擇其中對於行為特別重要的一部分加以敘述。並且將它分開為四方面：（一）神經系統、（二）感覺器官、（三）運動器官及（四）腺。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神經系統 從解剖上說來，人類的神經系統可以分為二部分：一部分藏在骨腔裏頭，一部分則在骨腔外部。前一部分稱為中樞神經系統，後一部分稱為外周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即指大腦與脊髓而言，而外周神經系統即是分佈於四肢各部的神經。前者好像電話的總機，後者好像電話線分佈於各個用戶。如果要由甲用戶打電話到乙用戶，必須先由電話線傳到總機，再由總機連結起來。所以神經系統雖然可以分為這兩部分，但是就它們的關係而言，實在只有一個系統。

神經體系除支持細胞之外，差不多都是神經細胞。神經細胞和別種細胞體的構造差不多，只是它有很長的突起。突起有兩種：一種是樹枝狀突起，一種是軸索狀突起。在每個細胞體上，軸索狀突起只有一個，而樹枝狀突起却有多個，並且軸索狀突起比樹枝狀突起都長些。樹枝狀突起是專運神經衝動至體細胞，軸索狀突起則由此細胞運至別的神經細胞或運動器官。神經細胞便是合樹枝狀與軸索狀突起及細胞體而成的，又稱為神經原。

神經原為神經系統構造的單位，整個神經作用，都是由神經原與神經原合作的結果。

無論那一種簡單的行爲，至少都要有兩個神經原合作。即一個是接收由感覺器官而來的衝動，叫作感覺神經原；另一個是將這些衝動傳達至肌肉，叫作運動神經原。有些較爲複雜的行爲，除了這兩種神經原之外，還需要一個聯合神經原。聯合神經原將感覺神經原與運動神經原聯合起來，使感覺與運動連成一個圈。

一個神經原的軸索狀突，和另一個的樹枝狀突起發生生理關係的地方，叫作觸處。觸處的結構很不一，有的是一個神經原的軸索狀突，圍繞着其他神經原的細胞體。觸處的存在，有下列四種事實可以證明：（1）神經行動經過觸處時，比經過其他神經纖維和細胞體時要慢；（2）觸處受毒物的影響較大；（3）神經纖維能傳導衝動至任何方向，但經過觸處時，却只能向一個方向走；（4）神經原底任何一部分受了損傷，本來其他部分也要受影響，但這種影響不能越觸處而達於另一神經原。觸處對於神經衝動有一種抵抗的能力，這種能力的大小，隨各個觸處及其生理情況與所接觸的環境而不同。

神經在脊髓中，有三十一對，通過每對脊骨便有一對神經。神經分作兩根出入脊髓，一根進脊髓的背柱，名叫背根，大都爲由受納器至脊髓的神經，就是感覺神經；一根由脊髓底面出來，名叫胸根，爲運動神經。兩根到將出脊骨的時候就相匯合，成爲脊神經。人類除頭顱以外，其餘如四肢和軀幹的皮膚及骨肌，都是受脊髓所直接管轄。它的作

再有二：一爲反射中樞，一爲傳導徑路。脊髓的反射中樞除宰制橫紋肌底運動之外，尚有關於管轄肌肉調節及血管伸縮等機能。脊髓又爲聯絡大腦與四肢軀幹皮膚和肌肉的重要機關，它除中間形爲灰色質外，其餘四周都是白色的物質。其中除支持細胞之外，大部爲有鞘神經。這些神經大部分爲由腦至脊髓及由脊髓及脊神經節至大腦的徑路。由腦至脊髓的徑路叫降束，由脊髓至腦的徑路叫升束。前者爲運動徑路，後者爲感覺徑路。

腦可以分爲三部分：即菱腦、腦腰和腦大。菱腦包含小腦、腦幹和延腦，大腦則包括中、腦間腦和頂腦。延腦的作用和脊髓無多大差異，不過比較複雜罷了。簡單說起來，亦不過爲反射中樞及傳導徑路二者而已。脊神經是包括感覺與運動二者混合的神經，腦神經大部也爲混合神經，不過沒有分前後兩根而進出於大腦。雖然進路與出路不如脊神經那樣清楚，但感覺根與運動根還是可以分別出來。脊神經是逐段分配於軀幹及四肢的皮膚與肌肉，但頭部及一部分頭部與肩部則爲腦神經所支配。腦神經有十二對，除前部三對（嗅神經、視神經及動眼神經）之外，其餘都是發端於延腦或終止於延腦。延腦也是反射中樞，脊髓所管的是四肢，它所管的却是頸部。它除了管理頸部的肌肉運動、腺液分泌及各種感覺外，還管理呼吸、循環、代謝等，所以延腦與個體的生命關係極大。小腦與脊髓、中腦和腦也是相聯絡的，不過它與感覺器官及運動器官沒有直接的交通，所以不能當作是一個反射中樞。小腦是前庭核發展來的，所以它也是一個平衡器官。不過前庭核是反射中

橋，而小腦則爲整理中樞。小腦有上中下三臂；脊髓的衝動由上下兩臂到小腦，大腦的衝動則由中臂到小腦。小腦接收由前庭核、脊髓、大腦等發出的衝動後即整理和補充，再發出衝動，由上臂以至中腦的紅核，以達大腦半球或脊髓。小腦的機能，綜括起來有三種：即（1）管理身體的平衡；（2）管理身體的穩固；（3）管理肌肉的調節。

中腦位於大腦導水管的上下，導水管上面有四個疊體，前後分成兩對，前對叫作高疊體，後對叫作低疊體。導水管下邊爲中被蓋、動眼神經、紅核及黑質，中被蓋下面有大腦腳。高疊體爲視反射中樞，一部分由網膜至大腦的神經纖維即終止於高疊體，而高疊體又與動眼諸神經核滑車核及外旋核相聯絡。故視衝動達高疊體後，即可跑至動眼諸神經核，而眼球肌肉虹彩或毛狀肌爲各種順應的反射運動。高疊體和纖維也有纖維相聯絡，故視刺激也能喚起各種肢幹底反射運動。低疊體是接收聽衝動，其機能與高疊體之營視反射大致相似。紅核受大腦皮質、大腦皮質的下核或小腦等所發出的衝動的刺激，便發出運動衝動至脊髓等處，以及於軀幹或四肢的橫紋肌肉，使其爲各種運動。黑質大約和肌肉的調節有關係。

間腦分爲視丘、下視丘、上視丘和側視丘。視丘中有許多核，其作用大概是接收由脊髓和延髓來的感覺衝動，然後傳達到大腦皮質。還有人發現視丘兼有憂悲痛等感情的機能。下視丘除腦下腺營內分泌機能外，其餘都爲神經結構所組成。這許多神經核大概都和

嗅覺有關係。上視丘除腦上腺內分泌作用外，兼管嗅反射作用。側視丘是視衝動與聽衝動的一換班站。總之，間腦為各種喚起肌體反動的衝動由延腦脊髓及網膜至大腦皮質必經的門戶。間腦的下面尚有許多細胞核，它們或是管感覺作用或是管臟腑反動如嗅味和膀胱反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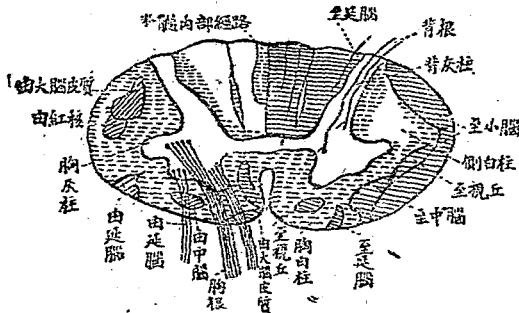


圖 I 人類脊髓橫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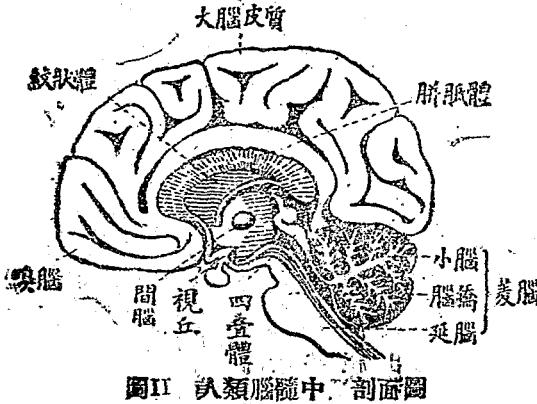


圖 II 人類腦髓中剖面圖

嗅覺有關係。上視丘除腦上腺內分泌作用外，兼管嗅反射作用。側視丘是視衝動與聽衝動的一換班站。總之，間腦為各種喚起肌體反動的衝動由延腦脊髓及網膜至大腦皮質必經的門戶。間腦的下面尚有許多細胞核，它們或是管感覺作用或是管臟腑反動如嗅味和膀胱反射等。

頂腦可分爲三部：即嗅腦、紋狀體及大腦皮質。嗅腦不僅包含在頂腦裏面，凡在大腦裏嗅覺作用的，都可稱之爲嗅腦。紋狀體的作用，現在尙不十分明瞭，據許多生理學家及病理學家的報告，其中有一部分是嗅覺作用，有一部分則營肌肉的伸縮與調節的機能。大腦有兩半球，中央隔以深溝。半球上面爲皮質，皮質上面很多皺紋，每條皺紋的兩邊爲回。皺紋的深淺不一，有幾條很深的稱爲溝，溝與溝之間稱爲葉。大腦皮質與神經系統的其他部分是互相貫通的，其各葉各回也各有纖維束互相聯絡。這種聯絡通常有三類：一是適合兩半球相稱的部位，稱聯合系統；二是聯絡鄰回及遠葉的，稱聯絡系統；三是由大腦其他部分、如視丘、紋狀體、及中腦至大腦皮質及由大腦皮質至軀幹和脊髓的，稱放射纖維。大腦半球與放射纖維相連的地方爲反射區，如視區、聽區、皮膚和肌肉運動的感覺區和運動區，都屬於這一類。反射之外爲聯合區，聯合區多沒有直接與腦幹及脊髓相聯絡。大腦皮質全部皆營類似的作用，沒有顯著的定位，不過有些地方對於某種作用特別顯著而已。如運動區之於隨意運動，視區之於視覺等。大腦皮質與智能有很密切的關係，因爲：（1）由進化史看來，人類智能之所以較高，是由於大腦皮質特別發達；（2）沒有大腦皮質的兒童卻沒有智能；（3）如果將大腦皮質除去或損傷，其智能便受影響；（4）低能兒的大腦皮質大抵不發達；（5）人類的大腦皮質若因疾病中墮跌傷等而損傷，其記憶思想等便受影響。

以上所述，都屬於腦脊神經系統，神經系統除腦脊系統以外，尚有許多神經節及神經纖維，這就叫做交感神經系統。有脊柱的兩旁，有兩列交感神經節，叫做交感神經鏈。交感神經鏈的頂端達於頸部，末端則幾乎及於臀部。在頸部和臀部中間，每隔一個脊神經節有交感神經節一枝（每邊一個，兩邊兩）。交感神經鏈一方與中樞神經系統相溝通，一方又分發了許多纖維到體內的臟腑及其他體素。交感神經的運動纖維專司液腺的分泌及臟腑和血管的收縮。凡體內一切液腺、心臟肌和平滑肌，都是受交感神經所支配。其感覺作用也是屬於臟腑黏膜、心臟肌及平滑肌的感覺。普通將交感神經系統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腦薦系統，一部分是胸腰系統。兩部分的機能恰好相反。普通內部的器官或體素都受這兩部分所管轄，如果胸腰的交感神經系統是增加其活動，則腦薦系統便減低其活動。反之，如果胸腰系統禁止或減少其活動，則腦薦系統便增加其活動。

(二) 感覺器官 行為既為有機體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則有機體與環境溝通的門戶，便是感覺器官。沒有牠們，一切外界的物質變化與作用，便無從與有機體發生關係。感覺器官不但接收外界的物質作用，而且可以將外界的物質作用改變為對於生命有意義的東西。不過宇宙間還有許多事物，非我們感覺器官所能及的，所以感覺器官的機能還是有限。我們所有的較為重要的感覺器官是：(1) 視覺器官、(2) 聽覺器官、(3) 嗅覺器官、(4) 味覺器官、(5) 皮膚感覺器官等。茲分述於下：

視覺器官為眼，能引起眼的視覺作用者為光波。眼球位於眼窩內，周圍有六條肌肉，以控制眼球的活動。這六條肌肉都完全受中樞神經所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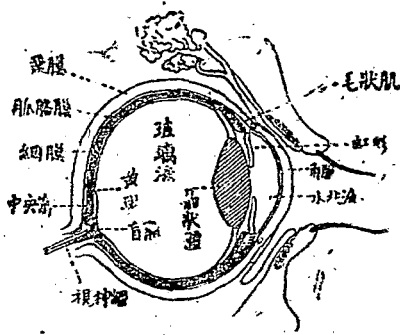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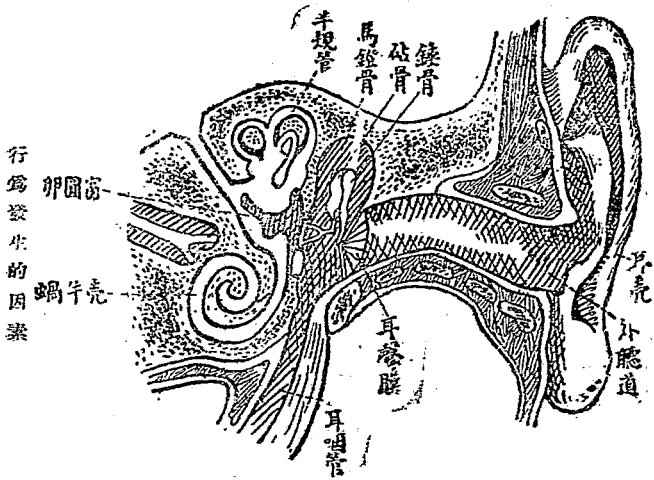
圖 III 眼球剖面圖

眼球壁為三層膜衣所組成：外層為鞏膜，鞏膜的前六分之一稱角膜，中層為脈絡膜和虹彩，內層則為網膜。眼球裏面有三種折光體：一種是水狀液，在角膜與水晶體之前。二是水晶體，在眼球前三分之一的地方，兩邊便是虹彩；三是玻璃液，在水晶體後面。就中以水晶體的作用最大。鞏膜用以保護眼球內的受納器，角膜為透明體，外界光線即由此透入。脈絡膜的作用，在吸收過剩的光線。虹彩為含有色素的平滑體，蓋在水晶體的兩端，中央沒有虹彩蓋的地方為瞳孔。虹彩的伸縮可以變更瞳孔的大小，以調節光線的強弱。水晶體為很多的纖維層所組成，所以光線不僅可以透過，還能夠被其曲折，使外物的遠近可以協調，水晶體與虹彩之間有一個房，叫作前房，裏面充滿了水狀液，水晶體至網膜之間為後房，充滿了玻璃液。網膜為視覺的主要器官，是由圓柱與圓錐兩種細胞所組成。圓錐分佈在中央小窩的最多，由中央小窩外的黃斑至網膜的四周，以次逐漸減少，等到距中央小窩很遠的地方，圓錐便不再發

行為發生的因素

現，只見圓柱而已。圓柱在中央小窩是沒有的，在黃斑處也不多，但黃斑以外便比較多些。視覺的產生，便是外界的光波由角膜經瞳孔而水晶體，水晶體將光線曲折成焦點，正射於網膜的黃斑上，遂成極明晰的影像，由黃斑再激動視神經將衝動傳入大腦的視中樞，遂產生明晰的視覺。由於光波的長短不同，便喚起各種不同的色覺。

聽覺器官爲耳，耳的結構分爲內耳、中耳、外耳三部。外耳包括耳殼、外聽道、和鼓膜。人類的耳殼雖然沒有什麼大作用，但對於聲音方向的辨別，還是有相當的幫助。外聽道爲一彎道，其中有許多毛，可以阻止塵埃及昆蟲侵入，以損鼓膜。鼓膜在外聽道的末端，極薄，爲三層體素所組成：外層爲表膜層，中層爲纖維層，內層則爲粘膜層。因爲它有纖維層，故空氣的振動衝擊鼓膜時，鼓膜可以隨之擺動。中耳爲聽骨、聽骨肌肉及韌帶和耳咽管所合成。聽骨共三塊，即錘骨、砧骨、和鐮骨。錘骨一端接於鼓膜，一端接砧骨，砧骨的他一端接鐮骨。鐮骨形似馬鐙，鐮底靠在卵圓窗口。這三塊聽骨的運動，好似一個彎曲的槓桿。它不但將外界的音浪傳入內耳，還能將外界的聲音放大。中耳的鼓室裏，還有一咽管子通入咽喉，叫做耳咽管。它的作用是：鼓膜的內外兩邊的壓力可以保持平均。內耳爲含有液體的骨壁迷路與膜壁迷路。前者分爲三部分：在中間的爲前庭，前庭之前爲蝸牛殼，前庭之後爲半規管。前庭及半規管是管理身體平衡的器官，和聽覺沒有關係。蝸牛殼是聽覺的主要器官，它是螺旋形的管狀，內有膜管，膜管與骨腔之間充滿了液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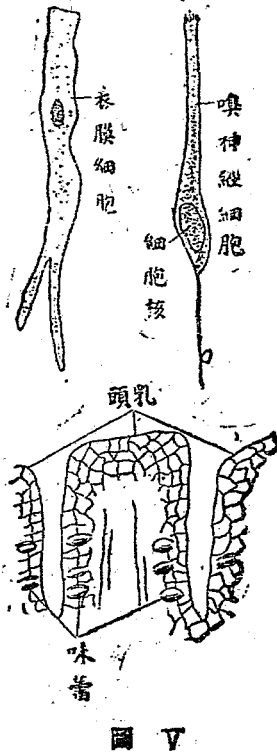


圖IV 耳的剖面圖

叫外淋巴，膜管裏面也充滿了液體，名叫內淋巴。聽覺的受納器和神經纖維便分佈在膜管裏。受納器名戈諦器 (Organ of Corti)，上面有許多毛細胞，螺旋節的神經纖維即和毛細胞相連接。毛細胞是聽覺的真正受納器，受音浪的激蕩時便反應，而其反應仍由螺旋節的神經纖維傳至大腦。螺旋節很像胎兒的脊神經節，每細胞呈兩極狀，一極為樹狀纖維，終止於毛細胞，以接收由聲浪激動而生的激動；一極為軸狀纖維，運輸衝動至延腦。所以聽覺的發生情形，是外界的音浪傳入外聽道，以振動鼓膜。鼓膜的振動影響到錘骨、砧骨、以及於鐮骨。鐮骨的移動又使外淋巴液波動。外淋巴液的波動即影響到膜管，間接地刺激戈諦器的毛細胞而使

其發生神經衝動。神經衝動由聽神經蝸牛支的纖維傳至延腦的蝸牛核，以次到中腦的後
身體或帶腦的內膝狀體。由前者的衝動可以很便利地進入反射中樞，而發為各種反射運
動；由後者的衝動乃上升至大腦皮質的聽區而發為聽知覺，或再為各種隨意運動。

嗅覺器官在鼻腔上部頂面的粘膜裏，其感覺細胞形長而小，好像表皮細胞。它的末端
有一毛突出，其他一端為嗅神經纖維。空中臭質點由空氣傳至鼻時，經鼻腔上的水氣溶解
後，即透入鼻粘膜以刺激嗅細胞。嗅覺極易疲勞，所謂「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
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便是這意思。動物的嗅覺較為發達，人類的嗅覺卻已經
退化了。



味覺器官爲味蕾，兒童的味蕾特別多，舌頭的上下及喉頸和兩頰的內嚙都有。成人味蕾比較少；分佈也不如兒童的廣，只是舌的邊緣及上面和喉門才有。味神經即分佈在味蕾下面，舌上有許多乳頭，味蕾即生乳頭的四周。食物入口，經過溶解後即穿進乳頭間的隙縫，和味蕾相接觸。味蕾受了刺激即發生衝動，由味神經傳到腦，遂產生味知覺。舌面對於各種的感應能力，各部分有敏銳與遲鈍之不同，通常舌尖靈於鹹與甜，舌邊靈於酸，而舌根則靈於苦。

皮膚普通能營五種感覺，即觸覺、痛覺、壓覺、溫覺、和冷覺。皮膚上無論那一點，只能發生一種感覺，不能同時發生兩種感覺，所以在皮膚上，各種感覺點各有不同的分佈。普通痛點最多，溫冷點次之，壓點最少。

臟腑感覺沒有一定的器官，只是臟腑器官的變化，因而使感覺神經發生作用。最足以代表臟腑感覺的是飢與渴。飢是由於胃壁收縮而起，渴是由於喉頭乾燥而起。此外還有呼吸、心跳及交媾等感覺，也是屬於這一類。

(三)運動器官 運動器官最重要的肌肉、腱與骨骼。人類的肌肉普通分爲三類，即橫紋肌、心臟肌、及平滑肌。

橫紋肌是我們強而有力的收縮器官，四肢和頭幹的肌肉，都是這一種。這種肌肉附着在骨骼上面，故又稱骨肌。橫紋肌的單位爲肌線，每一肌肉有很多的肌線。肌線的數目隨

肌肉的大小而不同，其長短則隨動物與動物自身各部分的構造而不同。肌線的外邊有血管、血漿、結締體素和神經。神經都為末梢，可分為三種：一為樹枝狀的運動終板，為傳導由中樞神經的衝動以喚起肌肉伸縮之用。二為交感神經纖維，三為肌梭，是運動的受納器，肌肉的運動能刺激它而起衝動。衝動至大腦後，我們便自覺肌肉的運動。橫紋肌有幾種特性：第一它有延長性和彈性，第二它有感應性和收縮性。這些特性是運動的主要來源。

平滑肌與橫紋肌不同，裏面也含有纖維，不過所含的纖維較為精細罷了。人體內部的臟腑，大都是這種肌肉。平滑肌的細胞極細微，形如梭，中間有一卵形核，細胞質有縱行而長的小纖維。它不直接與中樞神經系統相聯絡，而是受交感神經的支配，故不能隨意運動。不過中樞神經系統對於它還是有影響，例如盛怒之下，消化作用停止等。平滑肌也有收縮性，不過非常遲鈍。因其遲鈍，故能長久保持它的調節。

心臟肌的結構與機能差不多是介於橫紋肌與平滑肌之間，它也有橫紋，但比較少。它的收縮性比平滑肌較高，但不及橫紋肌。它能獨立活動，有自動性，為其他兩種肌肉所沒有。

肌肉是運動的主動器官，而骨骼便是被動器官。骨骼一方面支持軀幹，另一方面使運動較為有力。肌肉的末端常與腱相連續，腱又常終止於兩個相鄰的骨骼上。因此，肌肉活

動時，骨骼常有槓桿作用。

(四) 內分泌腺 腺是動物生存的重要器官，凡消化作用營養作用和生長等都和腺有密切關係。腺專司身體的分泌或排洩作用，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有管腺，一種是無管腺。有管腺的分泌是由導管流至外面，無管腺的分泌則直接輸入血液中。前者的流出僅於身體局部地方，後者則由血液輸送至身體的各部分，通常稱前者為外分泌，後者為內分泌。我們鑑別內分泌的方法有三：凡內分泌(1)必須由有膜體結構的器官產出；(2)必須直接輸入血液中；(3)必須有激動素能影響其他器官的活動。我們所要討論的內分泌腺有七種：即(1)性腺、(2)腎上腺、(3)甲狀腺、(4)副甲狀腺、(5)胸腺、(6)腦下腺、(7)腦上腺。茲分述於後：

性腺有男女之分，男的叫睪丸，女的叫卵巢。睪丸在身體外部，藏於陰囊之內；卵巢在身體內部，在腎臟的下端。都是二枚，主要的是營生殖作用，但也能產生內分泌。這種內分泌對於動物及人類的副性徵有特殊的關係。男性的睪丸如果被閹割之後，其副性徵如鬍鬚等便逐漸退化；如將卵巢移植於雄性體內，則其雄性特徵一變而為女性特徵。性腺的內分泌還可影響於身體的活動，此腺體被割去，則其活動力量便要減少，且學習能力也較差。

腎上腺在腎臟的上端和內方，也有兩枚，左右各一。其組織分外層內層兩部；外層為

皮質部，色黃；內層爲髓部，色褐紅。此腺的發展，在胚胎時期特別迅速。當胚胎爲時三月，發展最大。在嬰兒出生時則捲縮起來，以後便不爲身體並行發展。至成人時，其重量僅及全身重量萬分之一。此腺的體積，可以受生理的影響，當女子懷孕時，腺體便增大。當極度飢餓時，身體其他器官都呈現憔悴的狀態，而腎上腺反而豐滿愈常。此腺的內外兩部的機能不同，皮部對於生命頗有關係，實驗時將此部割去，則呈現貧血、虛弱等症。普通有一種病症叫 Addison's Disease 的，與割去腎上腺而發的很相類似。

甲狀腺，在喉部的氣管上部，分爲左右兩葉，中間有一土腰，與此二葉相連。當人類胚胎初發育時，它即已出現，到第五星期後，發展特別迅速。腺體的大小，個別差異很大。常態的人重約卅公分，患喉腫病的可以重至四五百公分。大概此腺可受生理狀態的影響，食物中如缺乏維他命，它的體積便縮小。當氣候寒冷時，或在女子懷孕時，此腺便特別活動，因此體積常較大。甲狀腺能分泌一種激動素到血液裏，以宰制代謝作用。缺乏此種分泌的人，代謝作用減低，體溫不及常人，同時可致血壓降低，脈搏遲緩，有時甚至影響心臟。此外，甲狀腺分泌缺乏，還可影響到皮膚的粗厚與毛髮的枯澀。這些影響，可以用甲狀腺精液醫治，使之恢復原狀。在甲狀腺的化合原素中，碘佔了很重要的成分，所以食物中如果缺乏碘，則足以使甲狀腺發生病態，使全腺腫大而成喉腫病。如甲狀腺分泌過多，則產生一種凸眼喉腫病，其病徵恰與甲狀腺分泌缺乏時相反。在心理方面，也會因甲

狀腺分泌缺乏而受影響：患者智力很低，即所謂癡呆症。其學習能力也很薄弱，情緒方面常表示一種抑鬱的狀態。在精神病中，有一種叫作狂鬱病，患鬱病的便是由於甲狀腺分泌缺乏，患狂病的便是由於甲狀腺分泌過多。所以大家認為這種病可以用甲狀腺精治療。甲狀腺，附着於甲狀腺故名，人類共有四枚。甲狀腺的每一葉中各有一對，極小。它的作用與甲狀腺不同；如果它的分泌缺乏，容易發生抽筋的現象，即所謂痲痺，厲害的不久即致死亡。此外，因為它的分泌缺乏，還會影響到骨骼的生長和牙齒的質的脆弱。反之，如分泌過度，即骨節柔軟，容易產生種種變形，並發生嘔吐、體重減輕、便秘、尿頻數與口渴等現象。

胸頸腺位於心臟之上，恰在胸腔的頂端。每個胸頸腺都為許多小葉所組成，葉有大，由結締體素所分開。每小葉可分為皮部與髓部兩部分。皮部構造與淋巴腺相近，有很多淋巴球。髓部卻有許多近似表皮細胞。胸頸腺的功用到現在為止，還不十分明白，一般研究者都認為與發育有關，但還是疑問。

腦下腺正位於頭部的中心地方，從腦底下垂，好像樹枝的果實向下垂一樣。此腺分為二葉，即前葉與後葉，前葉全部分為腺體所組織，後部有一部分為神經的組織。此腺的大小及組織也可因種種情形而異。如當受孕時，其體積增加；割後也起很大的變化。前葉與後葉的功用不同，前葉割去後有脂肪增多、骨節不發達及性器官不發育等現象。後葉的

功用是使血壓增高、使內臟器官的平滑肌發生收縮，且與脂肪、水分、及糖質的代謝有關。

腦上腺，在四疊體的上端，與腦下腺成斜對面，呈圓錐形，帶紅色。其中多含支持體素，頗少腺體的組織。在兒童時代，此腺均在成長之中，至七歲後，便不再生長了。它的功用，現在還沒有確實的定論，有的人認為它可以刺激身體的生長與早熟，有的人又認為它可以抑制身體的生長與早熟。我們只能確定它與身體的發育有關係而已。

行爲的環境的基礎 行爲的產生，既有機體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所以第一個重要的因素是有機體的生理構造，另一個重要的因素便是環境了。所謂環境，指有機體外一切物質與現象而言。有機體的皮膚便是畫分個體與環境之間的自然界線。環境大概可分為自然的環境與社會的環境兩種：自然環境包含天時、地理及生物三種，天時包括氣候、陽光、風、雨、露、霜、雪等，地理包括土地的高低、面積的大小、土壤的肥瘠、礦藏的多少等，生物則包括人類本身及動植物等。社會環境可分為有形的與無形的兩種：前者如建築物、工具及其他一切通過人力改造成的東西，此外各種社會團體如家庭、學校、政府等，也屬於這一類，後者如風俗、道德、及其他各種社交關係等。

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二者，可謂包羅宇宙萬象。要將它詳細列舉，不但是不可能，而且也不必要。在這裏我們綜合地提出幾個注意點，以供參考。

第一、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在人類方面幾乎難以清楚的畫分，大部分自然環境對於人類差不多都已經社會化了。所謂社會化，就是它的作用不只是原來的意義，而加上了許多人爲的意義在裏面。例如米、麥，它不僅是可以供食料的東西，而且可以做商品。

第二、社會環境是非常複雜的，不但種類很多，就是同一種類之中，也是千差萬別。不過在這千差萬別的複雜情形中，它又有其統一性，就是各種各類的社會環境，形成一個有機的結合。猶如我們的有機體，一方面是各種器官的複雜性，另一方面又是整個有機體的統一性。所以有機體的適應環境，不僅是別的而且是綜合的。

第三、社會環境具有時間空間的特性，因為它是繼續不斷地發展的，所以隨時間而不同。現在的社會環境常受過去的社會環境的影響，而將來的社會環境又要受現在的社會環境的影響。社會環境既是發展來的，當然因其發展史的不同，在空間上也有不同。

第四、無論自然環境抑是社會環境，對於有機體發生關係都不能離開物理的與化學的兩種作用。光線有使有機體發生光的感覺，通過瞳孔與水晶體時要發生物理的作用，通過網膜時便要發生化學作用了。人類的社交工具最重要的不外語言、文字及表情動作，但分析起來，也不過是物理作用與化學作用而已。

自然環境對於我們的行爲，影響極大。以氣候而言，因太陽的射角不同，分寒、熱、溫三帶。寒帶地方，氣候嚴寒，朔風怒號，堅冰封鎖，萬物都不易生產，因此生活頗爲艱

苦。所以寒帶的居民，多是剛毅耐苦，保守拘束，社會絕難發展。熱帶地方，氣候雖是酷熱，但夜間涼爽，生活得以調和，且雨露很多，物產發育，生活富足，社會自易發達。但因熱帶易於謀生，人民不免習於懶惰，流於放縱，而溫帶人民就取而代之了。溫帶人民，氣候適中，物產豐饒，且變化複雜，種類極多。故人民性質，有熱帶居民的感情，易於團結，有寒帶居民的剛毅，敢於進取。又氣候的乾溼，與人類生活亦大有影響。空氣乾燥，則肺部和皮膚水蒸汽發洩快，身體便覺爽快；空氣潮溼，則水蒸汽發洩慢，身體就覺遲鈍。所以晴朗的天氣，常覺精神煥發，陰霾的天氣，就容易意氣沮喪。因此，居高燥之地的人民，活潑而進取；居卑溼之地的人民，柔弱而遲鈍。

再就地理言；土地的高低，與居民的習性有關。山嶺的居民因山脈屏障，少與外界交通，住在山中，各自獨立，缺少團結的習慣，又因生活艱苦，多養成強壯的身體，堅忍的意志，對於外人常存疑忌的心理，所以關於宗教、言語及習慣等，絕少變化。保守的精神，可算是山地居民的特色。平原上因交通便利，貨物易於流通，商業發達，文化傳播極快，故居民思想進取。又土地的肥瘠，影響於人民的生活極大。土地肥沃的地方，物產豐富，人民易於生活，故有充分餘力以發展社會事業，而土地貧瘠之區，物產稀少，生活艱難，毫無餘力以發展社會，人民悍厲好鬥，知識低下。又沙漠居民，因環境枯燥，毫無變化，便發生一種統一的印象和神秘的玄想，所以沙漠常為宗教的發源地。曠地的多少，直

接影響於社會經濟的發展，故亦為社會生活的一項重要的決定條件。

生物環境包括動植物及人類本身，都是從量的多寡和質的優劣來決定社會活動的不同。人口少的社會比人口多的社會，生活比較容易，有許多時間來發展文化，但人口多的社會卻富於向外發展的企圖。在品質方面，強健的民族與孱弱的民族所表現的社會行為，必然發生很大的差別。其他如智力的高下、性別的分配、年齡的大小以及種族的分配等，都是使社會行為發生差別的重要因素。除人類本身之外，動植物的多少，影響於社會行為亦大。因為社會行為，全以衣食為轉移，而衣食的來源，又幾乎全靠動植物供給，所以動植物的多少，品質的優劣，最可以表示社會生活的差別。

社會環境較自然環境更為繁雜，而其影響於個人行為亦愈大，即以經濟一項而言。經濟環境富裕的人與貧困的人，生活顯然不同。甚至於他們的語言思想等，亦相去天淵。又因經濟狀況不同，以致教育程度亦有高下，因而一切生活習慣便跟着不同了。

第二章 行爲的機構

行爲的主動性與被動性 行爲的產生，雖然是有機體與環境發生關係的結果，但行爲的表現，還是在於有機體。依據生物學的研究，有機體的發生，最初是受精的卵細胞，以後逐漸發展而爲各種器官，完成爲整有機體。所以有機體的構造雖然非常複雜，可是分析到最後，仍不過是由物質所組成。有機體之有動作與感應，正如其他物質之有運動與能力一樣。可是在這裏，普通極容易有兩種偏見：第一種偏見以爲人類的動作是自發的，例如他要走路，不一定要有人推着他走，他自己會走，因此有行爲自動論的產生。第二種偏見以爲人類的有機體既是由物質所組成，自然他的行爲也逃不出物體運動的原則。物體是動者恆動，靜者恆靜的，要改變動者使之靜或改變靜者使之動，就必須憑藉外力。有機體之所以有動有靜，也是由於外力。然。例如一個人走路，或是由於有某件事要與朋友會商，或是有什麼事要做，或是有什麼危險想逃避，這都可以說是外力，所以主張行爲是被動的。

其實，這一種偏見都只看到行爲的一面；前一種所看到的是整個有機體的行爲的表現，後一種却只看到各個行爲的本身。如果人類的行爲完全是自動的，那我們就要問：自動的原動力在那裏。這樣一來，自然就容易走到有一個靈魂或心靈來主宰一切的歧路上去。

了。又如果人類的行爲完全是被動的，那我們又要懷疑：人類果真完全受外力的支配嗎？那麼人類社會何以有新的發現？又何以有新的進步？這未免太把人類看作是一架機器了。我們當然承認，有機體是物質所組成，它的行爲確實也逃不出物質運動的定律，但是我們同時却還要承認物質因其發展與構造的不同，有其質的差異。有機體的細胞和無機物的分子雖然都是物質，可是性質卻完全不同。前者是有生命的，後者是無生命的，適用於無生命的法則並不完全適用於有生命的。

我們考察人類的行爲時，如果就各種行爲的本身言，當然是被動的。就是說，人類各種行爲的發生，都不是無因的。其原因或由於體外的力量或由於體內的力量。例如食的行爲，或由於前面有好的食品，或由於體內的胃壁收縮。好的食品和胃壁收縮都是因，就食的行爲言，也可以說是它的外力。但是一個人的行爲是非常複雜的，當食的行爲發生時，其他的行爲並非完全沒有力量，或是完全靜止，而是同時有一種力量來控制着食的行爲。就是說，食的行爲要通過他整個的行爲，成爲他整個行爲中有機的一部份。有時整行爲可以把食的行爲制止，有時又可把它改變一種形式表現出來。就此時的整行爲來看，行爲是自主的了。人之所以不僅改變自身以求適應環境，而且要改變環境以求適應自身，就是因爲他的行爲有充分的自主性。

行爲的構成單位 爲求研究的便利和容易明白起見，自然可將行爲分析爲簡單的單位。

不過這完全是為研究便利和容易明白，決不能把行為真看作就是這些單位一加之的結合。因為行為是幾個的，分開來並不能又結合成原來的形式，又因為行為是動的，分開來變成靜的並不能又結合起來變成動的。普通假定行為的單位是刺激與反應，其公式為 $S \rightarrow R$ 。S 代表刺激，R 代表反應。但在應用這公式時，應該有幾點要特別注意：第一，刺激與反應並不是一對一的關係，即是說並不是一刺激只引起一反應，也不是某一刺激只能引起某一反應。刺激與反應是隨時而變更的，而且發生很複雜的作用。第二，刺激與反應不是主動與被動的關係，乃是因果的關係。普通以為刺激引起反應，則刺激應含有主動性，反應便含有被動性。其實，刺激有時也會變為被動的，而反應變成了主動的。我們只能就其發生的先後，而定刺激是反應的因，反應是刺激的果。第三，刺激與反應雖然具有因果關係，但不能因此便認為反應完全是由刺激所決定。某種刺激之引起某種反應，除刺激的性質之外，還要看當時的生理情況如何。所以刺激與反應的公式，普通加入有機體的生理情況去，即 $S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R$ 。S 代表刺激，R 代表反應，O 代表有機體。這公式比 $S \rightarrow R$ 的公式更能表明行為的機構。

現在要進而解釋刺激與反應的意義了。凡一切能激動有機體使它發生相當反應的，都可稱為刺激。普通將刺激分為兩類：一為體內的，一為體外的。前者指身體內的生理變化，例如胃壁收縮、大腸積便、膀胱積尿、口喉乾燥、睾丸與卵巢分泌等這些生理上的變

化對於行爲的影響非常大。它不但能直接喚起種種行爲，而且使有機體對於外界的反應發生很大的影響。同時行爲的結果又，體內的生理作用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又能改變或喚起種種行爲。所以行爲與體內的生理變化有連環性的關係，行爲能變化體內的生理狀態，體內的生理作用又能刺激行爲的產生。體外是指身體外面的刺激而言，如光、聲、熱、氣味及各種有形的物體、無形的風俗習慣等，都是體外的刺激。所以體外的刺激，其種類非常多。

反應的意義包含很廣，不但是指表現於外的種種動作，就是那些潛伏於身體而爲刺激所引出的細微的生理變化，也包含在內。眼受光的刺激以後，眼部和其他身體各部分都會發生反應。單就眼的反應講，眼球和眼皮會有顯然的動作，視神經便發生神經衝動。前者爲外露的反應，後者便是潛伏的反應。

無論那種反應的發生，都有一定的歷程。第一，必須要有一個適當的刺激。當然，反應的發生，不只是一單純的刺激，而是由許多刺激共同決定的。不過在許多刺激之中，有一個特別重要的刺激。這個刺激一定要是適當的，然後才能引起某種反應。例如視覺反應的發生，是由於光線及其他許多刺激引起來的，但如果沒有光這一適當的刺激，則反應還是不會產生。第二，便是感官的活動。有了適當的刺激以刺激適當的感官，於是感官便發生活動。例如眼受了光的刺激，耳受了聲的刺激，然後眼和耳便發生活動。第三，便是

神經活動。感官的活動自然引起感覺神經的活動，感覺神經將神經衝動傳至神經中樞，於是神經中樞也以種種生理變化，將神經衝動傳至運動神經，運動神經將衝動傳到肌肉，肌肉受了激動便起收縮作用。所以神經活動是反應發生前的一段重要的過程。這過程所需的时间非常短，但內容卻非常複雜。一 簡單的肌肉收縮，差不多全部分的神經系統都有相當的生理變化。第四，便是反應器官的活動。肌肉和腺受了神經衝動的刺激以後，便引起收縮、分泌和其他各種的生理變化，這就是反應器官的活動。反應器官的活動範圍有大小，範圍小的只表現局部的動作，範圍大的部分也較大。并且活動的力量也有強有弱，強的便表現的很顯著，弱的便不易觀察到。第五，是有機體刺激和整個環境的改變。從感官接收刺激到肌肉收縮這一段的經過，都是有機體本身的變化。但反應的結果，原有的刺激也跟着發生變化，或刺激和環境或有機體和環境之間的關係也因此發生變化。例如以手觸火，手因火灼傷而縮回的反應，其結果，有機體本身多了一次火灼的經驗，是一種變化，手離開了火，又是一種變化。

反應發生的時候，我們可以就其部分的大小而分為全體的與部分的兩種：全體的反應即指全身的動作，如走路、踢球等；部分的反應即指部分的動作而不很明白地牽動其他部分者，如眼球的運動、手與足的單獨活動等。不過這種區分也只是就其程度而言，其實身體上無論那一部分動作，和別的部分都是互相影響的，決沒有這部分的身體活動與其

他一部分的毫不相干。身體是整個的身體，無論那部分的動作，都多少與整個身體有關係。

其次，反應的發生，還可以根據於當時所佔的重要性如何，而分爲主要的與次要的兩種。無論是那一種行爲的產生，除了那些直接與那種行爲有關的動作之外，還有一些關係很小甚至於毫無關係的動作。前者是形成某種行爲的中心動作，佔極大的勢力，後者是附屬的動作，在當時並不顯得重要。例如寫字時，執筆、按紙、蘸墨、運腕及身體的姿勢等都是主要的反應；此外有些人在寫字時搖腳、動嘴、捲舌、抓癢等，這便是次要的反應了。

刺激的範圍 環境於我們四周的事物，本來都可以爲行爲產生的刺激。但因爲有機體構造上的不同，真正能引起某種生物或某個人的行爲，卻只有一部分的刺激，就是適當的刺激。無論是那一種生物或某個人，適當的刺激都有一定的範圍，超過了這個範圍以外的刺激，通常是不會有什麼作用的。適當刺激的範圍包含兩種意義：一是刺激的種類不同，一是刺激的強度的不同。某種生物對於某種刺激能發生反應，對於某種又不能，這是刺激種類上的不同。某種生物，對於刺激的反應，一定要在某種強度的範圍內，如果超過了或不及，便不能發生反應。這是由於刺激強度的不同。前者例如文字的刺激對於識字者能引起反應，不識字的就不能。後者例如音波，過高的聲音與太低的声音都不能引起人

類的反應。

刺激範圍的大小，隨各種生物而不同。在人類，語言是生活上一種必不可少的刺激，但在人類以外的任何生物，語言簡直毫無作用，一點也不能引起反應。許多的光波和音波，常爲人類所感覺不到的，但是有許多動物卻能感覺到。大家都知道狗的嗅覺特別銳敏，人類完全感覺不到臭刺激，在牠卻是很好的反應。各種生物的刺激範圍之所以不同，最大的原因在於有機體的構造上差異。許多動物都不能發生語言的行爲或接收語言的刺激，便是由於牠們沒有語言器官的構造。狗的嗅覺之所以較爲靈敏，也是由於牠的嗅覺器官的組織較爲完備。一切的刺激都要隨着生理上的構造而不同，不同的感官常對不同的刺激而反應，沒有某種感官，就不便對於這方面的刺激發生反應。耳只能對聲音的刺激反應，目只能對光的刺激反應。沒有耳目的，光和聲音對於牠沒有作用。

但是究竟那一類生物對於刺激的範圍比較大呢？關於這個問題，可以按照進化的階段來說明。即是愈進化的生物，則其刺激範圍便愈大；愈是低下的生物，其刺激的範圍便愈小。所以人類雖然有某些方面也許不如其他動物，像嗅覺的不如狗，夜晚看東西不如貓等；但一般地說來，人類的範圍比其他各種生物都要大。

刺激的範圍不但隨各種生物而不同，就是同一類生物，也有很大的差別差異，試就人類而言，同一刺激在甲可以引起反應的，在乙也許不能。音樂對於音樂家可以引起許多反

應，但對於一般沒有興趣的人，不過只能喚起一種聲音的反應而已。這種差異的原因，是由於彼輩的生活歷史不同。有的因為受了很好的教育，有的因為出身寒微，終生過着勞苦的生活。對於這兩個人，刺激的範圍自各不同。良辰美景對於一位詩人可以引起許多感慨，但在一般勞苦大眾的心目中，卻會視若無睹。無數的自然現象在普通一般人也許並不會引起什麼反應，但在一般科學家的心目中，卻可以引起濃厚的興趣，在裏面可以發現許多原理原則。二是由於性別的關係，許多刺激可以引起男子的反應的，在女子也許毫無作用。反之，有些刺激對於女子有效果，但對於男子又沒有作用。許多機器的工作運動等，是男子所喜歡的，許多縫紉工作及裝飾等，卻是女子所好的。這一方面是由於男女的生理上的差異，另一方面是性情上的不同。三是由於年齡的不同，年齡的大小與刺激範圍的大小有極密的關係。大概年齡小的，刺激的範圍也小，年齡大的，刺激的範圍也大。社會上無數的刺激，如人和人間的種種關係，在年齡大的每每可以引起反應的，在年齡小的卻毫無作用。一封信或一個電報能引起成人發生種種反應，可是對於三歲小孩卻至多只能當作一種玩具。反之有些動作與玩具，對於兒童很能引起反應的，在成人卻索然無味。小孩餓了便哭，成人餓了卻有各種正當的行為以求獲得食物。

人類的刺激範圍，一方面因生理構造的成熟而逐漸擴大，另一方面因學習與經歷而逐漸擴大，而且後者最為重要。故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高、或閱歷較深的，其刺激的範圍

亦必較大。究竟刺激範圍要如何擴大？關於這個問題，當於行爲的發展一章中再詳論之。

刺激相互間的關係 無論那一種行爲的發生，都不是一個單純的刺激所能引起，而是許多刺激相互作用造成的結果。所以刺激與刺激之間，有種種的變化和關係，然後始有種種不同的行爲。當然，這些變化和關係是非常複雜的。不過在這極複雜的情形當中，大體上不外兩種情形：一種是刺激與刺激互相幫助而產生更大的效能；一種是刺激與刺激互相排斥而減低了原來的刺激的效能。例如有一碗好吃的菜，已經很使人垂涎了，要是再有一碗，那麼只能使人垂涎了。這便是刺激的互相幫助。又如甲叫他往東，乙又叫他往西，這便是刺激的互相排斥。刺激的互相幫助有幾個必須的條件：第一、互相幫助的刺激雖然不必要性質完全相同，但其引起反應的效果卻一定要相同。例如同是食物，固然對於食的反應有互相幫助的效能，就是一個刺激是食物，另一個刺激是光或聲音，但只要光或聲音也有引起食的反應的效能，則這些性質不同的刺激便可互相幫助。如果刺激的性質既不相同，又不能引起相同的反應，則這些刺激便不能互相幫助的效能了。第二、互相幫助的刺激必須在時間上非常接近，即使不一定是同時，但亦不宜相隔太遠。就是說要在第一個刺激的效果未消失之前，便要接着發生第二個刺激。刺激經過了相互幫助之後，便產生下面的結果：（1）原來一個刺激不能單獨發生效果，現在因爲幾個刺激互相幫助了，便可以引起某種反應了。前面講過，刺激之能引起反應，有其一定的範圍。假定某種刺激的強

度沒有達到一定的範圍，則不能引起某種反應。現在因為有了其他刺激來幫助，使強度增加，於是可以引起反應了。例如喊人一聲沒有反應，連續多喊幾聲，便會引起其反應了。（2）刺激的互相幫助可以增加反應的強度，就是說，原來一個刺激雖然也可以引起反應，但所引起的反應強度不夠，如有幾個刺激互相幫助，則強度可大為增加。例如你罵他一聲，已經使他有點怒意，如果再罵他幾聲，他便要大怒了。（3）刺激的互相幫助可以增加反應的速度與正確性。原來一個刺激所能引起的反應是遲緩的，而且所反應的不見得是所預期的，但如果同時幾個刺激來互相幫助，則反應的速度便可以因此增加而且正確性也要增大。例如有入叫你做某項工作，如果他只叫一聲，也許你沒有聽見或聽見了也不詳細，但如果在叫時再做上一些手勢，你的反應便會快些而且做的正確一些了。

刺激與刺激彼此的性質如果不相調和，便互相排斥，而產生與互相幫助相反的結果。例如甲刺激是要喚起伸手的反應，乙刺激是要喚起縮手的反應，結果兩種刺激便互相排斥。互相排斥的刺激也有兩個條件：一是刺激的性質必須彼此不相容。即使是原來相容的，也要因為學習的關係而轉變了。二是在時間上也要相近，這和刺激的互相幫助的情形一樣。刺激互相排斥了，其在反應方面究竟會引起如何的結果呢？（1）如果互相排斥的刺激其力量大約相等，結果，因為兩種力量的互相抵銷，而沒有反應。例如一個人在寫字，甲叫他寫黑字，乙叫他寫白字，結果他既不寫黑字也不寫白字。從前有一個故事，說有一

隻驢子肚子很餓，在它的左右兩邊各有一堆草，它覺得兩邊的草都是好的，可是不能決定先吃那一邊的草，如此躊躇多時，等到快要餓死，還沒有決定。這雖然不見得是一回事，但形容兩種性質不相容的刺激，對於反應的影響，卻是很適當的。(2)兩種刺激的力量如有差異，顯然是力量最大的刺激最先引起反應。即使是兩種刺激的力量相差很小，有一個時候好像各不上下，但到後來，仍是力量大一點的佔優勢。例如有兩本書在面前都是要看的，起初不好決定看那一本，但經過一會兒之後，發現某一本書更有一點趣味，於是決定讀那本書了。(3)兩種衝突的刺激如果都具備相當的引起反應的條件，則兩者都可引起反應，不過一個反應在先，其他一個反應則須前一個反應完畢之後。例如同時有兩個朋友約到他們家裏去玩，就只好先到甲家裏，然後再到乙家裏。(4)兩種相排斥的刺激的力量如果相等，不相上下，這時如果另外有一種刺激參入來幫助其中的一種，這一種便馬上佔優勢而引起反應了。例如一個人想考甲學校，同時又想考乙學校，左右為難，這時如果有一個親戚約他去同考甲學校，那麼他便跟着考甲學校了。(5)兩種互相排斥的刺激相持不下時，忽然加上第三個刺激，結果原來兩種刺激都失去效果，第三個刺激便引起第三種反應了。例如有兩塊骨頭在狗的左右兩邊，狗正不知道吃那一塊好，忽然來了一塊肉，狗便棄掉骨頭而食肉了。(6)兩種互相排斥的刺激如果力量相等，有的固然都無反應，但有的卻會引起折衷的反應。就是這種反應既非甲刺激的反應，也非乙刺激的反應。

應，而是兩者相調和的另外一種性質的反應。例如甲使他向左，乙使他向右，結果他不向左也不向右，而向着中間的一條路走去。

第四章 行爲的發展

行爲是發展的。成人生活於社會中，日常各種行爲，分析起來是如何的複雜？可是回頭再看看幼小的嬰兒，他們的行爲又是如何的簡單？我們就從這個由簡單進於複雜的過程中考察一下，便可以發現行爲的發展，具有如何重大的意義。前面說過：行爲的產生，乃是由有機體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有機體因受環境的作用而起變化，而這種變化又轉而促成環境的改變。像這樣繼續不已的互相變化，便造成行爲的不斷的發展。前面談到行爲的機構時，已經假定刺激與反應是組成行爲的單元，這裏面實際上就包含了有機體與環境的關係。因爲行爲的刺激，大都從環境而來。即這是有機體內部的刺激，但對於行爲而言，也可以說是一種環境的改變。有機體接收了刺激之後而發生的反應的結果，又進一步促成環境的改變。這種情形，可用圖表如下：



這個公式的主要意義，即表示環境中的刺激，引起個體的活動，這種活動又轉而改變環境。不過這個圖是片斷的，只是說明有機體與環境的簡單的關係，並沒有說明這種關係的發展性。其實，不但反應的結果可以促成環境的改變，就是環境的改變，也可引起反應的

變化。並且第一次的環境的改變，又成爲以後的行爲的刺激，引起另一種反應，其結果又促成另一種環境的改變。我們的行爲的改變，便是照着這種螺旋式和環境的變化共同進行的，茲圖表示如下：

圖VI.



這個圖表示，環境的刺激作用於有機體，引起有機體特殊的反應，這種反應改變環境，同時也改變有機體的本身。隨即又引 有機體的另一種反應，而這種反應又使環境發生另一次的改變。這種情形繼續不已的連接下去，所以行爲也就是不斷地發展着。這就是行爲發展的真實情形。

不過簡單說來，行爲的發展實際上也就是刺激與反應的作用之轉變。無論那一種行爲，都要由適當的刺激才能引起，但是刺激作用並非固定不變，有時適當的刺激可以變爲不適當的。並且原來一種刺激只能引起某一種反應，但是後來刺激作用改變了，從前能引起的反應，現在反而不能引起，從前不能引起的反應，現在反而可以引起了。不僅如此，

還有些反應原來只有少數刺激能引起，但到後來，能引起的刺激的數目會逐漸增多。

刺激作用的轉變，可以分爲三種：(1)某種刺激原來可以引起某種反應，但到後來卻不能。這種現象，自原生動物以至人類都有。在水裏的單細胞動物，要是我們驟然把水搖動，它便會發生收縮或避開的反應。但繼續搖動多次，它的反應便要減少，到最後，甚至於完全不反應了。這是因爲水的搖動突然其來，刺激的力量比周圍其他的刺激強度都高，所以能夠引起反應，但反覆多次之後，刺激強度與情境之間成立了協調，對動物便沒有特殊的作用了。(2)某種刺激原來可以引起甲種行動，但到了後來，它不能引起甲行爲，而可以引起從前不能引起的乙種行爲了。例如狗對食物原來發生食的反應，但如果在狗取食物時給予幾次嚴重的打擊，此後狗便不發生食的反應，而發生逃避的反應。(3)甲刺激原來只能引起甲種反應，乙刺激原來只能引起乙種反應，但後來甲乙的刺激常相連接發生，於是甲刺激也可以引起乙反應，乙刺激也可以引起甲反應了。例如兒童起初只怕大聲，不怕兔子，但如果當他接觸兔子時，同時有大的聲音，幾次之後，他連兔子也會怕起來了。

並且這幾種刺激作用的轉變，多在下列這些情況之下才能成立：(1)適當刺激與不適當刺激須同時出現，然後不適當的刺激才能代替適當的刺激。例如狗看見食物時，同時又看到某種光或聽到某種聲音，如此反應幾次之後，狗只要單獨見到某種光或聽到某種聲

音，也可以發生同樣的反應了。(2)適當的刺激或不適當的刺激也可先後出現，不過先後的時間不能太久，太久便不能發生效果。究竟要相隔多久才算適當，隨各個體而不同。(3)適當的刺激與不適當的刺激相類似的程度愈大，則互相替代的可能性亦愈大。例如貓對於某小孩如果容易引起恐懼，則與貓類似的小狗兔子等，也極容易引起他的恐懼。(4)適當的刺激與不適當的刺激要其部分與全體的關係，也容易互相交替。在許多情況之下，我們原初見一刺激物的全體始能發生某種反應，可是到後來，只要見到刺激的一部分也能引起同樣的反應了。例如我們對於熟人的認識，不必見其全身。只要見到身體的任何一部分或聽到他的跑路的聲音，就辨別出他是那一個人了。

刺激既可以在相當的情境之下，轉移和擴大其範圍，所以我們的反應範圍，也跟着擴大起來。我們成人的行為之所以較兒童的複雜，便是反應的範圍較兒童的大。行為是螺旋式的發展的，其發展的情況便是刺激與反應的變換轉移與擴大。

遺傳與環境 我們的行為是發展的，這是無疑的事實，但是發展的基礎究竟是遺傳的因素重要呢，還是環境的因素重要呢？關於這個問題，有過很長久的爭論。主張遺傳論者認為先天的因素重要，主張環境論者卻認為後天的因素重要。如果認定前者的理論正確，則關於行為的發展問題，便不能不從發生方面着手，如果認定後者的理論正確，便又不能不認定改良環境較為重要了。其實，一個實際熟知發展的人便會知道，遺傳與環境兩種因

素，對於行爭的發展是同樣重要的。例如一棵植物，如果種子不好，任憑有怎樣的陽光肥料和土壤，也難有豐富的發育。反之，無論怎樣好的一顆種子，如果種在礮瘠的土壤中，也難望有美滿的收穫。這種情形，在動物和人類的發展方面，並無二致。

然則遺傳與環境的關係究竟怎樣呢？遺傳與環境的關係是相乘的，個體的發展便是相乘的積。這種情形，可用圖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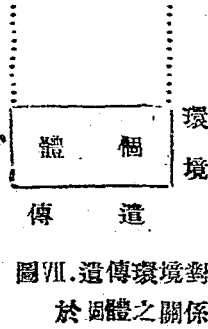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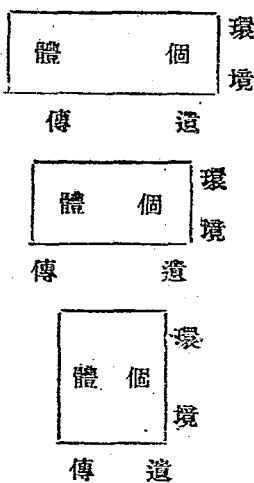


圖 VII. 遺傳與環境對個體之關係

個體的一切，都是遺傳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不過在個體的發展上，遺傳的因素是固定的，而環境的變化卻是無盡止，因此，個體的變化之無盡止，受環境的影響較大。

普通稱遺傳的東西為先天的，環境的影響為獲得的。人類生理上和心理上的特性，幾乎沒有一樣不是包含了先天的和獲得的兩種成分在內。這結論，似乎和普通常識又有點衝突。例如，一個人的眼睛是藍色的，這不完全是由於先天的嗎？一個人會說中國話不會

說英國話，這不完全是由於後天獲得的嗎？其實，這都是表面的看法。因為無論是生理上的抑是心理上的特性，都是繼續發展的，任憑它是先天的成分佔重要抑是後天的成分佔重要，都不能說彼此不無相互的影響。這是一種特性來說，如果就整個人來說，那是更顯然的了。人類彼此的生理與心理特性之差別，一部分是由於先天，一部分是由於後天。這種情形，可用圖表示如下：



圖Ⅷ 先天及後天的影響對於個體發展之差別

這三個人的不同，便是由於遺傳與環境各有不同的結果。

究竟遺傳與環境怎樣影響於體呢？在此我們可以舉兩個實驗來證明：例如以兩個不同的種交配，其結果所生的名曰雜種，雜種之生理與心理特性與原來兩個交配的種不同，這種不同便是由於遺傳。後馬與驢交配所生的騾，既非驢又非馬，環境對於它的特性，所

能改變的便有限了。又例如雙生子的實驗，因為雙生子的遺傳成分比較相同，如果讓他們生長在不同環境裏，經過相當長久的時間之後，兩個人便完全不同，這種不同便是由於環境的影響。

個別差異 在茫茫無涯的宇宙之中，我們雖然可以將各種類似的動植物分成各種不同的類別，但這不過是就其大體而言。以人而論，雖無男女老幼貧富貴賤，都可以稱為人，然而仔細分析起來，這些人是如何的不同！

試以智力的差異而言，在人類之間，智慧賢不肖，各有差別，這是有目共觀的事實。有的人才智超羣，學習能力比一般人特別優異；有的人才能出衆，特別長於藝術或科學；在另一方面，有的人愚蠢非凡，連自己的生活都不知道處理；有的人庸碌碌，平凡的過了他的一生。就這些人的行為看來，他們之間像有着天淵的差別。在心理學上，爲要使這種差別容易確定起見，用一種測驗的方法去把它考察出來。這就叫作智力測驗。智力測驗的方法很多，大概不外是用文字的與用非文字的兩種。在實行測驗之先，要預備好測驗量表。製測驗量表的方法，是將普通入每個年齡的心理能力先定下一個當樣，就是凡是某一種年齡的兒童所能做的某些事，都擇要的選擇出來，列在量表裏。然後拿這個量表去測驗同年齡的兒童，看他的智力程度是否符合相差多少。例如先從若干一歲兒童考察結果，知道凡一歲兒童都能做到某種動作或工作；然後再確定這些動作是普通一歲兒童所能

做並且應該在規定的時間內做到的。如果有某一個兒童，在規定的時間做不完而且還做錯，便表示這一個兒童的智力較一般兒童為低；反之，如果有某一個兒童，在規定的時間內做完了，而且不必要那麼多時間，便表示這個兒童的智力較為優異。

普通計算年齡的方法，都是自出生之日起至現在為止，這叫作紀曆年齡。但為要表示智力發展階段的不同起見，還有一種智力年齡，智力年齡的計算，即以智力測驗的結果為標準。例如紀曆年齡一歲的兒童，如果他能做到測驗上所規定的一歲兒童所應該做完的各項動作，那麼智力年齡也是一歲。如果紀曆年齡一歲的兒童，能做到測驗上所規定三歲兒童所能做到的各項動作，那麼他的智力年齡便是三歲。其餘可依此類推。根據紀曆年齡與智力年齡的比較，可以求出智力商數，或稱智商。求出智商的公式如下：

$$\text{智力商數} = \frac{\text{智力年齡}}{\text{紀曆年齡}} \times 100$$

例如有一個兒童，其紀曆年齡為八歲，依測驗求得其智力年齡亦為八歲。根據公式求其智力商數為一百，又如有一兒童，其紀曆年齡為八歲，而其智力年齡為十歲，則其智力商數為一百二十五，又如有一兒童，其紀曆年齡為八歲，其智力年齡為六歲，則其智力商數為七十五。普通根據智力商數的不同，列成一表如下：

天才：一四〇以上

上智	一二〇	一一四〇
優秀	一〇〇	一一二〇
中才	九〇	一〇〇
魯鈍	八〇	九〇
愚蠢	七〇	八〇
低能	七〇	以下
下愚	五〇	七〇
無能	二〇	五〇
白癡	二〇	以下

除了智力的差異以外，還可以舉出性格的差異來做例證。所謂性格上的差異，便是關於適應環境的態度或方式的種種不同。例如有三個人，在明月之夜到野外去散步，對於這種情景，各人的態度頗有不同。甲也許因此想到故鄉，以致引起無限的悲痛；乙也許因此想到明月的美麗，卻帶着愉快的心境去欣賞；丙也許仰觀天象，要研究到明月的旋歷和月夜的自然界的景象。這種不同的態度便是性格的不同。性格的不同複雜萬分，再理出一個頭緒來很不容易，所以現在關於性格的分類，各家還沒有一致的意見，茲舉出幾種比較重要的，以見其一般。

(1) 克列奇默 (Krichmer) 的分類 他從精神病的見地，把人類分為兩種類型：一種是分裂性型，一種叫週期性型。分裂性型的性格是：不喜社交、沉靜、過度謙遜、走極端、作事不集中、猜疑、害羞、易興奮、有一種微妙的感情感受性、好自愛、喜讀書、為人溫順親切、正直瀟灑。週期性型的性格是喜社交、重交誼、快樂爽直、沉靜但易憂鬱。

(2) 斯勃蘭格 (Spranger) 的分類 他從文化價值的觀點，把人類的生活分為六種類型：(一) 理論型，傾向於現實的把握與客觀的認識；(二) 審美型，遠觀客觀的認識，對於一切都賦以主觀的意義或個人的特性；(三) 經濟型，生活被實用的理想所支配，對於方法費力少而收效大；(四) 社會型，基於同情與協作而構成生活方式；(五) 權勢型，努力於權勢的名譽而以支配為目的；(六) 宗教型，處處使別人的生活與宇宙的意義發生關係。兩種不同的類型。內向者富於思想作用，不喜社交行為，多少帶一點避世的傾向；外向者思想作用很弱，喜社交行為，帶一種喜與社會接觸的傾向。

這種分類的不同，不過是由於各人的觀點的不同。分類的標準，也不十分確定。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應該歸於那一類，實際上有些人是中間性的，每類都帶有一部分。

人類之間的差異，雖然如此錯綜複雜，可是在這錯綜複雜之中，也可以尋出幾個特點：

第一、差異是漸進的，就是說，以大多數人而言，一個人和另一個人的差異，實際上除了極少數是相差很大之外，其餘大多數都相差很細微。好像階級一樣，最低的一步到最高的一步固然相差極遠，但無論那一步與相鄰近的一步，相差並不大。

第二、人類彼此之間雖然差異極大，但無論那一種特性，都是按着常態的次數分配曲線，曲線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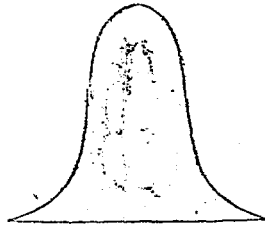


圖 人類性格差異

之曲線

這個圖表示，無論是生理方面的抑是心理方面的特性，都是中等情形佔最多數，愈到兩端，人數便愈少。以智力而言，智力極高與極低的都只有少數，而中才的人卻佔最多數。又以身長而言，身體極高和極矮的人都只有少數，不矮不高的才佔最多數。

成熟和學習——談到發展，我們自然是就整個體而言，其實在發展這個名辭的意義之下，應當包含成熟和學習兩個名辭。成熟是指生理方面的生長，學習是指心理方面的發展。例如一個兒童的身長體重的增加，骨骼的變化，肌肉的發達等，都是成熟；而一種動作由生疏變為熟練，由錯誤變為正確，便可說是學習。我們身體上的器官，顯然一定要生長到一個程度，然後才能發生作用。例如心臟，一定要發達到可以跳動，然後才能開始其跳動的機能。不到它的發展達到完全成熟的地步，它的機能也是不會完全的。不過生理的構造一方面因自然的生長而增強其機能，另一方面也可因練習而增強其機能。這種情形，拿肌肉來說明最為清楚，肌肉一方面有自然的生長，另一方面也可因不斷的練習而增強其能力。自然的生長和練習雖然是極有關係的兩個概念，但意義卻完全不同。

人類行為的發展，一部分要靠身體各部分的構造和成熟，另一方面便是靠有機體現在的情況與環境中的刺激。前面說過，人類的行為是前進式的發展的，也就是說，它無時無刻不在變化之中。這種變化的產生，或由於身體方面的成熟，或由於過去行為的影響。當兒童開始走路時，也許是因過去的踢與爬的動作增強了他的肌肉與神經，到了可以走的地步，也許是由於成熟作用達到了必須走的地步。雖然身體各方面的生長都是逐漸進行的，但是新的行為可因上述情形之一而突然表現。

由於身體成熟的結果，行為也跟着逐漸發展。不過有一些行為只要身體成熟了，便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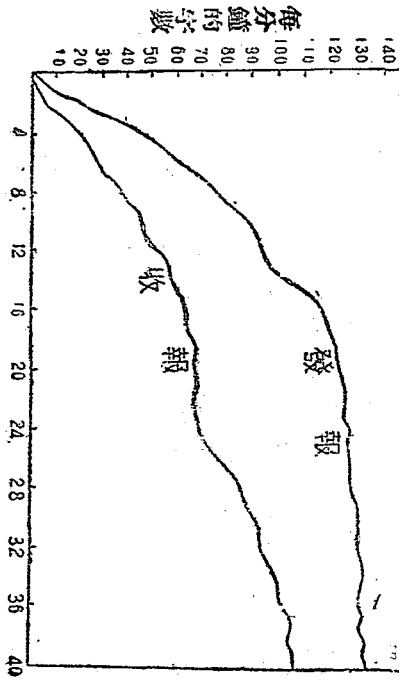


圖10學習收發電報的歷程

然會發生。例如呼吸，到嬰兒的肺部發達到相當程度便可以發生；不過到後來，呼吸的方法逐漸變化，那便有待於學習了。所以任何行為，雖然在原始狀態是由於純粹的成熟，而其完備與熟練，卻須經過練習而成為一種學習的動作，到了成人時期，幾乎沒有一種行為是純粹非學習的，當然也沒有一種行為是純粹學習而與成熟無關的。

無論那一種行為，從開始學習起，到相當成功為止。其中要經過一個很複雜的歷程。例如以學習收發電報的技術而言，其學習的歷程可以繪圖如下：

這個曲線圖稱為學習曲線。學習曲線不是直進式的，而是伏式的。分析開來，具有幾種特性：（1）在學習的開始，進步極快；（2）進步到相當程度，陷於停頓狀態；（3）再加努力，又可進步；（4）經過相當時期之後，陷於無進步的狀態，是為生理的限度。大概動作方面的學習，表示生理的限度很為明顯，而思想方面的學習，生理的限度很不容易看出。

學習歷程是如此，但關於學習歷程的解釋，卻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最顯著而又重要的有三種：第一是試行錯誤說，這一說是美國心理學家桑代克（Thorndike）所倡導的，他根據於貓學習迷籠的實驗，認為一切學習過程，都不外是試行錯誤。即是說，我們學習一種行為，起初是盲目的亂碰，結果，將有用的動作保留，無用的動作而逐漸淘汰；到最後，便保留所有的正確的動作，於是學習完成。至於有的動作為何會保留，無用的動作為何什麼會淘汰，他認為是由於兩條定律，這就是教育心理學上有名的學習律。這兩條學習律是練習律和效果律。練習律又分為兩部分，一為使用律，一為不用律。所謂使用律，即凡一種動作，經過多次的使用；以後此種動作便易發生；所謂不用律，即凡一種動作，經過許久不用，以後此種動作便不易發生。所謂效果律，即凡一種動作，在發生時伴以快感者，則以後此種動作便易發生；在發生時伴以不快感者，則不易發生。這個定律引起很多向爭論，他自己後來也頗有修正。但無論怎樣，總可以做我們的參攷。第二是俄國巴夫洛

夫 (Pavlov) 創設的交替反應說，他根據狗的唾液分泌實驗，認為我們的學習，由於刺激的交替作用，他假定我們有許多生來的反應，這種反應叫原始反應，引起原始反應的刺激叫原始刺激。例如狗見食物而產生唾液分泌，食物便是原始刺激，唾液分泌便是原始反應。但若在給予食物時，另外給予一種光或聲的刺激，經過多次之後，光或聲也可以單獨引起反應了。那麼光或聲便變為交替刺激，由光與聲所引起的唾液分泌叫交替反應。這不過是就一個簡單的情形而言，實際上有許多較複雜的行為也是如此的。這一個學說自巴夫洛夫提出，以後經過瓦特生 (J. B. Watson) 的補充，於是在心理學上便樹植了極廣大的勢力。第三是德國心理學者鳩勒 (Köhler) 提出的領悟說 (Theory of Insight)。他根據於猿猴攀取菓品的實驗，認為學習是個體對於環境的領悟，在學習的過程中，個體將環境中的條件加以組織，使其關係更為顯明，因此獲得一種新的行為。這三個學說都有實驗的根據，而且都有相當的理由。不過它們都是從一方面去看，將其他方面一概加以否認。其實三個學說並非完全不相容，而是彼此可以相互發明的。試行錯誤說可以說明複雜行為的學習，交替反應說可以說明新行為的過程，而領悟說卻可以說明普通思想問題的解決。

第五章 行爲的錯亂

正常的行爲與錯亂的行爲。我們平日的行爲，大都是有條理有組織的。每日的生活，按着一定的步驟去做，個體的生理特性與心理特性，按着一定的規律去發展。這樣的行爲便是正常的行爲。如果一個人的行爲不按着條理或破壞了組織，使生活步驟凌亂，發展規律反常，那便是錯亂的行爲了。前面分析行爲的機構時，曾經假定刺激與反應是行爲構成的單元。由於發展的結果，刺激與反應間漸漸地發生了有機的聯繫，某些刺激一定可以引起某些反應，某些反應也一定要某些刺激才能引起。所謂正常的行爲，便是刺激與反應保持着這種關係而進行，如果這種關係變亂了，即是說某一個刺激原來是引起甲反應的，現在卻引起了毫無關係的乙反應；或某種反應原來是被甲刺激所引起，現在卻被毫無關係的乙刺激所引起；這便是所謂錯亂的行爲了。

不過由於環境的複雜與個別差異之大，我們的行爲錯綜複雜的程度，真是難以估計。所以要在正常的行爲與錯亂的行爲之間畫一條顯明的界線，不但是不容易的，而且是不可能的。普通區別的方法，是根據於常態的次數分配界線。即是說，凡大多數人是如此，只有少數人不如此的，稱正常的行爲；只有少數人是如此，而大多數人不如此的，稱爲不正常或錯亂的行爲。然而這種區別的方法有許多困難，最顯然的就是所謂「多數」究竟從何而

言，應當以人類的全體來說呢？還是就某一區域內的來說呢？若要根據於人類的全體，則統計上不易做到，即使容易做到，也不能顧到時間空間的特性。若只根據於某一區域，則其結果所能解釋的範圍太小，而且常有例外的情形。例如瑞典北部大多數人民都患甲狀腺腫病，如果根據於常態分配曲線來說，那應該是患甲狀腺腫的是正常，不患的反而不是正常的了。所以這種根據不甚可靠。我們要分別正常的行爲與錯亂的行爲，重要的根據有兩方面：一方面是行爲的發展歷史，另一方面是行爲和社會環境的關係。無論那一個人，他的行爲都有他的發展歷史。換句話說，一個人的行爲由於其發展的不同，漸漸地有他的一個獨特的型式。他的日常生活，有他的行爲方式，他的待人接物，有他的行爲方式，如果突然有一種行爲，超乎他平日所具有的型式以外，例如酒醉後或病中，其生活方式與立身處世都和他平日的型式脫了節，這便是錯亂的行爲了。或是他的行爲在發展上有了障礙，他的行爲不能達到他應該達到的型式。例如低能的人，到了十幾歲，他的行爲還沒有系統和組織，因此他的行爲也是錯亂的。這是根據於行爲發展的歷史而言。其次，再就其與社會環境的關係說，一個人的行爲，總不能脫離社會環境的關係，然而這種關係不是單方面的，而是相對的。例如，朋友對你說一句話，你得回答，你對朋友敬禮，他得有點表示。而且回答的話與表示的態度都有相當的範圍。如果朋友對你說了某句話，你沒有回答或是回答的超乎社會所允許的範圍以外；你對朋友敬禮，朋友沒有回答，或是回答的不

是當時當地的社會環境所允許的，那麼這雜可以稱為錯亂的行爲了。我們如果依據於這兩種標準來區別正常的行爲與錯亂的行爲，雖然也不能說是絕對的完備，但比較依據常態次數分配曲線的籠統的區別，卻要正確一些。

然而，錯亂的行爲對於人與社會將發生若何的影響呢？無疑地，這影響卻非常之大。猶如一煙火車出軌，其危險性如何，是不難想像的。一個人的行爲如果發生了錯亂，他的生活便沒有秩序，他的幸福也要被斷送。並且社會是由許多人組織成功的，如果其中有一部份子不健全，則整個社會自然要受影響。一人的行爲錯亂了的人，他既不遵守社會的秩序，又常常侵犯他人的自由，因此使社會陷於不安的狀態。所以行爲錯亂的人，不但喪失了自己一生的幸福，而且影響到整個社會的安寧。

行爲錯亂的原因 行爲錯亂的原因，正與一般行爲的發展情形相同，是由遺傳和環境兩方面來的。在遺傳方面，有的是由於父母祖代中有精神病或行爲錯亂者，以致所生的兒女，也有那樣的傾向。有的是父母祖代有梅毒酒精中毒等，以致所生子女在發育方面發生障礙。還有的是先天不足、身體不康健，以致成長後引出行爲上的錯亂者。這些都可說是遺傳的原因。不過我們要謹記，不要以為由於遺傳的關係，有某種精神病或行爲錯亂的，其所生子女一定也會有某種精神病或行爲錯亂。因為行爲特性的遺傳，決不像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那樣固定。實際上遺傳所賦予的，只是一種傾向，或是可能性，至於這種傾向或可

能性是否能顯現，還有待於環境。其次，在環境方面，情形便比較複雜了。人類除自然環境之外，還有一種社會環境。在自然環境中生活，已經有許多困難，需要競爭，再加入為的社會因素，在生活上尤其增加了許多困難。例如食物的獲得，在自然環境中，也要費許多精力去尋找，還要和別種動物抵抗；現在在社會環境中，又要受社會制度的限制與一些不應該有的剝奪，這自然要使人發生「謀生難」的慨嘆了。可是在另一方面，有機體因為生理變化的結果，又有許多慾望。最基本的如食的慾望與色的慾望，前者是基於維持個體的生存，而後者則是基於延續種族的生命。這兩種慾望，自最低等的動物以至人類，都是具備的。不過人類除了這兩種基本的慾望之外，還有一些和這兩種慾望有關係的慾望。例如佔有慾與支配慾，和這兩種慾望都有關係。人類因為有豐富的學習能力，在社會環境中漸漸增加了許多新的慾望：有的人好名，又有的人好利，所以人類常常感到自己的一慾整無窮」。人類有了這許許多多的慾望，可是這些慾望決不能完全滿足。就是能夠滿足一部分，也不知要經過多少困難。環境是無情的，也不是容易克服的。結果，只好將許多慾望壓抑下去，埋藏在內心的深處。但是這樣壓抑並不能使慾望消滅於無形。它暫時雖然是隱伏着，可是你一次二次的壓抑下去，次數多了，將來有機會遇着某一環境，便會使你的行為不由自主，因而發生錯亂。所以個體的慾望與環境的條件之不能調整，這是行為錯亂的原因之一。同時慾望多了，慾望與慾望之間遂常常發生衝突。例如好名與好利兩種慾望，

有時便很難兩全的。如果一個人沒有堅強而決斷心，不好捨棄那一方面，其結果一種慾望都犧牲，使他遭受嚴重的打擊，以致發生錯亂的行爲。所以慾望之間彼此衝突，其行爲錯亂的原因之二。前面已經說過，環境是瞬息萬變的，有的時候卻像風平浪靜，有的時候卻像狂風暴雨。處在風平浪靜的環境裏，他的生活固然可以安之若素，他的行爲也可按着一定的軌道進行；但若一旦遇到狂風暴雨，他便要倉皇不知所措，他的行爲也跟着要錯亂了。這種錯亂的行爲，有暫時的，也有變爲永久的。前者例如一個人在野外散步，忽然迎面走來一隻猛虎，他立即便好戰懼，東躲躲，西走走，其厲害的甚至呆若木鷄，連逃避都不知道，連喊救的聲音都喊不出。不過這種情形只是暫時，只要環境一改變，便會恢復正常的狀態。後者例如一對男女正在熱愛中，忽然有一天，一方突然接到他方一封絕交的信，其結果不但使接信的倉皇失措，行爲方面失其正常；如果刺激太深，則其行爲的錯亂便成爲永久的。所以環境的突然改變，是行爲錯亂的原因之三。再其次，因爲行爲的發展，受環境的影響極大，所以在某一個環境中，自然會形成某種行爲方式。如果環境很壞和不健全，那麼所發展的行爲也是不健全的。因此家庭教育太壞或家庭內有行爲不正常的人，結果對於家庭裏的兒童自然會有不良的影響。有許多精神病狀態的兒童及問題兒童等，除了一部分是由於先天的因素之外，大部分是由於家庭環境的影響，致所養成的生活習慣太壞，所以不健全的環境的影響，是行爲錯亂的原因之四。最後，疾病與損傷，也可

以引起行爲的錯亂。一個人在患病的時候，他的行爲常常是不正常的，如高度發熱時，病人常可看見並無其物的東西，可以聽到奇怪虛傳的聲音，甚至還會說些捕風捉影的話。尤其是關於大腦方面的病，對於行爲更有直接的影響。身體的損傷是就器官的損傷與四肢不健全而言。一耳失聰和一目失明的人，不但是平日的動作與參與工作時感到不便，就是無論那一方面行爲都受到影響。如果神經系統方面有損傷，那更是直接影響於行爲了。所以疾病和損傷，乃是行爲錯亂的原因之五。

一般的行爲的錯亂，行爲錯亂的原因既然很多，那麼因原因之不同而致行爲的錯亂情形也非常複雜。現在，將各種行爲錯亂的情形分別列舉如下：

(一) 知覺上的錯亂 知覺上的錯亂包含三種情形：一是對於外物不能認識，或稱知覺喪失症；二是沒有外物而有外物的知覺，或稱幻覺；三是知覺和客觀的事實不符，或稱錯覺。知覺喪失症是各種感官都有，不過在聽覺和視覺方面特別厲害。這很多是由於機體上的原因，有的便是由於機能上的原因。要分別究竟是機體上的抑是機能上的原因，很不容易。在視覺和聽覺方面，大概可以根據下面四種標準去區別：(1) 凡錯亂的情形起於漸進的，屬於機體上的原因，起於突然的即屬於機能的原因；(2) 如果是機體上的原因，反射作用也隨之而喪失，但若是機能上的原因，則仍保持其反射作用，不過該部分器官喪失其機能而已；(3) 凡由機體上的原因者，其機能是真正喪失的，縱使有危險或緊張的情境，

自不能有所例外，但由於機能上的原因者，卻有時會例外：(4) 機體上的病，其恢復是漸進的，而機能的病卻有突然恢復的可能。在皮膚覺上，也有四種標準可以幫助我們辨別是機體的抑是機能上的原因：(1) 機體的病，其部位應依照生理構造而分佈，而機能的病則常不一定；(2) 機體的病決不能用暗示方法使其部位發生變動，而機能的病則可以；(3) 凡機體的病，其部位固定不變，而機能的病則常會變動；(4) 凡機體的病，其發生與恢復，都是漸進的，而機能的病卻是突然的。幻覺與錯覺在普通一般人也有患這種情形的。常人在酒醉或疲勞或疾病中亦有幻覺，惟常人的幻覺經人解釋便了然於心中，而變態者的幻覺，則每每堅持為事實。常人亦有錯覺，不過每明瞭其性質，承認錯覺為錯覺，而變態者則視錯覺為事實而不加以考慮。茲將錯覺、常態幻覺與變態幻覺之區別列表於後：

發生的情形	錯	變	常	單	幻	變	總	態	幻	覺
發生的根據	普通入都有	不普通	客觀刺激與主觀因素	幾乎完全是主觀的因素						
解釋的根據	客觀的刺激	客觀刺激與主觀因素	客觀刺激與主觀因素	幾乎完全是主觀的因素						
患者的情緒	欣賞，好玩	輕微的興趣	輕微的興趣	很濃厚與永久的興趣						
患者的態度	相信客觀事實	莫明其妙	莫明其妙	相信幻覺						
患者的瞭解	完全明白	半信半疑	半信半疑	毫不懷疑						

行為的錯覺

(二)記憶上的錯亂 所謂記憶上的錯亂，最主要的便是遺忘。遺忘本是正常心理，普通常態的人也有。不過常態的遺忘與變態的遺忘有三點不同：(1)常態遺忘有一定趨勢，即依一定曲線而進行，而變態的遺忘即是突然將某一段經驗全部喪失。(2)常態遺忘所遺忘的東西，如不溫習，即不復記憶，而變態遺忘則可不溫習而用暗示與聯想等方法使之突然記憶。(3)常態遺忘所遺忘的內容，不限於那一方面，而變態遺忘的內容常限於某些特殊方面的。關於記憶的歷程，普通分為四部分：即印入、保存、重記、及認識。現在討論記憶的錯亂，也是根據這四方面來說明。印入上有障礙者，凡事過眼即忘，好像格格不入。此種情形大凡精神散漫者、智力低下者、及患癡呆症者都有。保存上有障礙者，對於外物根本上不能回憶，大概多由於生理上的原因，故梅毒性癱瘓多有此種障礙。重認上有障礙者是一種假遺忘現象，這種現象有兩類：一類是一般的或全部的，即將其所有過去的經驗全部遺忘；一類是部分的，即將其過去某部分經驗遺忘，這不但變態的人有，就是常態的人也有。認識上之有障礙者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對於情境的態度起奇異的反應，又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將已經驗過的情境當作未經驗過的，另一類是將未經驗過的當作已經驗過的。前者與回憶障礙情形相似，後者或係由於其中某一部分前已經驗過，又因病人心力疲竭，常以偏概全，於是認為全是熟悉的。還有一種是對於情境的定向

發生錯亂，其中包含空間定向的錯亂，時間的不認識及其人物動作的紛亂等。

(三)情緒上的錯亂 所謂情緒上的錯亂包含兩種意義：一是從刺激方面說，即不適當的刺激可以引起其情緒；二是從反應方面說，即情緒反應的過度。茲擇幾種重要的情緒分別敘述如下：(1)忿怒、忿怒的錯亂有容易生怒、久怒不息及毫無恚意三種。(2)恐怖、恐怖的錯亂有焦慮及恐怖症兩種，焦慮即普通所謂的「擔心」，含有輕微的恐懼成分。變態的焦慮者即對於極小的事亦常「擔心」，中國古時所傳說的「杞人憂天」，就是這一類。恐怖症即對於某些特殊事物的恐怖，如某人特別怕黑暗，某人特別怕昆蟲等。恐怖症的種類極多，凡是怕某一件東西便可加上某件東西的名字，稱之為某某恐怖症。如怕空曠地方的稱空地恐怖症；怕紅色的稱稱為紅色恐怖症。(3)性愛、變態的性愛有四種：即變態的自我愛、同性愛、不正常的異性愛、及以特殊人物為性愛對象者。變態的自我愛即是以自己為戀愛的對象和自淫等。同性愛有自己喜歡主動地去為同性愛的對象者，亦有自己喜歡被動地去為同性愛的對象者。不正常的異性愛有好淫亂與怕異性的不同。以特殊人物為性愛對象者，即是以未成熟的兒童或獸類物類為解決性愛的對象，亦有以虐待異性或被異性虐待為解決性愛的方法者。(4)快樂、變態的快樂有大樂與心中微感愉快不同，前者多表現於外，後者多蘊藏於內。

(四)動作上的錯亂 動作上的錯亂有下列數種：(1)肌肉的健性，即是一部分肌

肉的反縮情形，收縮的時間可以維持很久而不致疲乏。變態的肌肉健性有兩種：一為健性超常，則是在某種情緒的激動之中，肌肉健性表現增強的趨勢；二為健性缺乏，即表示極衰弱的現象。終日獨坐，毫無自動的動作。(2)癱瘓、患者常能跳能爬而獨不能行走，當患者注意他處時，則其患部仍能活動。(3)肌肉強直症，此症有兩種：一為肌肉易撻症，患者無自己動作的傾向，終日採取一種固定的姿勢，儼如石偶木像、若別人移動其肢體而為某種姿勢，則此姿勢固定不變；二為肌肉難撻症、患者亦係採取一種固定的姿勢，但不易改變，且其所採取的姿勢為一種觀念所支配，並非全無意義，所以若要改變其姿勢，應用暗示而不可施以強迫。(4)戰慄症、此種可分為闊大與細微兩種，在闊大戰慄症中，運動之速率較低，而其範圍則較大。產生此症的原因，或由於機體的損傷，或由於機能的變態。(5)運動失調症、此症係指無規律或無系統之動作而言，其原因多為動作中樞的損傷。檢驗的方法有三：一為兩指尖以極速的運動而相對，二為以食指以極速的運動觸鼻尖，三為以足觸他腿的膝部。(6)肌跳症、即指肌肉上小部分的跳動，可發生於身體任何部分，尤以面部為最多，目鼻與口各部皆可受其影響。(7)舞蹈症、即某部肌肉收縮而致身體發生奇異的動作。(8)自動反應、有二類：一為積極的自動反應，此種反應又有易感性與衝動性的分別，易感性與外界刺激有支配反應可能；衝動性又可分為情緒衝動、簡單衝動與固定行為三種；情緒衝動係由變態的激發性所致，簡單的衝動為純粹

自動的動作，固定行為爲一種保留態度在作一種動作或重說一句話。除極積的自動反應外，尚有消極的自動反應，患者一切的動作都以消極態度爲基礎。其厲害的或制止應有的動作，或產生性質相反的動作。

(五) 思想上的錯亂 思想上的錯亂可分爲聯想上的錯亂與判斷上的錯亂。聯想上的錯亂有三種：一爲因常態聯想發生障礙而生的失悟症，二爲病態的聯想，三爲聯想中的異常組合與趨勢。失悟症有動作失悟症與感覺失悟症之別，前者又可分爲語言動作與書寫動作之失悟症，後者又可分爲聽覺與視覺的失悟症。病態的聯想亦有三種：即(1)聯想能力的減損；(2)觀念的飛揚，(3)強迫觀念、固定觀念及自生觀念。聯想能力之減損有主動與被動之別，觀念的飛揚即指許多意念相繼而起，全無秩序，強迫觀念即是一種觀念與患者之意志相違而出現於意識中，患者認識此種觀念爲病態性質而且要求設法除去之，固定觀念能與其他觀念互相調和，因此患者不自覺爲病態現象，此爲妄想的基本。自生觀念常視爲被動的性質，患者常以爲彼之所以有此觀念，乃由於他人爲祟的結果。判斷上的錯亂即爲妄想。即對於兩種觀念之間的關係因聯想而有錯亂的結論。且結論顯然與事實相反。妄想有抑鬱強逼的及宏大的三種。抑鬱妄想，主要種類有三：一爲卑賤之觀念與罪惡之觀念，即患者自謂無用，不足重視，且以某種罪過自責；二爲式微的觀念，患者相信自己完全破產，不久即將餓死；三爲憂鬱的觀念，患者常以爲身體有不治之症，或以

爲智力喪失或意志摧殘等；四爲否認的觀念，卽患者否認其本人與世界等的存在，以爲都不過是一種幻影。患抑鬱的妄想者常有自殺及絕食的傾向。逼迫的妄想略與抑鬱的情形相同，惟患者自信無罪，故常有抵抗的表示。逼迫的妄想亦可分爲二類：第一類爲與可厭的幻想相聯；第二類與錯誤的解釋極有關係。患者對任何偶然的事件，皆認爲含有惡意。宏大的妄想，大半由於心智衰退，性質極爲荒謬。患者每每自己覺得做了大官，發了大財，但在實際上相去甚遠而不自覺。

(六) 智力的反常 智力上的變態卽指低能與天才，低能是智力最低下者，天才則爲最優秀者，這好像一根柱子的兩極端。這種變態與其他各種變態有一點顯著的區別，就是這種變態是屬於先天的，而其他各種變態雖也有屬於先天的，但大部分是屬於後天的。低能雖然是指智力低下者而言，但因其低下的程度不同又可分爲三級。最低的一級普通叫白癡。這種人的動作極呆笨，連走路的姿勢都笨得很；他們說話的能力也極有限，只能說些極具體而簡單的語句，有時哀號，有時狂叫。他們的感覺與知覺都不健全，記憶力也很貧乏，他們的情緒生活是不協調的，常不能自制。他們的食慾很亢進，吃東西時如動物。較白癡高一級的爲「無能」，這種人的感覺與知覺都比白癡完全些。他們能學習少數簡單的事情，尤其是關於動作方面的；但是那些要比較持久與有恆的注意的事情，卻仍不能學習。他們的記憶雖較好，但是範圍仍有限。在語言上，他們的語彙不多，發音也不十分清

我們注意的既缺乏，加之語言的限制，所以讀書是不可能。他們有些喜歡活動，亂跑亂跳，人討厭，有些卻不喜歡活動，終日呆着。他們有變態的運動控制，故走路時常表現種種奇怪的特性。又較無能高一級的是「下愚」，這是低能中最高的一級了。他們能藉親戚朋友的照顧而在社會中生活着。平常除了動作等略為遲鈍外，很不容易看出有何特殊之點。他們的注意力也很渙散和不能持久，記憶能力也很貧弱。他們大部分是靠習慣生活，很少應用到自己的理智上的判斷。一切活動頗受衝動的支配。天才是指智力極高的人而言，普通以爲天才與瘋狂多少有點關係，這一方面是由天才的行動是異乎常人，故常人稱之爲瘋狂；另一方面是有些偉大的天才確患過神經病。不過這還不能就當作天才與瘋狂有關係的學理上的根據。據許多心理學家的研究，天才與瘋狂並沒有一定的相關，不過天才也和普通人一樣，都有患精神病的可能，而且天才每與環境的衝突性較大，故患精神病的可能性亦較大。天才不僅是智力特高，就是無論那一方面的心因因素，都較優越，他們無論在工作上或學習上都具有飛躍性。喜歡不顧一切，向前衝去，以求目的之及早實現。天才之所以列入本處敘述，不過就其智力特殊而言，實際上與前面所述各種行爲的錯亂，意義是完全不同的。

(七)人格上的錯亂 人格上的錯亂即是指人格的分裂。心理學上人格一語，與普通道德上所用的不同。在心理學上，人格即是一個人所特有的統一的行爲型式。人格分裂即

是這種統一的型式分裂了，一個人過着幾種不同型式的生活。他是一個好言者，一會兒又變為一靜默者。這種情形，有的在一天之內改變。有的可以遷延到幾個月或幾年才改變。當人格發生改變時，在他的態度動作與顏面都有顯明的區別。在這一個人格中，他不能想像到或記憶到另一個人格中的種種情形，有的雖然可以偶然回憶，但也不過像做夢一樣。這裏有一個有名的例子，可以說明人格分裂的情形。

B幼年時代遭逢不幸，父母不和睦。她雖然想極力設法博得父母的歡心，但母親待她卻非常刻薄。母親死後，她更覺得家庭沒有樂趣。所以私逃到一個醫院裏去當護士。在她十八歲時，有一夜大風暴雨，她坐在看護室裏，猛然看見窗外有人伸頭探望。她初以為只是幻覺，但仔細一看，發現那是他的愛人I君。原來I君並不住在荒僻鎮上，那晚到紐約去，路經此地，隨意來到醫院門口，看見窗子的旁邊靠着梯子，便爬上去向窗裏探望。大風雨之夜突如其來的男子面孔，本可叫神經衰弱的女子受驚，何況她平時很純潔自好，和I君的愛也完全是純潔的，而I君的這種舉動又覺得是她的良心所不許呢？她經過了這一番極強烈的情感激動之後，她的性格便完全改變了，與從前恍若二人。這種新性格保持到六年之久，（十八歲至二十三歲），在這時期之內就診，醫生把這時期B的性格簡稱為B。醫生用催眠術治療她，在催眠狀態中，B的性格與B無多大差異，醫生把催眠中的B叫作B₁。但是B₁在較深的催眠狀

態中，又露出了一種新性格，與B完全不同。B祇是B受了催眠，而這種新性格則與B相反，而且不在催眠中也常出現。B自稱這三種狀態為G，而稱B則為「她」，「把她」看作不是自己而是另外一個人。醫生稱G為B。此後B及B常相更班交替，此去彼來。可是B的性格還不僅這樣變化，她在二十四歲，即就診的第二年，有一晚醫生去看她，她忽然把她誤認為七年前的使她受驚的J君。這種幻覺又使她的情感受一番激動，而且又露出一種叫B的新性格，與B和B都不相同。此後B、B和B三種人格互相交班，一個現在意識國，則其他兩個便退到潛意識中去。B常嘲笑B，說她是「傻子」；現在B有三種人格了：B的性格，是虔修宗教，刻苦自勵，雖不好社交，卻溫文有禮，不易動氣。她在學校裏成績最好，得了獎品，覺得自己更應特別用功。教師們勸她遊戲，她總是不肯丟開書本子。B所具的是女人的性格，她性情很暴躁，稍不如意，便和人爭吵。她很自私自利，而且野心很大，好社交，喜活動；對於宗教和學問，絲毫不感興趣。就體格言，B很脆弱，易感疲勞，B則極強健，很能耐勞。B所具的性格是「孩子氣」的，她極好玩，對於游泳踢球等戶外運動特別勤。她很粗俗，不知禮貌。歡喜惡作劇，例如稱B為傻子。B原來受過很高的教育，但B却是像完全沒有受過教育的女子。

第六章 行爲的控制

行爲控制的重要 關於行爲發展的事實和行爲錯亂的情形，前面已經敘述了一個大要。但是行爲的發展，決不是完全聽其自然，毫無目的的。本來自然界的生物，其機體各部分的發展，大都按着個體生存與種族繼續這兩個大目的而進化的。就是行爲的錯亂，也多少和這兩個目的有關係。人類有機體的進化與其行爲的發展和錯亂，當然也不能例外。不過人類的行爲，決非如此簡單。他對於這兩個目的，不是在狹義上求得達到了便算了事，而是將其意義擴大，從多方面去求得更豐富的更圓滿的滿足。換句話說，人類爲了要達到這兩個目的，他要直接或間接地先求得達到許多小目的。這些小目的，在表面上看似乎有的與大目的毫無關係，有的甚至於完全相反。在要達到這些小目的而最終達到這兩個大目的的過程中，要經過許多的曲折和困難，這好像山間的泉水匯到江河，江河的水又匯到海洋，其中不知要經過多少曲折的情形一樣。因爲要經過如許的曲折，所以就不能完全聽其自然，必須時時刻刻注意，如何使行爲的發展不致離開正軌太遠，又如何使它不致浪費了精力與時間。要這樣，行爲發展的結果，才能使有機體更適應其所處的環境，更能發揮其最大的效能。所謂行爲的控制，便是要做到這一步工夫。不過這裏所謂的控制的意義，不僅是制止和約束，而且還包含助長和培育。就是一方面對於不合環境條件的行爲，

固然要加以制止和約束，但另一方面卻還要培育出新的合於環境條件的行為。所以控制不僅具有消極的意義，而且還有積極的意義。其次，這裏所謂的控制，也不僅是對於自己的個人行為的控制，而且還包含對人的關係與他人行為的控制。在此，控制的意義與適應的意義相同，一方面是如何使個體去適應環境，另一方面是如何使環境適應自身。

我們所處的環境是如何的複雜？氣候的變化、風雨的侵襲、霜雪的迫害、以及其他雷電水火蟲魚猛獸等，都對於我們的生命有相當的威脅，都需要我們用某些適當的行為去應付。尤其是社會的文物制度，一時有一時的不同；一地有一地的不同，一舉一動，一言一語，都處處要適合於這些文物制度的要求，否則便算違法，便要受社會的非議。前面說過，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這些千差萬別的人，我們得好好地和他們相處。交朋友，成家庭，或參加各種社會事業，都離不開要和人相處。既然相處，就得相安，逆來順受，相敬相讓，而後才能安逸地生活下去。常見社會上有些人因為與社會格格不入，發生逃世的思想，甚至走到自殺的絕路上去，這未始不是對於行為的控制沒有注意的結果。又有些人落落合，終生過着孤苦的生活，以致人生沒有趣味，事業不得發展，這也是對於行為的控制，開頭便不得其法。所以為要適應複雜的環境，行為有控制的必要。其次，我們已經談過，人類的慾望很多，但這些慾望不能任意地求得滿足，但也不能完全不滿足。問題是如何通過社會條件去滿足個體的慾望，這就是控制的工夫了。例如肚子餓了，但我們不能

去偷東西吃，也不能去搶東西吃，東西拿到手裏也不能立刻便吃。必須以自己的勞力或物品去交換東西，然後將東西依法烹調，再用一定工具送入口裏。要這樣，個體的慾望固然滿足了，社會的條件也沒有違反。所以我們的肚子儘管飢餓，但在沒有得到東西之前，要控制自己的慾望，在沒有烹調之前，也要控制自己的慾望。食的慾望是如此，其他各種慾望和動機也是如此。這就是可以滿足，但要忍耐始能達到的慾望而言，但所有的慾望不一定都能滿足。對於這些不能滿足的慾望，就只好克制。不過克制也要有克制的方法，否則有使行爲發生錯亂的危險。這種克制方法，便是控制的工夫了。所以爲要使慾望得到合理的滿足和調整，行爲的控制是必要的。最後，我們常常看到，有的人在情緒上不能自制，喜怒哀樂無常；又有的人的性格奇怪，到處闖禍；還有的人患着各種程度不等的精神病，終生過着很悲慘的生活。這些，都可以說是行爲沒有得到正常發展的結果。所以爲要防止行爲不正常的發展，行爲的控制是必要的。

決定行爲的條件。我們要知道控制行爲的方法，必先明瞭行爲的產生，究竟是由那些條件所決定。前面講行爲的機構時，已經略略提到，決定行爲的條件是非常複雜的。我們雖然可以假定刺激與反應是最簡單的單元，但決不能認爲反應僅是由刺激所決定。實際上，一種行爲的產生，乃是由許多條件所決定。這些條件，有時同時發生作用，有時只有一部分發生作用。有時某些條件的作用大，某些條件的作用又小。現在我們就那些最明顯的條

作分別提出來說明如下：

(一) 有機體方面

(1) 身體的構造 身體構造的差異是決定行爲的一項極重要的條件。獸類不能像鳥類一樣的飛，鳥類又不能完全像魚類一樣地游泳，都是由於身體構造的限製。人類之所以能創造其特有的繁雜的社會，也是由於身體構造上有其特異之點。他有兩隻手，可以運用工具，可以改造自然；他有高級發展的大腦，可以發明，可以創造。因此，他的行爲便與其他生物完全不同。這是就物類之不同而言，即是同一物類的生物，也常因器官構造的差異而生活方式不同。同是鳥類，有的食肉，有的食穀，有的寒暑無別，有的暑來寒去。這是由於牠們的嘴和羽毛的構造的不同。狗是獸類，馬善跑踏，狗能看門，貓會捕鼠，猴善攀援，這都是由於各有其特殊的器官，因此他們的行爲也跟着不同。所以無論那一種行爲，都要受身體器官構造的限製。

(2) 生理狀況 前面是就不同的構造而言，不同的生理構造固有不同的生理作用。就是同樣的器官，生理作用也常不一樣。人類和狗一樣地有一對鼻子，可是嗅覺的程度也有很大的差異；人類和貓都具有一雙眼睛，可是貓可以夜間見物，而人卻不可以。就說同是人類，同具耳目口鼻，而耳聰目明的程度卻大有不同。人類中的性別差異，那是很顯然的，男子的魁梧勇敢，女子的精細忍耐，都與其生理狀況不同很有關

係。當然這些生理狀況的不同，常與身體構造之不同有連帶的關係，但純粹由於生理狀況不同的也很多。一個人在身體非常健康時與在疾病中的行為，便有顯明的差別；一個人在平靜時與在大懼大怒時的行為，也有顯明的不同。所以有機體的生理情況，也是決定行為的條件之一。

(3) 行為的發展歷史。行為既是由發展而來，那麼，現在的行為當然要受其發展歷史的影響。兒童的行為發展史較成人的短，所以兒童的行為與成人的不同，可以引起成人某種行為的刺激，不一定可以引起兒童的行為。其次，處在甲環境裏的人，其行為與處在乙環境中發展來的行為不同。例如生長在中國的人說中國話行中國禮，與生長在英國的人這一類的行為，顯然各有差別。普通說「一個人有一個人的脾氣、性格，所謂脾氣，所謂性格，都不是一朝一夕而來，而有其悠久的歷史。所有這些歷史不同的人，其行為的表現當然也不同。所以行為的發展歷史，也是決定行為的條件之一。

(二) 環境方面

(1) 整個情境的關係。前面講刺激的性質時，已經說到刺激和整個情境的關係之重要。同是一個刺激，在不同的情境中常常顯出極不相同的作用。例如同是一句話，在一二人對話之間，並不覺得怎樣，但在大庭廣眾之中卻可以惹起很大的風波。

(2) 主要刺激的性質與強度。行為雖然不是某一個刺激所引起，但無論那一種行為

的發生，都要有一個主要的刺激做發動的力量。這個主要刺激之最能影響行爲的，便是它的性質和強度。光只能引起視覺，聲只能引起聽覺，這是刺激性質的不同，所以有不同的行爲。在灰暗之中有一點白，或在嘈雜的聲音中有一句大聲的話，都可以特別喚起人的注意，這是由於刺激強度的不同。

(3) 主要刺激的變動與反覆 變動的刺激比較不變動的刺激容易引起反應，忽斷忽續的聲音，忽明忽暗的光線，都容易惹人注意。在許多靜的刺激當中，如果參加一個動的刺激，雖然刺激的強度並不高，可是它顯然佔着引起行爲的主要地位。所以會講演的人要抑揚頓挫，新式的廣告要用斷續的電流，都是根據於這個原理。其次，多次呈現的刺激也比一次呈現的刺激容易引起反應，但如果反覆次數太多，也許會得到相反的結果。

個人的適應 無論那一種行爲的發生，都多少要受上面所說的這些條件的限制。我們把握了這些條件，對於行爲的控制，雖然不能做到如何精密的程度，但普通情形的保持正常，決對可以做到的。現在先就個人來說，我們可以根據上面所說的條件，提出一些要點來做參考：

第一、如果我們要保持行爲的正常，必須具備一個健全的身體。所謂健全，包括健康和發育的完整。身體不健康的人，他的行爲也難得健全。所謂一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

身體」，就是這個意思。「多愁多病的人，他常有奇怪的慾望，而且克制的能力很弱。他很難得有正常的生活，情緒也很不穩定，這種人，根本不是一個正常的人。關於疾病與心理的關係，這在後面還要詳細談到，至於身體發育的畸形，如瞎眼、聾耳、跛足、駝背等，影響於他的行為也不少。一般地說來，這種人常有自卑的情意綜，即是他們心中常常感覺自己不如人。他覺得說一句話，做一種舉動，似乎都有人在譏笑他。甚至別人看了他一眼，他也覺得是在惡意地嘲笑他的缺點。結果，這種人常是逃避社會生活，不願和人交往。除了這種一般的影響之外，其次有影響的便是才能的發展偏於某些方面。例如盲者的聽覺特別發達，故長於音樂。四肢不全者的思考能力發達，故長於思想。這雖可說並不完全是「一種壞現象，但就其個人說來，實在不能算作健全的發展。」

第二、我們要保持正常的行為，必須注意養成良好的習慣。我們的行為，大部分都是後天發展而成的。在發展的過程中，就是建立良好的有用的習慣，破除不良的習慣。前面談到行為的錯亂時，曾經舉出，由於教育不良以致養成了不良的習慣，亦是行為錯亂的原因之一。例如一個兒童喜歡偷東西，這顯然不是生成的，而是養成了不良的習慣。一個人常常動怒，動輒拍案頓足，有的人卻能涵養心中，用語言輕輕表出，這也都由於習慣使然。所以養成良好的習慣，是保持行為正常的一個很重要的方法。但習慣的養成，不在一朝一夕，是在隨時隨地去看。而且所要養成的習慣，不是刻板式的一成不變，而是要因

時因地而變的。這種應變的能力，實際上，就是我們所要養成的一種重要的習慣。有的人遇到突然的事變，言量不知如何措手足，有的人卻處之泰然，態度非常鎮定。這種區別，顯然是彼此所養成對待事變的習慣之不同。

第三、情慾要有適當的發洩。人類是有感情有慾望的，這些感情與慾望都要尋相當的機會去發洩，要是盲目地壓抑下去，很容易引起其他不良的現象。人類的情慾譬之洪流，築堤防阻有時反有潰決的危險，順勢利導可以使之無害有益。這意思是相當正確。一個人久伏案頭，常覺頭昏目眩抑鬱不樂；若於此時到野外去散散步，馬上心裏便會覺得異常愉快。一個人孤單許久，偶與二三知己談笑風生，則心神可為之一暢。這都是情慾得到了適當的發舒，可使心理上得到安慰的明證。不過所謂適當發洩，要注意「適當」二字，否則也是有害無益。例很發怒，算來也是情感的發洩，但這種發洩每每是不利的，所以有修養的人決不輕易發怒。但憤怒的情緒人人都有，不發洩也是不行的，那麼便要想方法把它轉移了。情緒的轉移，行為的控制非不重要；一個人雖然會有些事使他終日悲哀，但他決不能終日悲哀，他可以把悲哀的事改變為平常的事，或者根本把悲哀的事忘掉。這樣一來，悲哀的情緒便不致於長久繼續着了。普通所謂達觀，實際上便是情緒的轉移。就是將可引起某種情緒的刺激，改換他的面目，變為不會引起的刺激。所以有人看到殺人心裏害怕，有人卻能拍手稱快。有人看到悲哀的劇情會流淚，有人卻能一笑置之。至於慾望，尤其要

設法調整，人類的慾望又多，這些慾望固然不能完全求得滿足，就是能滿足的也不知要經過多少困難。關於慾望受阻所引起來的結果，普通有幾下種：

(1) 退避，就是儘量將慾望壓抑下去，避免和環境衝突。例如我們去會朋友，適逢那位朋友在吃飯，這時我們的肚子雖然也餓了，但如果朋友不請我們吃，就只好忍着。有許多慾望根本和社會的風俗習慣相抵觸的，便大都採用這種方法來解除。用這種方法固然也可以收相當的效果，但要忍受很大的痛苦。在可能範圍內偶一爲之，倒是可以；要是常常應用，便有很大的流弊。許多精神病與行爲的錯亂，大都是過分應用了這種方法的結果。

(2) 攻擊，這種方法恰與上面的方法相反，是與阻礙的對象採取敵對的態度，用攻擊的方法去克服它的。這種方法有利也有弊：在利一方面，是有時可以因克服阻礙而使慾望得到正常的滿足，並且人類社會根本是一個鬥爭的社會，要生存就不能不鬥爭，小至個人，大至國家，都是如此；在另一方面，則因鬥爭的方法極容易帶上感情的色彩，以致發生不幸的結局；所以應用這種方法，也應當詳明注意。

(3) 內心想像，退避與攻擊的方法，都相當困難。退避要使內心感受痛苦，攻擊要費很大的力量，而且不見得有制勝的把握。所以常採用這種輕而易舉的內心想像的方法。這種方法在表面上與退避相類似，不過在內心中去求得滿足罷了。例如一個小孩子整天想

糖果想不著，於是在腦子裏常常幻想他正在吃糖果。許多窮人想發財，他會在想像中或夢中去嘗試發財的味道。一個兒童受了別人的欺侮，他會獨自想像他如何把他們克服了，他做了勝利的英雄。如果他被父母責罰因而被冷淡，他會在想像中使自己變成一個受傷者，以博得父母的憐惜。這些都是想像的形式，內容隨各人而不同。這種方法雖然輕而易行，但亦不宜長時間應用。因為應用太多，很容易發生不健全的幻想與迷妄。精神病的迷妄症，便多有這種病徵，不可不十分注意。

(4) 理由化、這種方法是將慾望得不到滿足的理由，加以另外的解釋，以求間接獲得心理上的滿足。使用這種方法時所表現的形式很多，有的是投射性的，意思就是某種慾望達不到，他將原因諉託到別種事物上面去。他想升官而升不到，不說自己能力不好，要說是官運不好，甚至要怪妻子兒女的連累。一個人走路跌了一交，不說自己不小心，要說是道路不平或石頭不滾開。這都是投射的例子。還有的叫作「酸葡萄作用」，這原是來自一個故事，就是一個狐狸想葡萄吃而沒有想着，便說那葡萄是酸的。我們平日的生活上，採用這種形式的也很多。一「學生想投考某個學校，結果沒有考上，他一定會說那學校並不好，怎樣好。還有一種叫「甜檸檬作用」，也是來自上面的那個故事，就是那個狐狸後來找到了一個酸檸檬，於是他說這檸檬是甜的。許多人想大官做想不着，後來找到一個小差事，總是沾沾自喜，便是這種例子。這三種形式都屬於理由化。理由化的方法雖然沒有什麼流

弊，但只有消極的意義而無積極的意義，所以也不能算作一種很健全的方法。

(5) 補償和昇化，補償則是這種慾望達不到，則求別種慾望的滿足之意。昇化即是慾望的滿足漸由低級的變為高級的，由不合理的變為合理的。前者如失戀之後，努力於學問，後者如性的慾望逐漸昇化而為高尚的愛情。這兩種方法頗有價值，社會事業的進步，人類文化的發揚，都與它有密切的關係。人類雖然也具有最基本的食慾與色慾，可是決不是以全副精力來僅求這兩種慾望的滿足。色的慾望可以昇化為一種高尚的感情，以創造各種藝術；他可以用全副精力去努力科學，以求有所發明。可以說，一部人類文化史，幾乎都是由於人類情慾的補償與昇化的結果。所以我們的情慾一方面要求適當的發洩，另一方面要補償和昇化。

第四、要忠實地認識自己。自己的個性如何，家庭的歷史如何，身體的健康如何，個人的能力如何，興趣如何，舉凡一切與他人有關的事情。都要很忠實地去認識，很正確地去估量。有了這種正確的認識和估量，然後去做工作交朋友，才不致發生多大的問題。因為正確地估量了自己，便不會有誇大的希望，也不會過於重視自己，看不起別人，更不會盲目地到社會上去亂碰。古來的人講修身，把自己反省看作非常重要的工夫。自己能夠時時反省，行為便不致越軌，更不會越了軌還不知道。這是行為控制的一個極重要的關鍵。

社會適應 前面談個人適應，乃是就對己而言，社會適應便是就對人對事而言。本

來，個人決不能離社會而獨立；所以對己的行為實際上也脫離不了對人對事的關係。我們這樣的畫分完全是為研究的便利，實際上其中並不能畫一顯明的界線。社會適應的對象包含人和事物。事物又有有形與無形的分別；有形的如各種物件，無形的如各種風俗、習慣與文物制度。物件的處理本來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不過因為這些物件帶上了很濃厚的社會意義，同時又因物各有主而牽涉到人的關係，所以處理起來也不能不處處當心，否則便要引起嚴重的糾紛了。金錢本來是用以交換物品的東西，但在現在，無形中卻握了人類活動的中心。爲了它，有的人要自殺，有的人被毀譽，有的人受痛苦。并且對於它的反應，也各不相同。有的人沒有它不在乎，所謂安於貧賤；有的人愛它甚於一切，所謂愛財如命。這種對待物的態度的差別，關係於他的生活非常之大。大凡對於事物的適應，要注意下面數點：（1）要認識物的作用，許多人對於事物的處理不適當，便是不認識它的作用，或是把它的價值估的太高，或是歪曲它的意義。（2）要認識它的社會關係。社會上一切物件，都有它的社會關係，所以我們對於事物的注意力，要轉移到社會關係上去，否則便會抓不着癢處。（3）多從科學上的知識，各種科學知識都可以改進我們適應物質環境的方法。從前的人沒有火的知識，見火以爲有神，因而有拜火的謬舉。現在有許多鄉村的人迷信雷神的或木的菩薩，也是由於科學知識不夠。

社會的風俗習慣和文物制度的適應，很難做到圓滿的地步。因爲它太複雜，一般人不能

容易徹底了解；又因為它的時空性很大，適於此時此地的不見得適於彼時彼地；最後，因為它與個人的慾望每每正處於敵對的地位，為個人所不願順應。但個人既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則對於社會的風俗習慣與文物制度，終要有協調的可能。在求得協調時，要注意下列數點：（1）要明瞭社會的風俗習慣與文物制度的歷史性，從而找出其因果關係，那麼，要移風易俗也好，要隨遇而安也好，都會採用適當的方法。（2）要明瞭它與個人的關係；風俗習慣與文物制度是社會控制的方法，社會控制在表面上是限制自由，實際上是保障自由，所以我們為要求得個人與他人的共同自由，對於社會上某些風俗制度便不能不順從。不過在順從的時候，應當以社會全體的福利為對當時的風俗制度作一正確的估量，好的便保存之順從之，不好的便要想法加以淘汰。（3）要知道社會的風俗習慣與文物制度，都有其經濟的背景，所以要移風易俗，不能單從表面着手，應該注意到基本的經濟機構。否則不但是徒勞，而且會引起其他不良的結果。

以上所說的物件的處理與文物制度等的適應，都是呆的對象，所以並不難適應。不過這些呆的東西都包含了人的因素，所以實際上也是人的適應。人是千差萬別的，隨時變動的，適應便不容易。能夠適應甲，不一定能夠適應乙，此時可以適應甲，不一定彼時也可以適應甲。他在發怒時與他在快樂時，你對於他的談話要十分當心，在他快樂時，開玩笑，毫無關係，但在他發怒時，也許要認真了。普通一般生活上的交朋友，沒有誰不會感

到困難；在各種社會事業上的用人行政，也沒有誰不感到棘手。可見人的適應的不容易。因此，我們對人的適應至少要注意下列數點：第一是瞭解，知己知彼，是軍事上勝利的要訣，也是我們應付人所必不可少的方法。你要適應他，對於他的性格興趣嗜好等各方面，都須先有相當的了解。有了這種了解，然後對他講話和工作都好定個分寸了。第二是要常常拿自己去和他人比較，你罵他一句，你要想到你處在他的地位時，受了這句罵所得到的結果怎樣。許多人得罪朋友，招致怨尤，就在一二句話的唐突，不肯凡事替對方設身處地想一想。第三是要多對事少對人，現在社會上和政治上所以把人的問題弄得如此複雜，完全是大家不對事只對人。實際上無論那種事業，主要的問題應該在事，不應該在人。對事則理智成分較多，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對人則意氣用事，容易惹起糾紛。這也是我們適應人時所應該特別注意的。

第七章 病人心理與護理 一般疾病

健康和疾病 健康和疾病，乃是兩個相對待的名詞。一個人在健康時便是沒有疾病，在疾病中便表示不健康。不過如果我們要想對於這兩個名辭下一明確的定義，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一、我們的生活是多方面的，所謂健康或疾病，可以因所根據的方面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釋。從生理方面看，如果一個人的五官四肢都很健全，血脈的循環沒有障礙，呼吸也很順暢，消化作用也正常，那麼，這個人便可稱為健康的；反之，無論那一部分的機能有了障礙或殘缺，便可稱為疾病的了。但從心理方面看，一個人的生理構造和機能儘管沒有一點障礙和殘缺，可是如果他的行為反常，便要算是有疾病的人了。反之，如果他的生理構造或機能略有障礙，但其行為仍屬正常，則仍就可以說他是健康的。所以同是一個人，在生理方面所見到的是健康者，在心理方面所見到的也許是疾病者。究竟怎樣才算真正的健康和疾病，實在頗成問題。其次，因為我們的生活太複雜，有的固然顯示在外，但也有很細微的，還有的是隱伏的，都不容易觀察。所以無論是生理的機能抑是生活的部分，都不容易在健康與疾病之間畫一明確的界線。例如熱量的測定，雖然普通有一個標準，但也是大體的，究竟差一點算不算疾病，要差多少才算疾病呢？這還是難說，又例如行為的反常，普通認為喜怒哀樂無常是疾病，但普通通人也會有喜怒哀樂

的，究竟無常到什麼程度才算是疾病呢？這也是不易答覆的問題。第三、因爲人類有很大的別差異，不能以一個呆笨的標準來衡量一切。甲的脈搏的跳動緩，乙的跳動快，但都不失爲健康的人。如果以衡量甲的跳動次數爲健康的，因而衡量乙，說乙的跳動次數爲不健康，那自然是不合理了。因爲有這三種原因，所以要對健康與疾病下一明確定義，的確不容易。

但是我們仍可以通過這些困難而求一比較圓滿的答案。在太衆得這答案之前，有一個重要的點應該首先確定。就是人的生活雖然是多方面的，但我們應該從他整個的人格去看。就是說，一個人雖然有多方面的生活，但是還有一個完整的人格去統一這多方面的生活。無論是生理的機能抑是心理的發展，都是他整個人格的一部分，甚至於他和社會的關係，也要包括到整個人格裏面去，所以我們對於健康與疾病的界說，應該從他整個人格去看。就是說，一個人在健康時他的人格應該是完整的，無論那部分都不應當有一點缺陷或反常。生、育而有缺陷或反常的現象，固然要算是不健康，心理方面有了缺陷或反常，也要算是不健康。實際上無論那部分有了缺陷或反常，都會影響到他整個的人格的有缺陷或反常。就以生理方面的疾病而言，例如頭痛，雖然只是頭部的疾病，但是全身都有關係，所以普通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話。這諷刺那種分割的看法。其次，一個健康者與他的人格是發展中的。我們知道，無論就生理方面言抑就心理方面言，都是時時在發

異中，如果這一部分的發展有了障礙，或者從發展停止，都是不健康的表示。一個人到了發育期，筋骨與肌肉都應該向上發展，才算是健康，否則便是患病了。例如普通計算一個人的體重身長，以為與健康有關，也含有這種意思。

根據這兩個標準來定有機體的是否健康，有幾個優點：第一個優點是可以打破一般「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錯誤治療的看法，認定有機體，無論那部分有了疾病，可是整個有機體的疾病，所以應該以整個有機體做治療的對象。第二個優點是可以打破過去醫學上對於機體疾病的偏視，認定無論是機體的疾病抑是機能的疾病，對於有機體的健康都同樣地重要。有機體患了疾病，僅有機體上的治療並不能算是盡了醫療的能事，必須同時有心理上的治療，以補機理上治療的不足，然後有機體所恢復的健康才算是真正的健康。

疾病與心理 上面關於疾病與健康的解釋，已經提示了疾病與心理的關係。就是說，疾病既是有機體中某些完整性與發展性，而心理歷程又是有機體完整性中的一部分，因此，無論是怎樣的疾病，都要牽連到心理方面了。不過疾病與心理的關係究竟怎樣呢？我們的答案是：疾病可以改變一個人的心理歷程，並且心理因素也可以為病原之一。

疾病怎樣改變一個人的心理歷程呢？這理由很易明白。例如一架機器，無論它那一部分有了損壞，它的作用便要減低或者甚至要停止。一個病人也如同一架壞壞了的機器，他的行為也會減低或者會停止。一個原步如飛的人，在疾病之中常常寸步難移。一個原

這三種病的人，在病中也會至麻木不仁。疾病不僅會減低我們的活動程度，並且會使我們的行為錯亂。原是一個神智很清明的人，在疾病中也許會變得很糊塗；原來一個口齒非常清楚的人，在疾病中也許會變得胡言亂語。總之，一切行為都會因疾病而錯亂。不過，減低活動的程度和行為錯亂的時間有久暫的不同，有的在病愈之後，一切便恢復常態；有的在病後許久，才逐漸恢復，還有的自病之後，永無恢復的。普通頭一種情形比較多，這在有病的經驗或護理過病人的，我相信都可以舉出許多例子來。第二種情形比較特殊，大凡患重病或險症的多有此結果，如重病之後，身體虛弱，精神不振，須經數年的調養始能恢復健康的。第三種情形當然更特殊，其原因有二：一為疾病侵入神經系統，以致該部分神經失其作用，如因病而致目失明耳失聰等，二為疾病改變其原有適應環境的習慣，又無適當新習慣以代替，致該方面行為陷於遲鈍或錯亂狀態中。如一個人原來極愛清潔，後因病中，清潔的習慣破除，於是長久不能恢復。

其次，心理因素也是病原之一。普通只注意病菌是一切疾病的根原，其實，有許多疾病並不一定是由病菌，而是由於他的心理方面引來的。有一醫院長曾經發現這樣一件事，就是有一位年青的婦女來求治，說自己患了哮喘症，但醫生在她的體上，並不能找到病原。於是追尋她的生活史，發現她最近取得一種職位，這職位的事務相當繁重。她在就職時，就擔心自己的能力是否可以勝任，但是又不好辭脫，只得勉強擔任下去，可是

她心裏一直爲她不能發聲着，這樣一來她便得了喘哮症。醫生得到這個發現之後，並不給什麼藥給她，只是設法爲她擺脫那種職位，果然在職位擺脫以後不久，她的喘哮症痊愈了。這是一個心病原的最好例子，其實像這樣的例子還很多。普通有所謂「憂能傷人」「多愁多病」的話，都有相當的事實的根據。心理因素之最能影響疾病的，尤其是情緒，因爲情緒本來就是整個有機體的活動，所以也最能影響於整個有機體。在各種情緒之中，適當的快樂情緒對於有機體是有利的，所以有些衛生信條上把每日必大笑三次列上去。其他如憤怒、恐怖、憂愁、悲哀等情緒，都是不利的。在這些情緒發作之中，有機體的生理機能總沒有正常調節的可能。關於這方面，可以舉美國一位心理學家 Cannon 做的一個實驗來證明。他實驗的主題是貓在怒的情緒中所引起的消化作用的變化。他將一個貓用食物和一種金屬物石 Benzin 的混合喂飽，然後牽一狗在其面前，貓見狗便發生怒的情緒，此時以 X 光線觀察其消化系統，發現消化系統的機能在怒的情緒之下是完全停止的。這一個實驗，和普通所謂飯後不發怒的諺條，意義頗相符合。怒的情緒是此，其他如恐怖、悲哀的情緒也有這樣的效果，普通我們自己也嘗過這樣的經驗，就是在大的恐怖之下，每每覺得自己的心跳特別快，呼吸也很促，面色是青白的，在悲哀的情緒之下，常有血液阻滯的感覺，而且不思飲食。這些都顯然是生理方面跟着情緒的變化而有了擾亂。憂愁之影響於疾病，每在於不知不覺之間，時間雖較久，而效果卻更大。這是一種很複雜的情緒，裏面有

懼、有期望心、還有痛苦。不到所憂愁的對象消失，這情緒也不消散。它的效果是侵蝕性的，所以憂愁過度，每每是面黃肌瘦。

心理上的變化不但可以引起疾病，並且可以加增病的程度，延長病的時間。普通認為病狀轉劇多由於病菌增加或轉發另一疾病。但除此原因之外，以上所述的各種心理因素實際上也有同樣的效力。一個患肺病的人，如果常常擔心着自己的生命，他的生命也許要斷送的快些。因為擔心的心理生活對於疾病是不利的。一個對於疾病有相當常識的人，他的疾病比較容易治療，因為他沒有什麼懷疑，也沒有什麼憂慮，他知道這疾病是因何而來，會因何而去，因此他心裏坦然。但是沒有疾病常識的人卻不然，他會疑神疑鬼，又擔心疾病會致他於死命，因此他的心裏常常不安，病情便反而加增了。

但是為什麼心理上的變化對於疾病有這樣的影響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有兩個：一個是靈魂說，一個是機體完整說。靈魂說是根據於身心二元論來的，假定身體是軀殼，而「心」卻是靈魂。活的人是身體與靈魂合一的，死人和病人便是靈魂離開了軀殼。靈魂離開了軀殼可以在靈魂世界裏生活如常，靈魂世界中有高級一點的稱為神，低級的便稱為鬼。神好像各級官吏，鬼便是老百姓，鬼和老百姓一樣要受神的管束。這些神和鬼不但是他們的世界裏執行他們的權力，並且有權力管轄到人的世界裏來。如果一個人落了孽或是得罪了某神和鬼，神和鬼便會來勾他的靈魂，鬼來勾魂便是病，如果真被它勾去，那

便是死亡。這種解釋純粹是心理的，認為一切疾病都是靈魂與身體脫了節，可以說都是受靈魂的影響。不過這一學說所依據的立足點是所謂靈魂的假定，根本不合理，所以毫無存在的價值。這種學說不但不能引起一般人相信心理與疾病的關係，反而因為它太迷信了，引起了一個反動，這就是一直到現在只承認疾病與生理有關係。偏見。機體完整說是假定有機體的完整性，生理與心理，乃是這完整有機體的兩方面，無論生理方面有變化，抑心理方面有變化，都要影響於另一方面。疾病也是有機體的一種變化，這種變化或是由於外物的影響，如病菌的侵入、器官的受損等，但也有由於有機體本身的擾亂，如消化系統的阻礙、循環系統的加速或遲鈍、呼吸的促進等；但除此之外，便是心理因素的作了。人類有機體之所以有「生」「死」之別，就在於「生」是有活動的，「死」是沒有活動的。因此，一個「生」的人，活動是一個主要的部分。普通都以為反射作用不受活動的控制，其實也不盡然。例如瞳孔反射，普通都隨外界光線而自動伸縮的，但在大怒之下，縱有光線的刺激，瞳孔並不生反應。又如膝蓋反射，普通一有外界的刺激便會發生，但在我們注意時，卻可以使它不發生，在我們握拳時，則反射的程度反較厲害。反射是如此，其他隨意活動更不必說。這些例子，都是說明我們無論那一部分的機能，都要通過整體。有機體。在普通情形之下是如此，在異常的情形之下也是如此。

病人的一般心理特徵 有機體既是整個的，同時一般疾病對於心理都有相當影響，那

麼，一個人患了病，自然在他的心理方面也有特殊的徵候了。本來，疾病的種類很多，患某一種病，就有某一種心理特徵。但是如果要把種種特徵都敘述到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因此，我們只就各種病人所具有的一般的心理徵候，加以概要的說明。

病人的第一心理特徵是活動程度的減退或過敏。在感覺方面，最容易受影響的是嗅覺與味覺的遲鈍。稍有輕病的人即有香臭不分與不識甘苦的。原因很簡單，因普通感冒最易使鼻黏膜發炎，因而影響於嗅覺神經，其次，在疾病中最易引起舌苔，因此各種唾液不易到達味蕾而刺激味神經。再因為味覺與嗅覺有相互的關係，味覺的遲鈍可以影響嗅覺，嗅覺遲鈍又可以影響於味覺。普通病人飲食總覺無味，而且嗜好極濃的氣味，皆由於此。但在某些疾病中，又有病者的某方面的感覺特別靈敏者，這在聽覺與觸覺尤其如此。本來某些細微的聲音，並不能引起他的聽覺，但在病中卻可以引起。一見護士為恐驚擾病人而切切私語，其實反而易使病人不安。常見醫生行某項手術時惟恐擾動病處，但結果雖極輕微之接觸，亦可使病人感到。關於這種情形，普通有兩種解釋，一種是根據於彌補缺陷說，即認為病人在疾病中，其他方面的活動因疾病而減退，故聽覺與觸覺等方面特別發達，以求彌補。一種是說病人在病中喜歡注意小事，故越是細微的舉動，越容易引起他的注意。在知覺方面，病人對於外物的認識，因疾病而減退，尤其是在各種發高熱的疾病中，病者對於外物的覺模糊不清，所以有的產生錯覺，有的發生幻覺。在記憶方面，也有

因疾病而減退的，或對於過去未患病前的事實容易遺忘，或患病後所有經驗容易遺忘。此外，各種動作能力的減退，這是顯而易見的。疾病對於身體原是一個很大的耗損，結果常使精神感覺異常困疲，故不易產生各種動作。

第二個特徵是情緒的不安定，大凡病人的喜怒哀樂，總不如正常者那樣穩定。或是原來不會引某種情緒的刺激，現在卻可以引起，或是原來的情緒反應很為適當，現在卻變為過度或麻木。所以在普通人看的一句平常的話，但在病人也許可以引起盛大的憤怒，在平常至多可以使人一笑的事情，在病人也許久笑不息，病人的情緒之所以不安定，其原因有三：一是認識作的減退，二是控制能力的減弱，三是機體方面有了擾亂。因為認識作，減退，所以對於外界的事物，不能辨別是非；又因為控制能力減弱，故情緒的發作不能克制；又因為機體因疾病而擾亂，故情緒不能獲得適當的發舒，於是常在不安定的狀態中。

第三個特徵是自我意識的增強。一個人在病中對於自己的估價特別高。他自認他應該是家庭裏最受人重視與尊敬的人，一切較為優越的生活，都應當先由他享受，家庭裏的人，都應當很細心地照顧他。在平常，他也許是一個平常替子女算的父親，但到了病中，他便會將子女的教育暫時拋開，轉而替自己算。他願意爲了病而花費更多的金錢，甚至覺得大家應該因爲他的病而犧牲一點幸福。這種情形，在病人方面含有保衛的意義。

因爲他 所以要以自我爲中心，無非是要大家集中注意於他的病，使他早日恢復健康。這對於疾病的治療頗有幫助。

第四 特徵是一切行動都幼稚化。一個老成練達的人，如果他病了，他在痛苦呻吟中也許會喊媽媽。他見到了親戚朋友，也許會像小孩一樣表示親愛的態度。他像是被什麼克服了一樣，一切的動作都想依賴別人。吃飯、穿衣、其實要勉強做也未嘗做不到，但他認爲不必勉強，可以依賴他人的幫助，這正如小孩子一切都想依賴保姆一樣。一個人在病中，他的動作是非被動的。他做某件動作，其實他自己未嘗不知道應否如此做，但他不願自己作主，又好像自己作主不放心，於是一切都聽命於人。這種被動性和依賴性的行爲完全是幼稚化的結果。

第五個特徵是社交生活的期待。一個常態的人，他總有適當的社交生活，但在病中，因爲行動的不自由，這種社交生活便完全被疾病剝奪了。他變爲孤獨的人，除了每天都來護理的少數人之外，他不能會見什麼人。他在這種情境之中，心裏時時在追求着過去那種有趣味的社交生活，因此引出許多奇異的幻想。平常我們都看到，病狀不十分厲害的病人，總喜歡和人談話，或希望有人來探望他的病。這種情形，和一個孤寂的人常常希望有朋友，和他談話是一樣的。

第六個特徵是猜忌心的發達。病人對他周圍的事物，都特喜猜忌。一種善意的笑，也

許會當作譏笑；一種好言的撫慰，也許會當作惡意的諷刺；一種有益的食物，也許會當作毒藥。總之，病人對於外界的事物，總喜歡曲解和懷疑。病人的猜忌心之所以發達，大概由他們的社交生活被剝奪，大部分的時間都用在內心的生活上。他睡在病牀上，東想想西猜猜，事事物物都思前想後。這樣一來，自然容易染上主觀的成見。有了成見，自然也會曲解和懷疑了。

第七個特徵是慾望的亢進。普通只知道病人不進飲食，但不進飲食不一定不思飲食。實際上病中的食慾常特別亢進。惟因腸胃不安，食不下咽而已。一個人在病中之所以想各種食物，極是明證。其他各種慾望及動機，亦係如此。

護理病人所應注意的要點 護理病人的工作，至為艱鉅。在護理的技術上，固有其特別注意的要點。這在普通護理學，會有巨大的篇幅去談到。但除此之外，在病人的心理根據上，亦有其所應注意的要點，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 在護理病人時，應先瞭解被護理者的個性。不但要知道他現在的嗜好、興趣、和傾向，而且要知道其過去生活的歷史。做護士的對於個性強者的態度，與對於個性柔順者的態度，應當不同。否則極易引起糾紛，而使護理的工作發生障礙。就是病人的一點小小的嗜好，例如甲喜歡鮮豔的顏色，乙喜歡清淡的顏色，那麼，對於這兩種人，甚至小到一張包東西的紙，藥瓶上的標記，都有注意顏色不同之必要。至於病人的職業背景，生

活方式，關係亦頗重大。護士平常對於病人的談話、禮貌和各種動作，都要注意到他的職業背景與生活方式。普通所謂「看什麼人說什麼話」，便是這種意思。

(二) 應當極力避免病人情緒的激動。前面已經說過，病人因種種關係，情緒常在不安的狀態中。所以一些平常毫無關係的瑣事，此時都有引起其激動情緒的可能。本病情緒的激動，即如對於一個健康的人，都是不利的；那麼對於一病人，當然尤其會產生不良的影響。所以病人的調養期中，護理者如何設法避免其情緒激動，實在是一件極重要的工作。例如對於病人的怨言、譏笑、毀謗、過分拂逆他的意思、找尋其弱點等：做護士的都應當絕對避免。有時，還需要用些假話，轉移病人的注意。例如病人的母親死了，在病人面前不但不能透露消息，還要造假消息使病人安心。其他方面，可以此類推。

(三) 應誘導與代替的方法以滿足病人的慾望。前面說過，一個人在病中，慾望與動機都特別強，可是慾望與動機的滿足，所受的限制也愈大。平常一個人的飲食，大抵可以依其需要而得到滿足，但在病中，因為求診治的權利，見，便不能照常獲得滿足了。例如有些人喜歡喝酒，在平常喝一點，是無妨的，但在患腸胃病者卻須絕對禁止。又如有些人在平常很喜歡動作，但在某些疾病如傷寒骨折等病症中，也是在所不許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病人常感受到很大的衝突。護理者要想緩和這種衝突，最好是應用誘導與代替的方法：一方面用理由善為勸告，一方面用別的物品或工作去代替。切不可直切了當地拒絕，

或是嚴詞加以苛責。

(四)病人的環境應該相當的靜肅，但也不可過於特殊。爲使病人得到充分的休息，環境的靜肅當然必要，這一點是醫院管理上所當注意的，在這裏不必多說。此處所要特別注意的，是不要使環境太過於特殊了。像紅綠燈光，在沒有習慣的人並不一定比普通的燈光好，談話時的切切私語，也並不比普通講話更不容易刺激病人。大凡一個人適應一種新奇的环境，在心理上總多少要引起一些不安的狀態，如果新奇的程度太厲害，則擾亂的可能性也愈大。這不但病人如此，即普通人亦會如此。尤其是有些病人平日常慣了熱鬧，一旦住入病院，周圍冷靜的像死水一樣，他心理上難免要引起一種虛與恐懼之感，這是不可不注意的，總之，環境的佈置應多少與病的種類及病人的個性相配合，不可徒然拘於一律的形式或原則。

第八章 病人心理與護理(續) 精神病者

精神病與護理 此處所說的精神病，略與前面所說的行爲的錯亂不同。行爲的錯亂所包含的範圍較大，舉凡一切行爲的歪曲，不論其程度深淺如何，都可稱爲行爲的錯亂。精神病的範圍卻比較狹小，是指那些行爲錯亂的程度特別深的而言。這些患者並不能常態地參與各種社會生活，照理都應該有特別的關顧或護理。但普通的行爲錯亂程度較淺的，有時卻看不出和常態生活着的人有什麼區別，就是有些區別，似乎也無大礙，所以平常也以病相稱。精神病與一般疾病一樣具有嚴重的意義，普通對於一般疾病似乎很看重，但對於精神病卻一笑置之，這實在是一個很錯誤的見解。實際上，就個人言，精神病對於個體的損害，並不減於一般疾病。一個患過精神病的人，無論是生理上或心理上所受的損失，並不減於患過一般疾病者。再就社會言，社會不僅因一些份子患了精神病而減少了生產的成員，同時，精神病者對於社會秩序的擾亂，以及特爲精神病者而消耗的經費，數目也很驚人。總之，我們對於精神病的看法，應該打破過去那種鄙視的可笑的惡習，而代之以極嚴正和極莊重的態度。

不過精神病和一般疾病有幾點不同：第一、精神病的徵候很微，不如一般疾病的明顯；第二、精神病的疾病不能在身體上找到一定的部位，而一般疾病卻可以在身體上找到

相當的部位；二、一般疾病的治療皆不能離開藥物，而精神病的治療卻大部分不必假助於藥物。因為精神病即是行為的反常，所以治療的方法是注重於找到障礙的原因，矯正其發展的方向，藥物只是偶然用到的副品，而主要部分這是要不藥而癒的一種治療方法——即精神治療。

精神治療雖然也有各種特殊的方法，但一般的主要意義，都是注重於病人的環境之改善。固然在一般的疾病的治療上，環境也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可是不如在精神病的治療那樣佔有決定的作用。這一點，可以說是護理對於精神病者特別重要的根據。前面說過，一個患精神病的人就是不能正常適應環境的人，他愈不能正常地適應，便愈會加增他的病的程度。因此，如果有人明瞭他怎樣不能正常地適應環境的情形，將環境的條件調整一下，以減少病者與環境間的磨擦，這對於病的改善是非常有助的。平常護理的工作只是照顧病者起居飲食與醫藥檢查，但在精神病者的護理，卻是除了這種意義之外，還要擴大到病者所接觸的各種環境，病人做一動作，說一句話，以至於會朋友寫信等，都有注意的價值。

幾種主要的精神病 普通對於一患精神病與神經病的人，大都稱之為瘋狂者，其實這兩個名詞並不能如此濫。瘋狂乃是一法律上與社會學上的名詞。一個被稱為瘋狂了的人，乃是社會會判立為判斷他不能適應、不合法、不負責或無理性。其實反過來說，一個

人可以患精神病而不一定是法律上的瘋狂。他在法律上還是可以算是合法負責和有理性。因此，在醫學與心理學上來說，瘋狂一名辭不能隨便用，不如改用精神病較為適當些。精神病即是一些疾病的純粹屬於心理方面的原因者，而那些由於神經機能障礙或神經與心理兩方面的原因者，也有稱之為精神病。在這裏，都統稱之為精神病。精神病的種類很多，茲舉出幾種特別重要的，以說明如下：

(一) 青年衰弱症 (Dementia Praecox) 患這種病的人數不少，差不多佔了精神病的百分之二十五。這種病人在旁人監護之下也能做事，不過常常現出極種奇異的態度，對於某些動作，常常反覆。沒有暗示或動機，但突然表示某一種動作，或是由坐而站，或是唱歌說話。他們的情緒反應特別變態，有時是無情狀態，有時又是反常狀態，即悲傷時反快樂，而快樂時反悲傷。他們還有迷妄的現象，有的以為自己是醫院裏管理機密事件的特殊人物，有的又說他自己是貴族公裏的人，或這裏調查案件的。有時在這種迷妄現象之中，夾雜了許多幻覺。不過他們雖然有迷妄症，但對於時空的定向意識都還很好。在他的說話與文字方面，可以看出他的思想的崩潰。頭幾句話還有點聯絡，以後便愈說愈沒有聯絡了。在動作方面，他們也表現種種怪樣，如動作的刻板，動作的過多，有時又動作極少。甚至完全無動作。有時別人把他的手足做某種姿勢，她就長久地保持那種狀態，一直要到別人改變他的姿勢，他才會跟着改變。他們前記憶也有顯著的缺點，尤其是關於最近

的事時。這種病人極富於內心生活，常是沉湎於幻想狀態中。總之，普通對於他們之所以不易完全明瞭，乃是由於他們最難以當態心理去體會，因為他們多半是內部的矛盾，所以有人提議改稱為精神內失調症 (Intrapsychic Aloxia)。但現在還有一個較為適當的名詞那就是分裂性癡呆 (Schizophrenia)。

現在對於這種病大概分為四組：一為偏執性青年衰退症 (Paranoid form of dementia praecox)，其特徵為有很厲害的迷妄症並有很多的幻覺；二為失調節性青年衰退症 (Cataleptic form of dementia praecox)，其特徵為肌肉的反動性，動作與表情均刻板式；三為呆性青年衰退症 (Hebephrenia or hebephrenic form of dementia praecox)，其特徵為思想的敗壞，行動也顯然遲鈍，他們的觀念也是錯誤與不合理，常常無端的作微笑與伴笑；四為簡單的青年衰退症 (Simple form of dementia praecox) 這種病的特徵，便是缺少顯著的特性，患者由於態生活漸變為頹廢的、淡薄無情的、無思想的。

從前一般人都以為青年衰退症沒有診治的希望，但是現在覺得並非如此。青年衰退症原有一時期是前進的，但以後這種前進的狀態便會停止。病人停留在這種狀態下很少變化，生活安於保守的狀態。衰退症並不是致死的病症，患者如果有正當的調養，他還是可以活很久。在青年衰退症的病狀中，常有一個時期現出病狀的減輕，以致有人誤信為已經治好了。這種情形，也是很值得注意的。

(二) 不完全麻痺 Paralysis 這種病多由於梅毒的傳染，以致大腦變質而來的。其在心理方面最明顯的現象爲人格的分裂。在初期時，是較精或較高的組織被擾亂，繼續很久的注意，很難維持。同時，思想方面也被擾亂，聯想作用很薄弱，新的聯想不容易構成。因此，判斷能力很貧乏而且極不可靠。記憶在開始時早就沒有，感情也比較淡薄，不過並非完全沒有。動作上的調節，開始被擾亂，寫字粗魯而戰慄，說話急迫而笨拙。眼睛的動作反應不完全，膝跳反射加大。這種病症的過程是累進的，各種病狀都是逐漸擴大的。患這種病症的人，他的思考能力愈趨愈壞，終至於極簡單的思考亦不可能。他的聯想作用很不正確，其過程與迷妄症的發展相似。他有誇大的迷妄症，又有憂鬱的觀念。他的記憶能力也愈趨愈壞，以致有人問他自己的名字，他都不能回想。他的記憶聯念與注意現已全被擾亂，自然他的知覺也跟着被擾亂，終於完全停止作用。他的感情和情緒漸趨向於原始的，並且因爲缺乏知覺與思想的生活，所以普通的情緒刺激也沒有作用。他的肌肉調節亦逐漸消滅，說話糊塗甚至於不能說話。身體戰慄極爲顯著，膝反射也沒有了，終至於坐立都不可能。這時發生所謂麻痺癱瘓，有點像中風，也有點像癱瘓病。到最後，衰退的狀態加深，病人躺在床上僅是一個有機體而已。要保持他的營養，必須用管子給食物他吃。肌肉的收縮特別顯著，手足蜷縮成奇異狀態。頸部收縮常須整夜在枕上。普通這種病症有一時期的輕鬆或完全沒有病象。在這個時期病人能夠暫時恢復原狀，過着平常的生活。

(三) 狂鬱精神病 (Manic-depressive psychosis) 在這種病症中，我們可以得到與青年衰退症及不完全麻痺的相反的知識。因為在這種病中，沒有精神衰退的現象，有的僅是情緒上的錯亂。思想的錯亂雖然也有，只是暫時的，並且與情緒的錯亂性質相當。這種病在醫院的統計上，約佔百分之十五。顧名思義，這兩種病症至少含有兩種很明顯的反應：一是發揚的，一是抑鬱的。有人認為這兩種反應應該分開來看待，其實兩者有極密切的關係。雖然有些病人只有一方面的反應，但大多數人是兩種反應都有的。不過，無論那方面的反應都有程度上的不同，普通狂的反應方面有三種：即輕狂、中狂及重狂；鬱的反應方面也有三種：即遲鈍、憂鬱及沉鬱三種。輕狂為狂的方面最溫和的，面部表示高興與樂及有生氣，說話頗具熱忱，常充滿着奇異的表情動作。並且有的性情很急躁，常常不能忍耐。他們有誇大的傾向，對於他的工作常估價很高。有些病人喜歡發怒，脾氣都很壞，他們大都好色。中狂的病徵都比以上所舉的要擴大。患者的觀念與動作流動極快，以致毫無聯絡，注意亦從不易集中，有時且摻入迷妄症。他們的情緒生活永遠是興奮的，特別容易發怒。重狂是這種病到了極點，帶着一種譫妄的性質。患者的觀念極為飛躍，毫無聯絡，活動極為擴大，幻覺也極顯著。結果是精疲力竭。如果不加以診治，則將加入別種複雜的病徵。在變病方面，從單純抑鬱至完全不省人事，其間有各種不同的程度。不過雖然程度不同，但有其共同的特性，那就是凡厲害一點的病徵，都是輕微一點的病徵的擴大。

更加劇。患者在外表上顯示得極爲明顯，他可以坐幾點鐘，什麼事都不能做，聳着肩，低着頭，流着眼淚，咬牙切齒以表示普通的種種痛苦姿勢。有些患者自己認爲患了不可寬恕的罪，他是被命運注定要受苦的。有些又認爲他的家人的死，就是因爲他，所以他現在很抑鬱。又有些僅有抑鬱的觀念，堅決認爲不會好。這種人對於問答很慢，說話也遲鈍。和人對答都很簡單，並且大都是單音節。病症達到極點時，便是沉迷狀態，一切反應都暫爲停止。

狂病與癲病雖是對待的名詞，但彼此有極密切的關係，或許在主要性質方面是極相近的。它們常常發生於同一病人身上，有時還很有規律地互相替換，所以有人稱之爲循環的瘋狂症。狂鬱精神病的治疗的百分數很高。患者如果調養適宜，常有復原的趨勢，不過復原之後，常會舊疾復發。普通認爲要減除舊病復發，最好是生活上力求衛生。

(四、癲癇病 (Epilepsy) 癲癇病患者的人數，在醫院的記錄上約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當然還有大部分患者因爲沒有進過醫院，因此無法計算在內。這種病最普通的特點是突發性或陣發性。病症突發時隨意肌起極厲害的收縮，收縮開始時僅是在手足等某一方區域，其一個地方發呆，然後很快地普遍達到全身，於是病人失掉意識而倒下去。肌肉收縮的時間極短，隨之便是抽筋的收縮，然後肌肉纔鬆弛。突發性期間不長，大約從二三分鐘到十分鐘，以後意識漸漸恢復過來。有時在意識未恢復以前，又有第二次的突發。每

突發一次，病人在回復意識時是精疲力竭，並且希望靜靜地休息幾點鐘，慢慢地才恢復常態的精力。此外，癲癇病還有一個顯著的特徵，即是癲癇病的預兆。這是一種幻覺，在病突發以前不久即發生。有些僅是單純感覺的幻覺，有些卻較為複雜，使人不明瞭。各種感覺幻覺大概為下列幾種：前腹上的感覺，頭部昏眩的感覺，手臂的麻木，視覺，恐懼的心理狀態，心臟感覺，聽覺，腹部感覺及四肢麻木等。還有一個病人，有一種要走幾步而不能自制的衝動。在病症發作以後，有一個時期其中有遺忘症，有時還有明顯的情緒特性。患者常是怪僻易怒而不快，極難自制，也極不願交際。其意識有時一部分受蒙蔽，注意的領域也很狹。思想過程也受擾亂。病人在發作之後，常不能認識他的很親近的人，對於重要的事也不能注意，且常作無病呻吟。在發作之前，常有一個時期是興奮和極快感的高度情緒，思想的流動很快，心裏常充滿着滿意的快感，有時由高興而達到狂喜那一步。

(五) 偏執狂 (Paranoia) 這種病症最普遍的特點便是迷妄症。所謂迷妄症，便是固執一種錯誤的信仰。患者始終對於所信仰的反面的事實，完全不相信。迷妄可以補充或促成變態的錯覺，他還和幻覺相關聯。迷妄症這個名辭的意義，原來頗為廣泛，不過自精神病知識進步以後，意義便比較狹小。就現在的定義而言，偏執狂是指那些有堅決的懷疑，迫害的迷妄症，合理化地構成優越的觀念或誇大的傾向。他在一次接收錯誤的說明或暗示以後，也能相當地對於現實加以注意。還有一些特性，便是有正確的行爲及適當的情

緒反應和思想的清晰與始終一貫。所以，這種疾病的患者可以做一些能幹的建築家，也可以做一個很完全的數學家，也可以做一個很好的實業家。這種病百分數的高低如何，此刻尚無可靠的記錄，因為現在一班精神病院的記錄，還不夠包括患這種病者的全體。

(六)神經衰弱症 患此症者最顯著的特徵是容易疲勞，稍許用力或稍許想去用力，即刻便感到很疲乏。他不是感覺麻痺，而是感覺過敏。他的反應很敏捷。似乎患失眠頭痛及消化不良等各種病症。他的記憶很薄弱，大部分是由於印象方面有缺陷。情緒上不能抑制的狀態，也是常有的。神經衰弱產生的原因，當然與工作過度極有關係，但完全沒有工作，也有促成這種狀態的可能。主要的還是在於疲勞的觀念，在工作過度者係因疲勞而引起疲勞觀念，而不做工作者却是怕做工作而生的疲勞觀念。這種病症也許因休息而恢復一部分，但仍須注意於觀念的改造。

(七)歇斯底里亞(Hysteria) 許多人以為這種病症乃是指有些青年女子或神經質的婦女受了過度刺激時，常發生不能控制的喜笑和啼哭。所以一般人都認為這種病症只有婦女才有。但是經許多人詳細研究的結果，發現男子也會有同樣的病，因此，這種病症現在所包含的，乃是一種輕微的常態機能的擾亂，以及由這輕微的擾亂進而為各種等級以至顯著的變態如多重人格。這種病症的種類雖然很多，然而我們還可以大概地將它分為幾組：第一組可以拿有名的歇斯底里克(Hysteria)來做例子，在這種病症中，病人的情緒上受

了很大的激動，到後來便不能控制他的情緒，結果便發生一種癱瘓性的突發症。這種突發症與癲癇症的突發症是不同的。患者在一陣癱瘓性的突發症過身之後，他沒有癲癇性突發症中的疲乏狀態。第二組行是「逃亡」(Fugue) 例如有些人突然失蹤，後來又自己出來，或被入發現在離他原來的地方有好幾里路遠的處所。所以這種病症最顯著的徵候是失蹤，潛行到很遠的地方，在這種情緒中繼續到好幾個星期或好幾天，然後醒來，雖然後把潛行時期中的事情都遺忘。在逃亡的行為與現象中，有些事情極似夢中行走，普通稱這種形式為睡遊。第三組為睡眠的歇私底亞開歇病。(Hysterical fits of sleep) 或稱頻睡症。有些似變態的睡眠，有些似睡眠的突發症。此種突發症所經過的時間，變化不一，約自數分鐘以至數點鐘。在發作時，病人僵臥不動，只是間或微微的說幾句含糊的話，或是面上有些微的表情動作，好似要微笑或是要說話一樣。第四組為歇私底亞的麻痺症。此症的顯著特徵為對於某些運動或感覺機能發生不聯貫的遺忘。患者手足麻痺或不能說話，顯然任何有機能的肌肉部分都患有這種現象。不過患者對於麻痺的部分，可以完全不理會。事實上他也並不特別為此種病症所苦。第五組便是歇私底亞的或覺麻痺症，這種病症為數極多。才多少的感覺，有多少方面的麻痺症。如視覺方面的一目失明與雙目盲及視野縮小等，聽覺方面的假聾及幻覺，都是屬於這方面的。不過無論在什麼情形之下，發生麻痺的部分總是和病人自己的解剖的觀念相符，而不與實際的神經部分相合。第六組包

含歇私底里亞的抽筋與肌肉的慢性收縮。前者與上述的痙攣現象頗相類似，舉凡有機能的部分便有發生抽筋的可能。後者常易引起種種誤解，但因其在病人醒眠時或極端使其分心時，這種收縮有時會消滅，因此也可歸入於歇私底里亞的病症中。

發生歇私底里亞病症的原因很多：有的是由於生活中精神上的痛苦，有的也與患者的年齡和教育程度有關，有的也由於社會的或經濟的條件，又有的是由於生理上的缺陷，當然遺傳的原因也不是沒有，不過不如前面所舉的環境的條件的重要而已。

(八) 彈震病 (Shell shock) 這是一種戰時的精神神經病。這種病與普通的彈震的擾亂不同，彈震的擾亂是由於有炸彈在附近爆發，致震動其身體，因而影響其心理上發生擾亂。但彈震病卻不僅如此，就是那些並沒有接受前線或危險的爆炸彈的，只要心理方面所有的擾亂是關於軍事上的，都可包括進去。當這種病發生時，除卻在迷妄症及幻覺上帶有軍事上的事蹟以外，其餘都和普通精神病相像。例如感覺麻痺、強迫觀念、遺忘症、麻痺症、逃亡症及循環夢等，都可在這種病症中找到。這種病人的臨床病象是面容憔悴，常常帶一種煩惱與憂慮的神氣，以及很明顯地可以聽他因極細微的聲音而發生恐怖的神經病。還有些病人是靜靜地坐着，面容直墜下來。我們和他談話，便可以發現他帶有憂鬱的觀念；或是他認為自己所患的病毫無希望，或是認為已經失去了心靈。他全身戰慄抽筋，以致影響他的姿勢與步調，不過瞎聾啞等病卻很少。

精神病的治療方法 精神病的治療方法，頗不易確實敘述。大概在治療之先，都須經過檢查與調查的工作。檢查分兩部分：一為生理上的檢查，其主要部分為（一）身長、體重、及體格營養；（二）體溫、呼吸、脈搏、睡眠狀態；（三）皮膚狀態；（四）血行狀態；（五）面部、舌之狀態；（六）頭蓋形狀；（七）毛髮；（八）胸腹及內臟之形狀；（九）脊柱及上下肢；（十）生殖器；（十一）瞳孔；（十二）言語、聲音；（十三）反射機能；（十四）分泌排泄之狀況；（十五）髓脊髓液之狀況；（十六）血液血球之形態、性質、比重、數量；（十七）感覺機能；（十八）筆跡。二為心理上的檢查，其主要部分為（一）智力的檢查；（1）智力的高低；（2）智力發展的錯亂；（3）智力的變化；（二）人格的檢查；（1）內傾抑外傾；（2）情緒上的檢查；（3）思想上的檢查。關於聯想方面的檢查。調查亦分兩部分：一為病人親屬的調查，其主要部分：（1）親屬中有無精神病者；（2）親屬死亡的年齡；（3）親屬職業與經濟情形。二為病人本身的生活史，其主要部分為：（1）自出生至生病的經過；（2）是否曾生何種病；（3）是否受有重傷（尤其是大腦部分）；（4）教育情形如何；（5）家庭環境如何；（6）是否瘋子，排行第幾；（7）婚姻情形如何；（8）精神病發生的經過情形如何。

精神病的治療方法，種類甚多，除有一部分須藥物治療者之外，亦有用營養治療、工作治療、日光治療、沐浴治療等，但主要的還在於精神治療。茲將幾種主要的精神治療

方法傳述如下：

(一) 催眠術 催眠術是脫胎於動物通磁術 (Animal Magnetism)；通磁術的始創是十八世紀時奧國的麥斯卯 (Mesmer) (1734-1815)，所以又稱麥斯卯術 (Mesmerism)。麥斯卯相信人體中有一種液體，其功用頗類似磁氣。人的健康就賴這種動物磁液在全體各部分中保持平衡。如果身體中一部分所含磁氣過多或過少；結果便生病。動物磁液可以人意支配，又可以從甲體傳到乙體，所以人體中磁液失平衡時，我們可以通磁術使甲部過多的磁液移到乙部，或從甲體傳與磁液給乙體，使各部分磁液恢復平衡。平衡既恢復，則病便痊愈。麥斯卯實施通磁術的方法，是在治療院的四壁都懸幕遮起，使院裏面現出很濃厚的神祕色彩。室中央置一大木桶，桶中滿盛磁砂玻璃粉和水，桶蓋上穿許多小孔，孔中插着鐵棍。病人就診時，醫士木桶站着，各取一鐵棍觸身體有病的部分。大家都肅靜無譁，室中又充滿着淒楚的琴聲，彷彿是舉行宗教儀式似的。麥斯卯於是披著深藍色的大長袍，持着像魔術家所用的鐵棍，眼光注視病人，繞桶進行一週，順次觸棍觸病人，用手在病人身上按摩後下。這樣一觸一摩，就表示他的磁氣通到病人身上去了。病人經過這番通磁以後，常呈昏迷狀態，或發狂笑，或喃喃囁語，或狂舞亂跳。麥斯卯稱這種昏迷狀態為「健忘轉機」。因為許多病人經過這番狀態以後，原有的病果然消散於無形了。後來，麥斯卯有一位門徒叫樸塞甸 (Martinus de Puysegur) 的，有一次實行通磁術，發現病人在應

現「健康轉機」時，很安靜地睡去，叫他搖他，他都不醒。過一刻功夫，他自然地爬起，走路談話儼寧比平時還要敏捷，可是仍然在熟睡狀態中。樸塞句雖然在當時沒有藉這種狀態爲催眠，可是因此卻引以後許多學者的注意。首先注意的是英人白列德（J. Brand）和法人波屈蘭（A. Brehan）。從他們起，通曉術才正式變爲催眠術。白列德催眠的方法是叫被催眠者注視一玻璃水瓶塞，叫他注意非常集中。白列德認爲病人在注意某一觀念時，則該觀念極易實現於動作。白列德之後，第一應注意於治療術的是李厄波（A. A. Liebau）。他的方法很簡單，他是先將病人催眠，然後高聲的告訴他，說他所患的病已經全愈。一病愈——一個觀念既暗示到病人的心理以後，他醒後便無意中要受這一個觀念的影響，而病果於消失。李厄波相信觀念影響健康，不但精神爲然，即在器官病也莫不如是。如肺病、腦病、風寒、牙痛等症都可暗示醫好。後來有一位極重要的人物叫做般舍（H. Bernheim），將催眠的意義擴大，包括所有的各種暗示感受性。他的催眠方法，是首先向受催眠者說明催眠的原理及功效，使他知道催眠有治療的功用，且與尋常睡眠無異，並不是一種神秘的法術。遇必要時，他還在受催眠者的面前，將旁人催眠，使他對於催眠不生疑慮或畏懼。受催眠者既然相信了催眠，於是般舍對他說，「看著我，你心裏的一切都不去想，祇專心想着睡眠，你覺得眼皮很沉重了，你的眼睛已疲倦了。你現在閉了眼睛，眼睛汪汪了，你已經看不清了。」多數受診者聽過這幾句暗示，立即合眼入睡。如果他

還不能入睡，般含便重述前面的話，並且做各種姿勢以助暗示，或者在說完暗示的話時，用命令語氣叫他睡。催眠的成功祕訣爲信仰，受催眠者須有願受催眠的決心，須以全副身心信託於催眠者。凡有命令，都須服從。受催眠者如果有這種決心和信仰，十九都會稍受暗示即可入睡。有時第一次催眠不甚奏效，到第二次第三次以後，暗示感受力便逐漸擴大。喚醒受催眠者也用暗示，例如說：「完了，醒過來罷！」睡的過熟的人路難喚醒，通常催眠者多用冷水潑面，般含管用吹眼皮法。

(二) 自暗示法 自暗示法是淵源於催眠術，專心致力於自暗示的首創人庫維 (Cone) 便從李厄波學過催眠術。庫維是一個藥店的老闆。他在營業經驗中發現兩件事實：第一、他所催眠的病人真正入熟睡狀態者僅有十分之一，而不入熟睡狀態者也同樣可受暗示；第二、所賣的藥，其效驗有時並不由於藥性本身，而是由於病人的心理作用。因此，他斷定暗示不一定要催眠，也不一定要有催眠者。他於是拋開催眠術而代以自暗示。自暗示有天然的自暗示與返省的自暗示兩種，前者是無意的，後者是有意的。天然的自暗示在我們日常生活上極爲普遍，例如擺一塊長三丈、寬九寸的木板在地面上，個個人都能在木板上走，腳不至於踏地。倘若把這塊板子懸在兩個塔頂上，不是走慣了的人走不上兩步便要跌下。這就是由於天然的自暗示，因爲在走懸空的木板時，我們無意中自暗示說，「這多麼危險，我會跌下去呀！」這個跌落的觀念太牢固地佔住心頭，所以果然實現

於動作。又如心裏自以為悲哀苦惱的人，十九就實在是悲哀苦惱，心中自以為快樂的人，十九就實在是快樂。初次登台演說的人心裏存着駭怕的成見，到了登台時果然會心跳腿戰，一句話也說不出。這都是自暗示的結果。自暗示有四條定律：（1）注意集中律，即天然的注意力所集中的觀念嘗有實現於動作的傾向，例如走空木板時，天然的注意力集中於跌落的觀念，故跌落便成爲事實。（2）附屬情感律，天然的注意力集中於對吾人有利害關係的事物，所以常伴着情感。某觀念所伴的情感愈強，則其實現的傾向也愈大。一九一五年德機攻巴黎，一個居在五層樓上的難婦忽然自己也莫明其妙的走下樓。這也是暗示的作用。她本不能行動，但是聽見鄰近炸彈聲時，逃下樓的觀念異常強烈，並且伴有很強烈的情感，所以她居然能在潛意識中實現逃下樓的動作。（3）反向努力律，這是一條最重要而自暗示律。我們夜間失眠，愈想睡而愈不能睡，愈想閉起耳朵，而平時聽不見的鑼聲現在卻比鐘聲還更響亮。再比如我們學騎自行車，看見前面一塊大石頭，不覺張皇失措，極力想避開，但結果反而頂頭大撞一下，這都是受反向努力之累。失眠的人先已自暗示失眠的觀念，以後再反攻這暗示，不但無效，反能助長其勢力，這就叫做「反向努力」。（4）潛意識的意志經營律，暗示是觀念變爲動作所經過的工作，這種工作都是在潛意識中進行的，所以自己儘時毫不覺得。例如我把一解答一個數學難題，百思不得其解，把牠索性拋開去遊戲或做他種工作，後來精確的答案會於無形中迸上心頭，這就是潛意識意志所經營。

反省的暗示是有意的暗示，即用意識來支配暗示，只暗示那些有利心身的觀念。通常治療上所用的暗示大半是指這種暗示。反省的暗示與自然的暗示有幾點不同：第一、附加情感律不能應用於反省的暗示；第二、在天然的暗示中，注意集中律與反向努力律可並行不悖，因為這裏所謂注意是天然的，不是有意的努力；但是反省的暗示中，這兩條定律便不免互相矛盾，因為反省的注意是一種有意的努力，而有意的努力嘗為反向努力。比如走懸空的木板時，注意如果集中於避免跌落，依注意集中律說，我們應能實現避免跌落的觀念，可是依反向努力說，我們避免跌落所用的有意努力，適足以增長跌落的暗示。

實行自暗示時，所暗示的觀念可為特殊的或普通的。庫維在早年很重視特殊的暗示，比如身體羸弱的人須當自暗示說，「我的體格比從前強健多了」，精神頹唐的人須當自暗示說，「我這人心境實在比較愉快」。總之，有一種特殊的毛病，便用一種特殊的暗示方法。但是庫維在晚年發見一切毛病都可用一個普通的暗示方法來治療，我們最好在早晚睡前睡後自暗示說：「在種種方面，我都一天好似一天，一每文念十幾遍，久而久之，我們自然覺得百病全消，身心俱健。」

(三)精神分析法 精神分析的創始人是佛洛伊德(S. Freud)，他創立這個方法有兩個源源，一是催眠術和自暗示的暗示；二是勃洛爾(Breuer)的「談療」(Talking cure)。勃洛爾曾診治了一種這樣的病人，患者為女性，右肘麻木，不能飲水；有時不能語言，眼球

運動也失常態。這些病徵都是在她看護自己病危的父親時得的。起初，勃洛爾施用催眠治療，不見功效。她在夢中常喃喃嚶語，勃洛爾把這種嚶語記下，將她專催眠，叫她把嚶語中的字句複述無數次，並且把那時候心中的幻想一齊說出。這種幻想大半都是苦酸的，都是使她生病的悲慟的回憶。她每次把這種幻想說出以後，醒來便復常態。比如她不能飲水一症，就完全是用這個方法醫好的。他記憶從前最恨她的保姆。有一天她看見她保姆的狗在杯中飲水，她登時就覺得心中發生一種極強烈的厭惡。當時因為怕失敬於保姆，所以不敢表示出來。但這件事時常暗中在她心中作祟，不過要在她精神渙散時，或被催眠時，她纔在嚶語中說出。她在催眠時把這段回憶告訴了勃洛爾以後，心中便覺暢不少，原來不能飲水，現在卻可和常人一樣地飲了。其他各種病徵，也都是用同樣的方法治癒的。這種方法雖然是勃洛爾用的，但他自己還不明白其中的道理。後來佛洛伊德聽到這件事，便覺得其中含有大道理，經過研究以後，他認有三件事值得注意：（1）病人只是不動聲色地把與病症有關的記憶說出還不見效；說的時候，他須與奮熱烈，好像那時的情緒一齊湧上了心頭，才能使病痊癒。（2）病人想把與病症有關的過去經驗說出時，常有一種「抵抗力」將許多情節都已忘記，不易回憶，彷彿心中難言的隱衷，不但不能告訴人，而且連自己也不願告訴。（3）精神病覺最普遍的是「退向」，病人的記憶常回溯到從前生病時的重要關頭。這種重要關頭大半發生在成年期或嬰兒期，而且大半與性慾有關。

佛洛伊德是最着重於性慾的，他的性慾的意義範圍極廣。他認為性慾不僅與生殖器官有密切關係，就是身體其他各部份也大半可以惹起性慾。性慾有極大力量，常在驅遣吾人而吾人不能抵禦，這種性慾後的衝動力，他稱之為「力必多」(Libido)。人類的性慾與社會的風俗習慣每每不相容，於是慾望與習俗便在心裏常常發生衝突。抑制慾望以遷就社會，自然是一件極痛苦的事，不過社會制裁力很強，結果只有忍痛將慾望「壓抑」下去。但是慾望可分析為兩個成分：一為觀念，一為附麗此觀念的情調。比如接吻的慾望，一方面含有一個接吻的想像或觀念，而另一方面又含有伴此接吻觀念的情感。觀念是意識所能察覺的，而情感是意識所不能完全察覺的。慾望被「壓抑」時，這兩個成分都同時被壓抑而結果則不同。觀念被壓抑就是被排出於意識外，被拘囚於「隱意識」而成固定觀念。情感被壓抑，有時完全消滅，有時變為異質情調，有時附麗在旁的觀念上去。例如作惡夢的或患神經病的，其被壓抑的情調在未壓抑以前是快感，在壓抑以後，乃變質而為痛感。虐待小動物的人，其被壓抑的情調是由性慾情調經壓抑而轉移過來的。被壓抑的慾望雖被排斥於意識外，但其活動力卻有增無減，且經過固定作用而形成一種情意綜。情意綜乃是慾望的觀念和情感在被壓抑以後積結而成的。佛洛伊德認為精神病都不外是「力必多」與自我理想的衝突而不得解決。其演化次第可分為三步：一為嬰兒時期「力必多」的固結，因為嬰兒時期也有種種反常的性衝動，這些反常的性衝動不為社會所容許，於是被壓抑到隱意

識裏去成箇意綜。二爲壓抑，成人時期性慾發展已成熟，如環境適宜性的生活便依着常軌進行，精神上自必健全，但處在特殊環境之下，性的衝動和自我理想不相調劑，其結果於是有壓抑作用。三爲退向或還原，所謂退向，卽是成人時期被壓抑的「力必多」潛力「退向」而歸附嬰兒時期的固結，卽是以嬰兒應付性的方法，解決成人時期的性慾難題。但這種方法每爲成人意識所不容，於是走迂迴的道路，不讓他自己看破他的真面孔，其結果遂發生精神病的種種徵候。因此，佛洛伊德對於精神病的治療方法，便是精神分析法。精神分析法的要旨在窺探隱意識的內容，把牠旨揭出來，使淤積的潛力發洩去不再作祟。牠不是利用病人在催眠狀態中意識的檢查作用鬆懈時，設法把他的被壓抑而忘卻的慾望宣揭出來，而是乾脆地把催眠這一段工夫拋開。這種治療方法各家自有分別，佛洛伊德所用的是「自由聯想法」。行「自由聯想法」時，病人須躺在一極安樂椅上，很澆開自在地讓思慮自由流動，不必意志去支配，想到什麼就想什麼，絲毫不受隱諱或迴避。分析者坐在他病人背後乘機發問，叫他把致病的經過，家庭環境及以往歷史坦坦白白的說出來，尤其是關於那些可痛心可羞恥的事，更不可隱蔽。但病人每每對於這些事不肯說出，好像有一種「抵抗力」。這也是一種病徵，並非病人故意如此。這在分析者應付有方，取得病人的同情與信仰，使病人的性慾的固結移授于分析者身上，分析者於是設法把牠解剖給病人看，教導他自己去把作祟的潛力利用其他較爲有益的活動。例如有性愛需要的病人，分析者可設法

助他尋一適當的對象，或者利用昇華作用，引導他將「力必多」的潛力發洩於文藝、宗教或職業方面去。分析者的職務並不止於治療，治療以後，他還應設法使病人以後不至發生同樣的病症，所以分析之後，要繼以「更新教育」。除佛洛伊德之外，融思（C. G. Jung）也主張用心理分析法，他的方法與佛洛伊德的只有一點不同，就是他改「單字聯想法」以補自由聯想法的不足。此法現在應用頗廣，其手續在先選出一百「刺激字」，例如「頭」「青」「死」「病」「鏡」「吻」「友」「花」等等，分析者依次朗誦各刺激字，使被分析者把刺激字所喚起的聯想字或反應字迅速說出，不稍停頓。心理健全的人反應字與刺激字中間所需要的反應時間為三秒鐘左右，其間用不着遲疑。如果有某一個字所需要的反應時間特別長久，這就由於牠和隱意識中的情意絲有關。刺激字激動心中隱事，觸動情感，而意識作用又沒法掩蓋閃避，所以反應需時較長。

第九章 兒童心理與護理(附孕婦心理)

兒童心理概述 前面所說的是一般的心理狀況，但兒童時期的心理狀況有其特殊之點，所以有另外提出來加以敘述的必要。普通對於兒童有一個誤解，以為兒童不過是成人的縮影。無論是生理上的發育與心理上的發展，都不過是成人時期的雛形，因此對於兒童時期的種種解釋，也脫不了成人的解釋的範圍。其實，人生的各個發展階段，都有其獨特的性質。兒童時期是發展的開始階段，也是一個極重要的階段。這個階段有它的特異之點，決不是成人的生理狀況與心理狀況所能解釋的。這一點乃是我們在敘述兒童心理之先所應該確定的。其次，我們要解釋，所謂兒童究竟是包括那個時期而言。普通大概都是以年齡來作區分的標準。所謂兒童，乃是指出生以後至十二歲為止。這種意見，在大體上是對的。因為出生前的胎兒時期，一切均依賴於母體，一定要在出生以後，他才開始營獨立的生活；並且無論就生理發展言抑或心理狀況言，一個人到了十二三歲時，正是要達到一個改變迅速的時期，過此時期，便是到了另外一個不同的時期——普通所謂的青春期。所以將出生至十二歲這一個時期稱之為兒童期，自有相當的道理。不過一個人的行為的發展，自胚胎中便已發端，而且以後各種行為的發展，當以胚胎期中的行為為基礎。所以從行為發展的觀點來說，胎兒期的行為亦有加以敘述的必要。因此，我們在這裏所敘述的兒

遺心理的範圍，乃是自胎兒至十二歲的兒童所有的行爲。

胎兒在母體內約有四十星期，最初六星期僅有胚胎的形式，到第七星期以後，才變爲胎兒形態。這時，他的手足便可以做一些遲緩的運動，對於外界的刺激，也能作很簡單的反應。除此以外，我們便看不出胎兒有其他獨立的心理活動了。當然，這也許是由於目前的科學方法不夠，對於胎兒的心理不能作可靠的實驗的研究。不過無論怎樣，胎兒決不能營獨立的活動，他的一切都是依賴於母體。實際上，胎兒與母體具有有機的關係，胎兒的生理狀況與心理發展，都要受母體的影響。談到這裏，便要牽涉到普通所謂的「胎教」這一問題了。許多人都以爲胎兒在母體內，有許多方面要受母體的影響。甚至於母親的思想、情緒等，都可影響到胎兒，其出生以後的聲音、笑貌等都得到某種狀態。所以有人說，母親在妊娠期常喜彈琴，則嬰兒將來亦必好音樂，母親在此時常思念某個人的狀態，則嬰兒出生後的狀態和母親所思念的人有若干的類似。這些話，雖然在事實上確有偶然的湊合，然而要把它認爲是定論，却嫌科學的證據太缺乏。不過有一點是不能否認的，那就是胎兒在母體內，無論生理方面抑是心理方面，都要受母親的影響。母親在生理方面有激烈的變化或疾病，便要影響到胎兒的健康；母親在情緒方面有過度的擾亂，胎兒的發展便跟着受障礙。因爲胎兒與母體的關係，正如其他部份的組織與整個有機體的關係一樣。全體可以影響部分，部分也可影響全體。

胎兒在母胎中經過了一定時期的發展，便自然地要脫離母體，這便是普通所謂的出生。出生是嬰兒發展階段中一個很重要的改變。嬰兒在母胎中時，四周的環境都是溫暖緊密的，而出生後却忽然降臨到一個四面隔空的世界。在母胎中時，一切營養等機能，都完全仰給於母體，而現在卻要一部分獨立經營了。這些改變，對於嬰兒的活動的發展，都有很重大的意義。其次，出生時因經過陰道所受的壓迫，也常有幾種可能的結果；因接生的手術不慎而使各器官（尤其是大腦）受傷，以致影響其以後的行為，如智力低下殘廢等。因難產而致產婦或嬰兒受傷或死亡，因此產婦或嬰兒的心理狀態反常。因陰道壓迫而致嬰兒大受震驚，影響其情緒生活的發展等。所以普通都把生產看作嚴重的事，也並非完全迷信。

嬰兒安全出生後，大部分生理機能即開始其獨立生活，心理方面的各種活動，亦較之胎內時有迅速的改變。普通在出生後不久即可看到兩種比較有意義的活動；一種是啼哭，一種是吮乳。嬰兒一脫離母親，即哇哇一聲。有人謂這是一種啼哭即是象徵人生的痛苦，這種解釋未免太神祕。又有人謂這是由於嬰兒脫離母親後，肺部驟受空氣的壓迫，因此以啼哭來開始其呼吸作用。這種解釋是從生理構造出發，立論比較允當。吮乳是一種比較複雜的反射作用，有人認為是「本能」。雖然「本能」一名辭的應用，不免含混，但是這種動作在初生的嬰兒確已具備，所以大部分確為先天性的。不過所謂先天性，究竟係指遺傳抑

是指胎內的發展，這卻是待考慮的問題。

嬰兒的各種活動，出生後即已略有萌芽。以情緒而言，無論怎樣小的嬰兒，對於外界的各種刺激都會有一個顯明的態度。這樣的態度有兩種：一種是接受的，一種是拒絕的。前者在主觀上稱之為愉快，後聲稱之為不愉快。以後所有一切的複雜的情緒，都是由這兩種態度發展來的。據美國心理學家瓦特生 (Watson) 的研究，認為人類的原始情緒有三種：即是怕、怒和愛，並且每種情緒其始只有一定的刺激才能引起，怕最初只能由大聲或支持的東西忽然失去所引起，怒只能由阻礙其動作所引起，愛的最初刺激是輕拍溫暖和撫摩動作區域。這種主張提出以後，當時頗能取得大多數人的歡迎。不過情緒是極複雜的東西，在我們成人，各種情緒尚且不易清楚地畫分；所以要將兒童的情緒嚴格地分為怕、怒、愛究竟有點勉強。據另一位心理學家名叫沙爾曼 (Silliman) 的研究結果，以為嬰兒在出生後六個月前還沒有確實的情緒形式表現，他們對於外界的刺激，只不過是無目的的反應。又據瓊斯夫人 (Mrs. Jones) 的研究，凡是突然出現的意外的或過於強烈的刺激都可以引起嬰兒情緒上的反應。以後成人所以有那樣複雜的情緒，便是由這種混沌的原始的狀態逐漸分化而來。

其次，就一般動作而言，兒童的動作都是不完備和不穩定的。普通我們常看到，新生兒的手足常不斷地活動，可是細加觀察，便可知這些活動是無規則無節奏的，因此活動的

速度也非常遲鈍。並且所做的動作每每缺乏穩定性，就是說，他所做的動作，很不容易達到目的。兒童對於各種動作，還缺乏「得心應手」的控制能力。這些狀態一方面是由機體的成熟——尤其是神經系統的成熟還沒有達到一定的程度，另一方面是由於缺乏練習。

兒童的知覺，在早期嬰兒是一種混沌狀態。例如嬰兒最早只能反應光，以後才能逐漸地辨別形狀顏色和意義。知覺的發展與知識的增進有極密切的關係，實際上知識的增進就是知覺的發展。知覺發展的遲早與身體的成熟及環境都有關係。感覺器官成熟較早的，其知覺的發展亦必較早。但在器官成熟時期，如果沒有環境的條件予以種種刺激，則知覺的發展亦難循序以進。

智力的高下，普通認為完全是由於天賦。因此兒童的智力如何，很少從發展上去考察。其實，智力固由於天賦，但環境亦有轉移的能力。因為兒童的智力也同別的能力一樣，須經過一定的時期才能成熟。在其發展成熟的過程中，環境無時無刻不有作用。所以智力的高下，並非在各種年齡都保持其常數性。它與年齡的增加並不絕對符合，乃仍有多少差異。從智力發展的曲線上看，其所表示的發展情形也並非一直上進的。有人研究的結果，謂智力的發展在十一歲至十二歲發展較慢，由十二歲至十五歲為一直線，十五歲以後發展之速度漸次減低，十八歲以後，曲線便有降落的趨勢。智力的發展究竟到什麼年齡便達到成熟時期，關於這問題，學者間的意見頗不一致。有人主張在十二歲，又有人說是

在十四歲，還有人說是在十六歲。其實，這個成熟時期有很大的個性上的差別，並不是個人都是如此的。

兒童的語言的發展是最容易觀察到的。因為這種活動比較複雜，所以要很長的時期才可以達到比較完備的階段。初生嬰兒，僅能發出一「嗶呀」的聲音，無論是饑餓抑是痛苦，都是以這種聲音來表示。約在一個月後，才能以不同的聲音來表示不同的要求，但這種聲音仍不能算是語言。又經過幾個月後，嬰兒所能發出的聲音加多，不但可以詬單音，而且可以發複音了。如爸爸、媽媽等。不過在兒童自己，這些聲音也不過是隨口而出，並沒有一定的意義。後來經過父母的指示而學習，才逐漸成爲有意義的了。由此可知語言成立的程序有三：（1）嬰兒隨口而發出聲音，無固定的意義；（2）模倣成人聲音，學習其意義；（3）確實了解聲音所代表的意義。

兒童的社交行爲，大概在第六個星期左右便已開始。這時，他對於他人所發的聲音，會引起一種微笑。這種微笑可以說就是社會行爲的開端。至於兒童彼此間的接觸關係，大約在第六個月中，如將兩個六個月至十個月的兒童面對面的坐着，我們可以觀察到彼此推動及交換玩具等動作。但此時只能兩個兒童互相發生關係，三個兒童以上的社會關係，大約要到第三歲時才開始。所以三四歲的兒童最喜合羣。到了四歲以後，又改變一種態度，有一時期不甚愛社交。普通稱這個時期爲拗強的時期。在此時期中，情緒的反應很

強，不易與人合作，常愛孤獨的生活。這完全由於生理上的變化所致，過後便會自然地恢復常態的。兒童到六歲以後，社會行爲便再度發展。團體生活便逐漸開始，而且有相當的團體的組織。好羣本是人類的天性，這種天性在兒童時期表現的更充分。我們要怎樣去引導兒童發展這種良好的天性，實在是做父母與護理兒童的人所應切實注意的問題。大概社會行爲的發展，一部分是有賴於機體的成熟，一部分是由於環境的陶冶，尤其是環境的因素更佔着重大的作用。如經濟情形、家庭狀況等，都可影響於社會行爲的發展。

以上是概略地將兒童時期的心理狀況加以敘述，當然，要詳細敘述起來，可以另成專書。不過不論兒童時期的心理如何複雜，綜合起來有兩個特徵頗值得注意：第一是兒童時期極富於可塑性，就是說無論那一種活動，都很容易改變或發展。所以做父母教師及擔任護理兒童工作的人，對於兒童的生活習慣要十分注意指導。第二是兒童時期是有依賴性的，就是說，兒童所有的各種行爲都沒有達到成熟的階段，所以大部分要依賴成人而生活。惟其要依賴成人而生活，故能從成人而學習。不過這種依賴性須隨年齡的增大而逐漸減除，否則到年長以後，便會養成處處作依賴他人的習慣，兒童的依賴性僅是為學習的便利，但並不是一種很好的東西。

養護與指導對於兒童的重要 養護係指平日的飲食起居的照顧，而指導乃係指生活習慣的培養。二者雖可分開敘述，但彼此仍有極密切的關係。兒童自呱呱墜地，衣食寒供

給，都須完全由人照顧。照顧的是否合理和周全，關係兒童的身體發展，至爲重大。兒童時期不僅心理方面有待發展，即生理方面，亦無時無刻不在激劇發展之中。而且此時之發展，影響於成熟時期的生理狀況極大。幼時多病的人，成年後亦必孱弱不堪，這是普通都知道的事實。所以兒童時期的護理，養護實爲主要工作之一。如營養問題、睡眠問題、體溫保持問題、以及清潔問題等，都是要十分注意的。這些問題，都有專書討論，此處不必詳述。至於兒童的生活習慣的培養，普通看作是附帶的工作，似乎並不重要。其實這種看法是很錯誤的。一個真正健全的人，不但要身體康健，而且要行爲習慣都很優良。如果行爲習慣太壞，對於他的發展的影響和身體瘦弱多病的結果一樣。究竟我們應該怎樣去培養兒童的優良生活習慣，方法當然很多，但決沒有一種現成的方法可以普遍地處處應用到。在此，我們只提出幾個普通的原则，做參考：第一是無論培養那一種習慣，都要慎之於始。開始的時候，要有選擇，有決心，有機智，東塗西抹固然不行，遲疑躊躇也是不可，一味蠻幹當然也要失敗。無論那一種習慣，開始時總有一點阻力和困難，一定要指導兒童設法去克服。經過相當時間之後，這種困難便漸漸地會消除，所謂習慣成自然，便是這種意思。習慣一經養成之後，要來修改便不容易，因此在習慣養成之先，不能不有極謹慎的選擇工夫。第二是無論培養那一種習慣，必須始終一貫，常常保持原有的規律，不容稍有例外。常見有許多兒童，開始做某件事時，興趣非常濃厚，但經過不久，便心灰意懶，再

也不願變更，這當然不能養成一種習慣。因為所謂習慣，顧名思義，就是要常常練習，不可間斷。第三在培養一種習慣時，不要同時貪圖想培養更多的習慣。因為一種習慣尚未固定時，再參加其他種新習慣，勢必顧此失彼，且因彼此衝突而增加極大的阻力，以致一種習慣也培養不來。這意思並不是說兒童只需要一二種良好的習慣，便可受用無窮。而是說在培養習慣時，可依緩急先後，漸次進行。人類的幼稚期特長，學習的機會比其他任何動物都多，只要有適當的指導，隨時隨地都可學習，又何患生活上所必需的習慣不能獲得呢？第四是在培養一種習慣時，要注意同時附帶的不良習慣。就是說，在培養一種良好的習慣時，不要忘了其他各種活動的正確性。常見有人為要培養某一種習慣，便不顧一切，只圖方便，結果某一種習慣固然養成了，但同時卻養成了些不好的習慣。這真可以說是得不償失。例如母親要養成兒童單人睡的习惯，每當兒童睡眠時又燃着燈，這樣一來，他單人獨睡固然可以，但如果沒有燈，他又不能睡了。其他如飲食方面，穿衣方面，都常有這種情形發生。

兒童時期的習慣，究竟以那些為最重要的呢？這要嚴格講來，實在舉不勝舉。這裏我們舉出一些最基本和對於兒童最有關係的，列成數類如下：（1）衛生的習慣——兒童年齡幼小，自己是不明瞭衛生的意義，全靠護理者去適當地加以指導。例如飲食起居的習慣要有定時和定量、愛陽光和空氣、衣服要整齊清潔等，起初都要護理者加以規定，叫兒童

器者去做。將來養成了習慣，兒童便自然會樂意去做，而且也會漸漸地明瞭其中的意義。

(2) 工作和休閒的習慣——工作和休閒，也應當有一定的時間和一定的分量。遊手好閒，固然不好，苦幹不息，也非所宜。工作的時候，應當有負責同努力的态度，集中的注意力，以達到最高的效率為標準。兒童時代，主要的工作是要去學習種種技能，獲得種種知識。先要有良好的學習習慣，然後才能有良好的工作態度。並且在工作之後，必須有休息的時間以為調劑。這樣，不但可以減少疲勞，而且還可以增加工作的效率。在休息的期間，同時還要有健全的娛樂方法。娛樂的方法怎樣，是隨年齡、智力、體力等而不同的。

(3) 團體生活的習慣——無論是家庭裏或社會上，人與人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若不從小養成各種待人接物的良好習慣，成人後便不容易適應社會。社會生活所需要的合作的精神，取與的道理以及信用、團結、仁愛、同情等美德，都是每個人所應當明白的。這些美德的培養，不是靠耳提面命的教訓，是在乎充分利用團體生活中現成的機會，去養成良好的習慣。例如指導兒童參與公共事業團體服務，都是非常切要的工作。(4) 聽從勸告的習慣——這種習慣更基本更重要，就是使兒童聽從護理者或指導人的勸告，以從事各種工作。年齡太幼的兒童，不懂得勸告，常以哭鬧或其他固執的動作要挾，直接的禁制常常不發生效果，便可以用不理的態度來對付。無論怎樣，總不要把他們的哭鬧或固執狀態當作注意的焦點。不理他們，對他們冷淡，這是對付兒童哭鬧最好的武器。到了兒童稍稍懂事

時，說理與勸告才漸漸地有效。如果發現兒童尚有倔強反抗的態度，便可用懲罰的方法極機制止。

兒童的遊戲 普通對於兒童的遊戲，總視為毫無意義。社會和家庭，大都是讚許那些不喜遊戲的兒童，貶斥那些喜歡遊戲的兒童。其實兒童的遊戲與成人的工作，本係同源。成人不能整天毫無工作，兒童也不能整天不遊戲。兒童除了生理上的需要，每日飲食睡覺之外，其餘的時間大半便用在遊戲上。禁止他們遊戲，就是等於滅絕他們的生活趣味。在種種嚴酷呆板的父母之下所造就的兒童，個個奄奄無生氣，就是蔑視遊戲的結果。其實兒童的遊戲，如指導適當，於其身心發展有極大幫助。有許多遊戲，必定要用心智，才能獲勝，才能引人注意。又有許多遊戲要手快、眼快、感覺靈敏、腦筋聰明，這些對於兒童的智力發展，都有很好的幫助。其次，遊戲上必要的條件是果斷、勇敢、守秩序、能自治，而這些都是極好的美德。此外，遊戲還能培養公平、信實、尊敬他人權利，勉盡個人義務等那種德行，再其次，遊戲在消極方面可以休養精神，恢復疲勞，積極方面可以鍛鍊身體，是促進身體平均發展的一種極良好的運動。最後，遊戲還可以養成團體生活精神，培養共同合作的習慣，於羣育上關係極大。

兒童在動作發展的途徑中，同時即開始其遊戲生活。最初的遊戲，以自己的肢體或動作為其對象。大概到了半歲，因為手能擺取東西了，於是遊戲的對象才發展到身體以外的

事件。到了半歲以後，嬰兒便逐漸會和別人遊戲，如對成人發笑，或躲在東西後面窺伺他人之類。兒童的遊戲，大別可以分爲二類：第一類是個人遊戲，即兒童單獨一人的遊戲，這一類的遊戲又可分爲（1）自己肢體的遊戲；（2）物件的遊戲；（3）破壞的遊戲；（4）建築的遊戲。第二類是社會遊戲，即兒童與成人或幾個兒童共同的遊戲。這類遊戲又可分爲幾種：一種是一同遊戲，即是各玩各的，只是大家在一塊；第二種是共同遊戲，即大家共同玩；第三種是分擔角色的遊戲。就行爲的發展方面看，個人遊戲比社會遊戲發展較早，因為社會遊戲是要兒童能了解他人行爲的意義之後，才能發生的。

遊戲雖然有上述三功效，但也要指導得法，否則很容易流於好詐、欺騙、放蕩等惡習性。指導兒童的遊戲，有幾點要特別注意：第一是要利用環境。兒童遊戲的性質與內容，大都由環境所決定。所以指導兒童遊戲時，最好用環境中現成的事物，兒童既容易明瞭，而且也格外有興趣，所收的效果也特別大。第二是要選擇適當的玩具。兒童遊戲時，當然需要遊戲的玩具。在遊戲上所獲得的效果如何，也大部分與玩具有關。故選擇適當的玩具，亦爲指導兒童遊戲時不可不注意之點。所謂適當的玩具，乃指其與兒童的年齡相合，不易打破，不易發生傷害兒童的危險，及含有教育的意義等。佈置玩具要求適度，過多使兒童心思紛亂，太少使兒童感到單調乏味。第三是與選擇適當的遊戲伴侶。兒童遊戲的伴侶，最好是年齡相當。如果大小雜處容易發生不公平不純潔的事實。尤其成人不宜參加，

因成人有固執的成見，常妨害兒童的獨立發展。兒童應多做團體遊戲，以養成團體生活的良好習慣。

孕婦心理與護理 婦女在妊娠期間，因生理上的變化而致心理上亦呈現不安的狀態，這種事實，雖然還沒有可靠的調查與研究，但就平日與孕婦接觸較多的人看來，這是不容否認的。本來，由於過去性教育不十分完滿，一般婦女對於性方面的事情，總覺得有點神祕。受孕是性的秘密要逐漸表面化了，這一方面使她們覺得奇怪，另一方面又使她們覺得害羞。所以初次懷孕的婦女，總覺得自己的肚子一天一天大起來，是很難堪的事情，因此，實際中也不願去了，處女時期那種天真、愛熱鬧的態度，也逐漸消失了。其次，許多婦女在年青的時候，總愛從那些生了兒女的人那裏，打聽關於生產的經過情形。當然，其中有不少是很使人可怕的。這些經驗，在她們自己受孕之後，使她們發生許多的顧慮。雖然她們自己也常用種種的理由，自己寬解，但如果腹內稍有不如意或疼痛，便立刻又要遭受到那種可怕的恐怖的襲擊。結果，她們的內心是常因這種衝突而感到痛苦。還有些婦女，因為受家庭的影響，腦子裏還存留着那種舊的倫理思想。覺得結了婚，總得要生兒女，沒有生兒女便沒有盡到她們應盡的責任。加之受孕之後，年老的父母及親戚朋友，都用種種話來恭維她們；所以在她們的心裏，又覺得有了兒女是值得驕傲的事情。這種態度，與生育兒女時所受的痛苦的恐怖，恰好又是一個矛盾。這個矛盾，當然在她們的生活

上又要發生重大的影響。這些，都足以使婦女在妊娠期內，心理上發生很大的變化或擾亂的。

本來，孕婦的心理狀態有許多地方與疾病者的心理狀態差不多，像情緒的容易擾動，猜忌心的發達，都是很顯明的。不過其中有一點不同，就是普通病人常不能繼續其日常的生活，而孕婦卻可以。她們在飲食起居方面，如果沒有其他的疾病的話，是和平常的人差不多的。不過有些婦女因為身體方面不十分健全，致妊娠期疾病叢生，像惡心嘔吐、心跳、夢魘等，都是非常普遍的。這些婦女，心理上當然跟着也有許多異象了。

護理孕婦與護理一個普通的病人相差無幾。一切對於疾病不利的心理上的擾動，對於孕婦也同樣的不利。如何竭力設法使她們保持心理上的平靜狀態，是護理者主要的工作。大的情緒的激動，如悲哀、憤怒、恐怖、震驚等，都要設法避免。對於那些缺乏生產常識的婦女，不妨在閒談之間，將那些重要的部分或所有的經驗告訴他們。這樣，既可免除她們許多無謂的恐怖，又可使她們在生產時給予種種合作。

第十章 護士心理

護士對於護理工作應有的認識 護士之主要工作，在於護理病人，使其早日恢復健康的生活，同時灌輸病人以各種衛生知識，使其以後知道如何防止疾病的發生。故護理工作不僅具有消極的意義，且含有積極的意義，護理工作在醫學治療上佔極重要的地位，現代稍具醫學常識者，都知道治療疾病不是藥物單一方面所能奏效的，必須除了對症下藥之外，還要配合着在生活各方面加以調整，然後才能收到所預期的效果。醫院的設立，可以說就是爲了這個目的而來的。在醫院裏，有適合病人的種種環境，使病人生活其中，不僅身體方面感到相當舒服，即精神方面，亦有莫大的安慰，且執行這種任務的，便是護士了。所以無論什麼醫院，固然不能沒有醫生，但同樣地也不能沒有護士。就從這一點，可以看出護理工作在醫學治療上的重要了。

然而做護士的究竟要怎樣才能滿意地完成她們的任務呢？我以為最主要而最基本的，便是對於護理工作有正確的認識。因爲沒有正確的認識，便會感到工作的沒有中心，對工作所引不起興趣。這不但影響於護理工作的效果，且足以使自己感到十分的痛苦。然則護士對於護理工作應該有若何的認識呢？

第一要認定護理工作也是重要的社會事業之一種。我們估定一種事業的價值，不在事業本身的性質如何，而在於其對於社會幸福的貢獻，貢獻大的則價值亦大。一班庸俗的見解，每以為護理的工作輕而易舉，替他人做事，覺得沒有什麼價值。其實這種人如果能回到他病中的情形，如果又能觀察一下一個健康的社會和一個不健康的社會之區別，我想這種庸俗的見解是會不攻自破的。個人的幸福從那裏來呢？首先要有健康的身體，社會的幸福又從那裏來？首先要有健康的份子。所以直接保持個體健康的工作，也就是直接增進社會幸福的工作，其價值之大，可以想見。

第二要認識護理的工作是很艱鉅的一種工作。護理工作一方面有其偉大的價值，但要十分滿意地完成這種工作，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正如一個兵士上前線殺敵，工作最有價值而又最艱苦。護理工作的對象是痛苦呻吟的病人，關於病人的一切生活，都須照應。如果是一絲毫無訓練的人去做這種工作，不但是做不好，并且根本做不來。她要努力才能完成任務，她要細心才能不致疏忽，她還要吃苦耐勞，才能不怕麻煩。她沒有什麼報酬，只是社會的一點讚美；她沒有什麼慰藉，最大的安慰，就是看着一個病人很愉快的離開病院。

第三要認定護理的工作不僅是「盡職」而已，而是要對自己的良心負責任。許多工作能夠做到「盡職」已經是了不起，但護理工作卻不夠。儘管醫院裏有了規定，儘管護病學

上有了說明，護士的工作是那些那些，可是她是否照着去做，或是否用了最大的誠意去做，那就只有她自己知道。病人躺在床上，一切是被動的，他們決不會對於護士的工作有那許多精神來留心；醫師有他們特殊的工作，在病房的時間有限，也不能時常來監督。那麼各個護士對於工作的態度如何，便只有她自己知道，也只有對她自己負責了。如果某個護士認為她從事這種工作只是爲了生活或其他原因，她只要做了她應該做的事便算，那麼她的工作一定不會達到圓滿的地步。反之，如果某個護士認定工作就是事業，病人的事就等於自己的事，那麼她的工作是一定非常圓滿的。

第四要認識護理工作的對象是「病人」，不是「病」也不是「人」。如果把護理工作的對象只看作是「病」，其結果會把患同樣病的人的護理工作看作是一律的，其實病儘管是一樣，但護因人而變化其性質，不能一律看待。並且如果完全注意到「病」，便把工作的內容變爲十分呆笨枯燥，好像是所見到的只有苦痛與不幸。又如果把護理工作的對象只看作是「人」，其結果是一方面失去了護理的真實意義，一方面容易引起待遇不平的事實。許多沒有訓練的護士對於階級較高的病人，自己的親戚朋友，都格外優待與其他平民顯然有差別，這種態度何是太注意到「人」的結果。所以護理工作的真正對象應該是「病人」，一方面注意於其病，一方面還要注意於其人。這樣，便不致有上述的種種弊病，護理工作的意義也可因此增大了。

護理工作的心理要素 無論那一種工作，都有其必要的心理上的條件。譬如從事於職事者必須勇敢，從事於科學研究的必須有毅力。護理的工作既是一件頗為艱苦的工作，當然也需要有相當的心理因素。從事於護理工作者必須具備這些心理因素，然後才能滿意地完成她的任務。護理工作的心理要素，概括起來約有下列數種：

(一) 豐富的同情心 這是護理工作的基本要素，沒有它，就等於一個人沒有了精神，徒有其軀殼。同情心是一種很複雜的情緒，發源於「愛」，經過後天的陶冶，遂發展而為廣大的同情心。同情心不見得人人都有，中國古時所謂的「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這是由於說這種話的人主張人性本善都是善的，惻隱之心是善的，所以人人都有。但是在現在心理學上根本不承認人性本善的理論，認為人性初生如白紙，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它可以為善，也可以為惡，全依其後天所受環境的影響為轉移。因此，同情心是發展來的，常因發展的歷史之不同，有的人有，而有的沒有，而且有的人，其豐富與薄弱的程度也不一樣。所以護理的工作不是人人都能做的，不過那些能做的人或不能做的，都不是天生成的能做或不能做。同情心在個人的行為上佔極大的作用，有些人為了大多數人的苦痛而奔走終日，絲毫不感到勞苦，就是由於同情心的驅使。從事護理工作的人終日為痛苦呻吟的病人服務，物質上的報酬是那樣的菲薄，也是由於同情心的驅使。因為有了同情心做基礎，然後才能在艱苦的工作中感到愉快，才能忠實地執行她們的職務。這是護理工作成

功的主要因素，從事這種工作的人務宜好好地培養。

(二) 冷靜的頭腦 護理的工作相當繁雜，一個護士所要護理的病人又不僅二三個，她要在這繁雜的工作中整理出秩序和條理來，當然要有冷靜的頭腦。許多事需要她小心精細，許多小事需要她記憶，病人的病案需要她精密地記錄，這一切，都有賴於她的冷靜的頭腦。一個粗心浮氣的護士，不但不能圓滿地完成她的任務，並且有誤事的危險。譬如當她測量病人的體溫時，她把病人的體溫三十八度看作三十七度，結果所引起的影響如何，是不能想像的。所以做護士的務必常常保持冷靜的頭腦，精密地觀察，堅強地記憶，使工作有秩序有條理。

(三) 忠實和公正的態度 護理的工作不但要對事負責，而且要對「病人」負責。儘對事負責容易，只要把應做的事做完，硬算盡到了自己的責任，如果在對事負責之外，還要對病人負責，就是說，在病人的健康沒有恢復之前，一切生活上的責任都要擔負，這其中就麻煩多了。護士對付這種麻煩的工作，唯一的武器就是要忠實和公平。以忠實的態度去對事，就沒有什麼事是做不好的，以忠實的態度去對「病人」，絕沒有什麼事對不起病人。病人無論是否貧富貴賤，也無論是親友仇敵，都應當一視同仁，絲毫不加歧視。許多病人對於醫院的不滿，甚至和護士引起種種糾紛，大都由於護士不能做到公正的工夫。

(四) 愉快的精神 護士在醫院中對於病人有極大的影響，她的談話與表情，對於病

入都有暗示的力量。如果做護士的終日抑鬱不樂，雙眉不展，一定使病人會感到同樣的難過與不愉快，這對於病人是極不利的。她必須常時保持愉快的精神，對人和藹，對事業親，使病房裏常時盪漾着愉快的空氣，然後護理的工作才可以收到真實的效果。並且愉快精神是增加工作興趣的基礎，一個無精打采的人，她對於工作一定提不起興趣。沒有興趣的工作是最痛苦而且是最容易誤事的。

(五) 堅強的忍耐力 忍耐力是克服困難的重要武器，沒有它許多工作會中途而廢。一個剛踏進醫院的護士，有許多看不慣的現象和聽不慣的聲音，足以使她灰心的，這就需要她能夠忍耐了。就是一個曾經工作多年的護士，也會常有一些偶然的事變使她難堪的，譬如遇着一個脾氣很壞的病人，或逢着一種意外的事變如病人突然死亡等，這對於她都是精神上的一種打擊。她是否能應付這種打擊，就在於她是否有忍耐力。

(六) 審美的能力 美感是增加人類愉快感情所必需的，護士如能將病人的環境佈置的相當美觀，在病人可以引起很大的慰藉，對於治療頗有幫助。不但在環境的佈置上要知道，就是在護士的自身，也要注意到這一點。她自己的服裝、舉止及談話，都可以通過美的意義而表現的更個滿一點。生活本來是一種藝術，有的人的生活所以比較豐富，就在能充分發揮美的價值。並且美和清潔常有連帶的關係，一個具有審美能力的人，她的清潔的習慣也一定很好。這尤其是護理工作上所必須的了。

(七) 進取的精神 護士在受訓練的時期中，固然對於學識與技術，都要特別努力，就是脫離了學校到醫院裏去正式服務，也應當從經驗上去求學識與技術的進步。其實在學校的短期訓練中，所學得的东西實在有限，而且都是些空洞的知識，怎樣去擴充這種知識的範圍，並如何使這種知識有實際應用的價值，這就有待於工作期間的進修了。護士在執行其護理工作時，最要緊的是要常常具備一種學習和研究的态度，不知道的要隨時問人，不明白的要考查究竟，有問題的要提出來大家討論。這樣，她的學識與技術便可以隨着進步了。

以上所舉的，是護理工作所具的幾種比較重要的因素，也就是護士獲得成功的必要條件。這些因素大多不是先天的，而是後天的影響。現在一般的趨勢，都認為女子比較男子更適宜於做這種工作，這一部分是由於過去的心理學認為女子比較男子更具有上述的這些因素。其實這結論的是否正確，尚有待於調查研究。不過這種工作是比較適合於女子，卻是公認的事實。

護士對於病人的態度 護士和病人接觸的時間極多，所以護士對於病人的態度，影響也最大。如果護士具備了上述的心理因素，她對於病人自然會有良好的態度。譬如她有了豐富的同情心，則對於病人自然會很誠懇很和藹；如果她有了公正的精神，則凡事便能認真做到，不因人而有軒輊了。不過為求更具體地說明起見，特別提出幾點如下：

第一、護士必須和病人建立良好的友誼，無論是男女老少，或貧富貴賤，都應當當作朋友看待。當一個病人新進病房時，要當作是一個來謁見你的賓客，初見面時的各種禮貌，例如介紹自己的姓名，介紹和病房裏其他病人相見等，都是不可少的。住院以後，便是和多年相交的朋友一樣。要如此，才能打破護士和病人間許多不必要的隔閡，才能和病人和你合作。一方面他會給你許多的方便，另一方面他的心理上也會感到無限的慰藉。一個人在病中，原極怕孤寂，更怕沒有親屬伴着，當他隔開家庭住進病院時，他最擔心的便是這些問題。如果此時護士除了生活上的照料之外，又做了他們的好朋友，則病人對於新環境便不致有不好的反應了。護士不但要對病人建立相當的友誼，就是對於病人的親屬也要有相當的友誼，當病人的親屬送病人進病房時或當其平日來探看時，護士都應該有各種對待朋友的禮貌，因為這對於病人也有極大的影響。

第二、護士應親切地了解病人，真正的友誼本應該建立在互相了解上面，不過和病人的友誼常常是單方面的，要在平日的生活中去了解每每是不可能，所以護士特別需要一種有意的了解。所謂有意的了解，即是要調查其過去的生活情形、家庭關係、經濟狀況，並明瞭其致病的原因和病的現狀。先有了這種了解，然後對於他的講話等，便知道如何伸縮，在某病人面前應該講什麼話，不應該講什麼話。在某病人面前，那些話最能感動他，那些話最能刺激他。

第三、護士對病人要保持信用。護士既然和病人有了很好的友誼，那麼有許多話便會很直爽地和護士講出來，並且他在病房中和外界的來往，大部分都須經過護士的手，甚至於有些疾病是由於某種不名譽的事來的，就是不和護士說也會知道，如果護士知道了病人這許多多秘密的事，便到處隨便說出，以後給病人知道，對於你不但會喪失友誼，並且會引起仇恨。尤其是那些患精神病者，他們也許會做出許多極無意義的舉動，或是說出許多極不名譽的事件，你聽了以後，絕對不能把它公開出來。你要取得病人的信仰，這一點是應該特別注意的。

第四、護士要隨時替病人設身處地着想。護士對於病人的病，應當保持嚴正的態度，決不可視同兒戲。一個爛了足的人走路一歪一歪地，或是一個人把眼睛弄瞎了，或是鼻子沒有了，在平常的人看了也許會覺得可笑，但護士卻不可有這樣的態度。因為假若你是這樣的病人，在你受人嘲笑時是如何的難受。又如在用外科手術或換布換藥的時候，你的動作一定要很輕，因為你要想到如果你自身受這樣重傷的時候，其痛苦是怎樣。病人在病中也許會喊痛哭叫，你要很同情地去勸慰，不可怒聲喝止，因為你也要想到如果你遭受這樣的痛苦，你或許且這樣的叫喊還要厲害一些。尤其是那些患精神病的人，舉動語言，都非當奇怪，如果護士當作兒戲，當作開心的方法，那是千錯萬錯的。總之，只要護士能處處替病人設身處地的着想，便可以減少許多幼稚的舉動。

護士對醫師的態度。平日和護士關係最密切的，除病人之外，便是醫師了。護士實際上是醫師的一個助手，護士的工作，當然大部分要由醫師來決定和指導。所以護士要使護理的工作圓滿，便要注意到怎樣適應醫師。就是說，護士對於醫師，也應該有某些適當的態度。固然護士的責任，主要的的是對事，並不能因為人的關係，來定工作的分量。不過由於人的關係常可影響到工作的效果，所以在對事負責的時候，不能不同時對人負責。護士對醫師應具的態度，大概最重要的不外下列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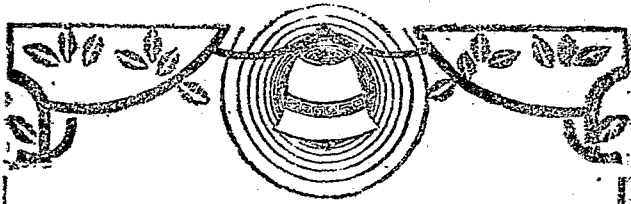
(一) 要誠意的合作。普通以為護士對於醫師，只要言聽計從，服從到底，便非常合於理想。其實，盲目的服從毫無幫助。例如醫師在處方的時候，不慎將藥名或份量寫錯，護士就應該請教醫師重行考慮，以免發生無謂的犧牲。所以護士對於醫師，決不是那樣盲目的服從；最要緊的是要誠摯的合作。認定工作是分內的事，醫師是使工作做到圓滿的良好指導，然後在重要的地方等候醫師的吩咐，其餘不重要的事或慣常發生的事便自主地做去。

(二) 要虛心的接受指導。醫學是專門的事業，而護士所受的訓練係以護病學及證病技術為主體，故對於醫學上的學識技術，不如醫師那樣完備，所以對於醫師關於醫學上的意見和指導，護士應當虛心的採納。本來護士不但在訓練期中是學習，就在工作期中，也應當繼續不斷地去學習。而且只有在工作中所學習的才更切於實際的應用。所望護士在平

日工作之中，要時時抱着學習的態度，不但對人的指導要接受，就是平日所遇着的困難與問題，也要不斷地去請教。這樣纔能使自己的學識與技術，繼續不斷的上進。

(三) 要謙遜和靄 護士對於醫師，一方面不可驕傲敷衍，另一方面也不可一味逢迎諂媚，要做到恰到好處的程度，就只有始終抱着謙遜和靄的態度。古人說的「三人行必有我師」，何況具有專長的醫師，不論是張三或是李四，那一言一動都可以當師長看待。既然是把他看作師長一樣，而當然不能有放肆的言行，或故意為難的態度，也不可裝作虛偽，作種種不必要的逢迎。只要自己認識自己的地位，一言一動，都合乎禮節，自然可以取得他人的讚許，在工作上也可以得到許多便利了。

(四) 要一視同仁 護士所接觸的醫師，正如其所接觸的病人一樣，除了特殊情形之外，是不會只有一二人的。在所接觸的許多醫師當中，有的或許很有名望，有的也許是初出茅廬，護士對於這種地位上相差很遠的醫師，決不應有軒輊。如果對於有名望的便工作週到，否則便潦草塞責，那不僅當事人易生反感，就是病人方面，也要受到許多損失，這是極不應當的事，護士須認清自己的責任，不論在何種狀況之下，都要盡到最大的努力，這才算良好的護士。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護理心理學

全一册 正中機
造紙本 定價國幣二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編著者 徐 儒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582)

綠梅校對

(1.00)滙·本

2/1

重慶市圖書館藏書 查處世圖字第二八〇六號審證

85

287922



教育心理學 正中書局印行

正中紙本
2.00